

金道律师

BRIGHTEOUS LAWYER

第一辑·总第六十二辑

2025.

>>卷首语

东风吹来满眼春 潮起正是扬帆时——中央民营企业座谈会引领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 胡祥甫

>>本期聚焦

此刻，请停下急行的脚步，翻开金道的年终答卷！

——金道2024年年终总结大会圆满举行

金道有味、道道精彩，青春活力、畅想未来

——金道新春年会圆满举办

>>品牌聚焦

2025金道新人集合培训，共同致力建设“五有”律所！”

>>金道荣誉

金道连续第七年载誉钱伯斯《大中华区指南2025》

金道集体和个人荣获律新社“优秀雇主品牌律所”“律所卓越管理人30佳”等多项大奖

金道律师荣膺2024年度中国区 LegalOne 实力之星榜单

>>党建引领

“益”起学雷锋——“金道·红”公益法律服务志愿团

>>经典案例

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某无证商业大厦产权归属纠纷办案纪实 / 王全明 唐小平 王杰



金道律师事务所
BRIGHTEOUS LAW FIRM

金蛇献瑞

胡祥甫

庭前梅梢喜鹊闹
叽叽喳喳报春到
紫薇映月祥云开
金蛇盘地聚财来



金道律师

BRIGHTEOUS LAWYER

第一辑·总第六十二辑

2025.

顾问：胡祥甫 王全明 崔海燕 王晓辉

编委会：崔海燕 黄亮 赵青航

主编：赵青航

执行编辑：夏文忠

目 录

卷 首 语

东风吹来满眼春 潮起正是扬帆时——中央民营企业座谈会引领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 胡祥甫 001

本期聚焦

此刻,请停下急行的脚步,翻开金道的年终答卷!

——金道 2024 年年终总结大会圆满举行 006

金金有味、道道精彩,青春活力、畅想未来

——金道新春年会圆满举办 012

从春天出发 向未来奋进

——金道 2025 年第一次合伙人会议成功召开 019

来自 DeepSeek 的问候:开工大吉,金道律师 027

品牌聚焦

2025 金道新人集合培训,共同致力建设“五有”律所! 031

金道荣誉

金道连续第七年载誉钱伯斯《大中华区指南 2025》 036

金道集体和个人荣获律新社“优秀雇主品牌律所”“律所卓越
 管理人 30 佳”等多项大奖 037

金道律师荣膺 2024 年度中国区 LegalOne 实力之星榜单 039

浙江大数据交易中心致信感谢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 040

郑梁、梁仪、陈小芳获浙江省律协通报表扬 041

金道集体和多位人员荣获杭州市律协 2024 年度表彰 043

党建引领

“益”起学雷锋——“金道·红”公益法律服务志愿团 046

“改造惠民，法治同行”
 ——3.15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金道律师在行动 051

经典案例

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某无证商业大厦产权归属纠纷办案纪实
 王全明 唐小平 王 杰 052

离婚财产分割的谈判策略
 ——以一上市公司实控人的离婚纠纷为例
 俞菊明 张 凇 059

金道评析

AI 服务平台的知识产权风险——杭州互联网法院首例 AI 平台侵权案引发的思考 江 力 张 明 滕俊超 064

商品促销中“原价”标注不当的法律风险与合规建议
..... 郑 梁 姜 欢 068

以“灵活用工”之名行虚开之实？直击企业主涉税刑事风险高发区
..... 申柱石 陈 帅 075

国资交易必须了解的十大新变化——《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则》
要点解读 陈能达 周鸿燊 080

法治化营商环境下律师合同审查实务 赵青航 罗 浩 090

医保骗保刑事案件辩护疏议 王 楠 夏文忠 99

金道沙龙

从《大河之水》看税务律师的“三栖”使命：国家经济秩序维护者、
企业合规转型推动者、商业伦理重构者 陈 帅 109

取保后还需要请律师吗？——关于取保候审后聘请律师的七问七答
..... 朱 凯 113

金道文化

闹元宵，品年味——轻轻翻开“有味清欢”长卷 121

巾帼风采——以法为笔，绘就春日华章 125

凝聚金道青春力量,共绘发展新篇 129

分所资讯

6个关键词:回眸本所宁波分所的“2024” 134

本所杭州钱塘区分所当选 2024 年度钱塘区工商联(总商会)

优秀会员企业,陈思主任受聘担任法律顾问 137

本所绍兴分所受邀参加“3.15 国际消费者权益”纪念活动 139

本所台州分所成功承办第二十一期综合律所刑事发展论坛 140

本所温州分所集体和多位人员荣获温州市律师协会 2024 年度表彰
..... 151

九三学社湖州市委会领导一行莅临本所湖州分所走访调研 152

衢州市柯城区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许辰玺一行莅临本所衢州

分所调研指导 153

律师推荐

林云青 律师 156

缪灿忠 律师 158

金道动态

..... 160



东风吹来满眼春 潮起正是扬帆时

——中央民营企业座谈会引领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 胡祥甫*



春天里,议国是。进入 2025 年的中国更显生机盎然,尤以中央召开民营企业座谈会后持续引发的对人才培养、科技创新、营商环境优化等热议在两会期间成“硬核”输出。北京率先提出以“具身智能”为方向建设 AI 原生城市,江苏召开“一中心一基地一枢纽”建设推进会,湖北鼓励大中小企业组建协同创新联合体,广东推动全社会研发投入增速保持在 10% 以上,浙江强调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良好环境,再推“六小龙+”新奇迹。从新兴领域到未来产业,从战略布局到技术落地,大国工程彰显大国智慧,大国智囊铺陈大国底气,中国式现代化正大踏步前行。

本文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同日在“中国网”和“学习强国”武汉学习平台发表,4 月 3 日由浙江省法学会“法治视野”公众号转载。

* 胡祥甫,一级律师、全国优秀律师。本所首席合伙人,中共浙江省委建设法治浙江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浙江省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浙江省法学会首席法律咨询专家、杭州市人大代表兼法制委员会委员。业务领域:政府法律事务、各类重大疑难案件。联系方式:hxf@zjblf.com。



2025年2月17日,中共中央召开民营企业座谈会,来自全国各地的民营企业代表参加座谈会,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强调党和国家对民营经济发展的基本方针政策已经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体系,将一以贯之坚持和落实,不能变,也不会变。新时代新征程民营经济发展前景广阔、大有可为,广大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大显身手正当其时。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和会议所释放出来的信号像一股春风吹醒大地,吹暖了广大民营企业家的心,鼓起了全国民营企业再次创业、大干一番事业的精神,必将掀起民营经济发展新一轮高潮。

一、在对民营经济发展基本方针政策不变的前提下,具体措施从“强监管”转到“促发展”,提振民营企业的信心和对未来的预期,促进民营经济更快更好地发展

实际上,自从党的十五大把“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确立为我国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明确提出“非公有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党的十六大、十七大、十八大、十九大、二十大均重申了“两个毫不动摇”的政策,而且也将其写入了宪法,宪法第十一条规定:“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这说明党和国家对民营经济的基本方针政策是确定的,是一以贯之的,也是不会变的,且已转化为国家根本大法宪法的法律条文。

在具体措施方面,不同阶段,针对不同领域,侧重点会有所不同。有时有些领域更强调鼓励和支持;另些时段另些领域则更强调规范和引导,或甚强化监管。而参加这次座谈会的民营企业具有广泛的代表性,既有新希望集团、传化集团这样的传统产业,也有华为技术、比亚迪股份、小米科技、韦尔股份这样的新兴、高端制造业的,更有 DeepSeek、宇树科技这样的新生代人工智能企业。值得注意的是,包括阿里巴巴在内的几家平台企业也在其列,当镜头给到久未露面的马云时,春风有暖,今朝如似。显见党和政府对民营企业的发展是宽容的、支持是多样的、



鼓励是深刻的。广大民营企业可以打消顾虑、释放压力、卸下包袱、提振信心、巩固预期、轻装前行。

习近平总书记在座谈会上指出：“要统一思想，坚定信心，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希望广大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胸怀报国志、一心谋发展、守法善经营、先富促后富，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总书记的讲话定下了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总基调，必将为民营经济的发展迎来新的春天。

二、对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支持，从“重制定”转到“抓落实”，使得党和政府各项帮扶、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真正转化为民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效益

改革开放尤其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政府出台了一系列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就在近些年，2020年7月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2022年9月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意见》、2023年7月发布了《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国务院相关职能部门和地方政府陆续出台了许多具体的鼓励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但是也要充分认识到，有些政策措施，在制定初期调研不够，执行协调上打了折扣，没有给企业留出足够的适应调整期，实施起来针对性实效性不强，导致一些初衷是好的政策措施在实施过程中没有产生相应的积极效果。

在今年2月17日民营企业座谈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扎扎实实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是当前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工作重点，凡是党中央定了的就要坚决执行，不能打折扣”。接下来，工作重点不是急于出台新的政策措施，而在于对已有的政策措施进行系统梳理和集中检视，所有的痛点和卡点必须消除与打通。正如习近平总书记进一步指出的那样：“要坚决破除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各种障碍，持续推进基础设施竞争性领域向各类经营主体



公平开放,继续下大力气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要着力解决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问题。要强化执法监督,集中整治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切实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广大民营企业可以不再犹豫、不再观望、放心大胆地该出手即出手、该扩展就扩展,心无旁骛、坚定目标、笃定脚步发展自己的事业。

三、强调企业的市场主体地位,弘扬企业家精神,鼓励企业坚守主业、做强实业,加强自主创新,转变发展方式,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同时履行社会责任

民营企业占了我国企业数量 90% 以上,民营企业活了,市场也就活了。我们通常说调节经济发展有两只手,一是市场这只无形的手,另一是政府这只有形的手。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确立让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这就意味着,调节经济发展主要依靠市场这只无形的手。但现代经济运行是一个十分复杂的体系,市场有时也会失灵,需要政府这只有形之手加以辅助。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市场是由无数个企业以及它们之间的经济活动组成的,而经济活动过程中,企业需要明确哪些事项由市场决定,哪些又由政府来管。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用法治来规范政府和市场的边界”。在这样的指导思想之下,如何更好地规范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建设一个公平有序的市场,充分激发广大市场主体的活力,有几点是值得注意且需要高度重视的:

第一,政府审批和许可事项严格实行“负面清单制”,清单以外的事项充分交由市场决定。政府在实行其自身掌握的资源配置时如土地与矿产资源的出让、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也应当引入竞争机制,而且尽可能地向各类市场主体开放,使得各类市场主体有参与公平竞争的机会。此次民营企业座谈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持续推进基础设施竞争性领域向各类经营主体公平开放,其目的也就在于让民营企业更多地参与到



政府主导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中来,为民营企业创造更多的机会。

第二,要充分尊重企业尤其是民营企业的市场主体地位,营造更加宽松的外部环境激发企业的创新活力。此次高规格的民营企业座谈会邀请各个领域杰出的具有代表性的民营企业参加,这本身就是对民营企业作为市场主体的尊重。会后,各省、市、自治区党委政府纷纷召开会议贯彻落实此次民营企业座谈会精神。民营企业具有巨大的创新动力和潜力,贡献了我国70%以上的技术创新成果,这是民营企业紧跟、赶超时代,发展壮大自己的需要,是由市场机制的规律决定的,这应引起我们的思考和重视。其实,只要充分尊重企业的市场主体地位,并为它们营造优越的创业环境、良好的创新氛围,它们之中的不少的杰出代表就能创造出让我们刮目相看的惊人成绩。

第三,企业家精神对一个企业来说至关重要。其实一个企业发展得好坏,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企业家的胸怀、视野、开拓和创新意识,企业家精神孕育一个企业的文化,而企业文化就是一个企业的灵魂。习近平总书记在此次座谈会上号召“广大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企业家要满怀创业和报国激情,不断提升理想境界,厚植家国情怀,富而思源、富而思进,弘扬企业家精神,专心致志做强做优做大企业,坚定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建设者、中国式现代化的促进者……还要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政府关心企业,更要关心企业家,在依法保护企业家权益的同时,创造良好的舆论文化氛围,培育出一大批具有创业创新精神、具有家国情怀的优秀企业家。

“阳春布德泽,万物生光辉”,乙巳蛇年的春天已然来临,祖国大地处处春讯萌发、春潮涌动。此次中央召开的民营企业座谈会必将营造出更好的营商环境和创业创新氛围。“东风吹来满眼春,潮起正是扬帆时”,广大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企业家定要抓住机遇、乘势而上,鼓足干劲,奋力拼搏,创造出更加耀眼夺目的成绩,为整个经济的高质量发展,为中国式现代化事业作出更大的贡献。

此刻,请停下急行的脚步,翻开金道的年终答卷! ——金道 2024 年年终总结大会圆满举行



“梦虽遥，追则能达；愿虽艰，持则可圆”。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也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的开局之年。我国经济历经国内外一系列复杂严峻的挑战，展现出韧性 with 转型的双重

特征。2024 年金道在业务拓展、专业提升、产业升级、人才引进、品牌推广等方面锐意创新，在面对整体行业形势下行的压力下仍积极进取，在省市区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的关注、指导、支持下，各方面均取得了较好的成绩，整体实力持续增强。



向新，向上，向未来。十八岁的金道意气风发，全体金道人满怀信心迎接金道十九岁的到来。此刻，请停下急行的脚步，翻开金道 2024 年的年终答卷，一同

回顾过去一年的经历与成绩。

2025 年 1 月 19 日，金道 2024 年年终总结大会在杭州圆满举行，金道总分所同仁齐聚一堂，共展新篇。会议由本所管理合伙人徐杨超主持。



年度总结

同心致远,已跃新篇



本所党委书记、主任王全明作主题为《同心致远 已跃新篇》的2024年本所工作总结暨2025年工作思路。

在党建引领与社会责任方面,本所在党建引领下各项工作稳步开展,积极落实年度党务工作“十个一”工作机制与杭州市委两新工委提出的“八个一”活动要求;并积极参与议政,助力法治建设,多名律师在地方立法起草修订工作中建言献策,为政府及司法部门贡献智慧;同时,勇担社会责任,积极开展公益法律服务,为群众提供免费法律咨询。

在专业发展与业务成果方面,本所办理了21件亿元以上大案要案,取得了显著效果;理论研究成果也十分丰硕,出版《诉之有道》等多部专著以及在中国网、学习强国等平台发表多篇专业文章,并在华东律师论坛、浙江律师优秀论文评比、杭州律师论坛等律师论坛中取得优异成绩;在专业化发展的基础上,逐步向产业化方向突破,经申报评选首期共有10个产业工作室与2个产业课题组正式成立。

在人才引进与律师成长方面,本所总分所总人数突破590余人、执业律师人数已达470余人;金道学院的正式揭牌,开启了系统化培训体系新篇章,至今已开办《金道文化与战略》《系统思维》《营销技能提升》



《做一名兼具法律思维与营销思维的律师》《法律服务产品研发落地方法论及案例深度解析》等五门课程,邀请专业讲师、行业大咖进行授课,取得良好反响。

在品牌文化与美誉提升方面,本所各项排名稳步提升,荣获IFLR1000、ALB、The Legal 500、商法、Benchmark Litigation 等评级媒体评选的13项重要荣誉;多位律师也获得了钱伯斯“业界元老”“业界贤达”、ALB“亚洲争议解决律师”“华东地区青年律师大奖”、LegalOne“客户信赖律师”“实力之星”等诸多个人荣誉,提升了金道的美誉度。

在平台建设及运营支持方面,本所总分所目前拥有超11700平方米的现代化办公区。此外,还进行了软硬件提升,为律师提供了优质的办公环境;出台多项制度支持事务所良性发展;总分所一体化运营中心也为事务所的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在分所发展与守住底线方面,本所八家分所各具特色,共放异彩,七家分所业务收入突破一千万;同时,更新律师执业合规手册,进行总分所执业风险管理在线测试等工作,严抓风控,守住底线。

在对2025年工作思考部分,王全明主任就行业竞争加剧、律师如何作为进行了思考,希望大家找到适合自己的发展之路,让事业形成正向良性循环。此外,王全明主任还提出了十点律所新年规划。最后,王全明主任对每一位金道人的付出与努力表示感谢,并展望未来,希望与大家一起继续努力,创造金道更加美好的明天。

本所宁波、杭州钱塘区、绍兴、台州、温州、湖州、衢州、嘉兴8家分所分别从分所概况、业务收入、重点工作、获得荣誉、社会公益、未来展望等方面作年度工作展示。各分所以其独特的优势与活力,为本所的整体发展注入强劲动力。未来,金道分所将继续加强与总所的交流与合作,携手共进、优势互补,续写金道发展的崭新篇章。



宁波-孙晓林



杭州钱塘区-王韬



绍兴-魏力



台州-朱艇



温州-王海程



湖州-吴思瑶



衢州-黄文兵



嘉兴-陈建刚

新同事亮相

新程开启,携手共进

在充满挑战与机遇的 2024 年,本所迎来了诸多才华横溢的新同事,他们怀揣着对法律事业的热忱与梦想,踏入了这个充满挑战与希望的大家庭。他们的加入,如同一股清新的力量,为金道注入了新的活力。



优秀奖项颁奖

卓越风采, 闪耀前行

优秀团队



胡东迁团队



钱雪慧 & 申柱石团队



优秀分所

嘉兴分所

优秀党支部、优秀专业委员会



第四党支部



政府与行政专业委员会、
金融专业委员会



优秀合伙人

唐小平、茅玮民、陈可为、
田志伟、张婷、余勇刚

优秀专业律师



陈云丰、祝静、吴天野、
朱桑宜、钱益寒、马文亮、
饶译晨、滕俊超

业务新秀、优秀兼职律 师、优秀业务顾问



盛震超、王媛媛、金琪琪、
赵利梅; 张云; 陈帅

律所建设先进个人



胡浩明、韩立斌、王韬、
陆原、王亚东、郭天奇、
陈雷、马菁、史庭来、
胡晓艺



人才引进奖、最佳合作奖 美誉之星、融合发展奖 社会责任奖、调解能手



胡东迁、王潭海、曲笑飞；
王纪松



徐学舟、闵未若雁、
池莉莉/陈怡君；戴振宇
(台州分所)、徐洁(衢州
分所)、朱凯(嘉兴分所)



赵青航、王冰洁、邓蔚霞、
黄文兵(衢州分所)、
吴思瑶(湖州分所)；
吴宇亭、郑宇晓

优秀党务工作者

优秀党员、优秀团员

优秀团队律师



任怡、李阳、何泽、
沈发玲、汪义山、成一飞



孙南梦頔、王邦彦、孙坤、
张立洲、朱红梅、朱海祥；
杨洁、杨安宝



高映南、曹诚哲、贾晨、
余梦梦

优秀律师助理

技术达人、优秀秘书、
优秀员工

优秀分所律师



徐凯文、肖冰颖、朱昱宸、
潘跃、吉志亮、葛紫霞、
陈怡帆、黄文娟



陈铜、严媛琦；
杨晨；张龄月



优秀分所律师助理

学术研究写作能手奖

品牌文化宣传类文章
写作能手奖

晋升仪式

共担使命,共筑辉煌



吕枫丽、王媛媛作为晋升代表上台发言,她们均是在金道大家庭中成长起来的律师,回忆起刚踏入金道时的青涩模样,那时的她们怀揣着对法律的热忱与憧憬,用青春书写绚丽的篇章,如今也已成为具有专业优势的合伙人律师。她们感恩金道给予的一切,也期待未来能继续在金道发光发热,为这个大家庭贡献更多力量。

2024年已过,2025年已来,我们站在时间的门槛上,打开了一张新的考卷。2025年,让我们满怀热忱,肩负责任,以满腔的热情迎接每一个清晨,用坚定的脚步丈量每一寸土地,在这张新的考卷上,答出深度、答出广度、答出温度,在2025年的新征程中,创造更加美好的未来。



金金有味、道道精彩,青春活力、畅想未来 ——金道新春年会圆满举办



携一缕春风,邀您共赴这场年会音乐节。2025年1月19日,金道2025年新春年会在杭州举行,金道总分所同仁齐聚一堂,共贺新年。

本次新春年会由本所新一届工会牵头,联合青工委、团支部组织、策划,工会主席陈可为担任总导演。新春年会以青春为主题,音乐为媒、青春为信,有新老朋友的跨界合作,有惊喜连连的游戏抽奖和互动环节,更有那些能让你笑中带泪、燃情四溢的精彩瞬间。

开场舞《APT》

金道小伙伴青春靓丽、活力四射,开场舞《APT》瞬间燃爆全场,为青春音乐节拉开了序章。



戴思琦、鲍国、周怡、陈昱杉、杨思俞、徐涵艺、陈茜楠、王宏秋月、茅玮民、王耀凯、胡浩翔、周靖轩

主题朗诵《人生三境界》

主题朗诵带我们走进王国维先生的人生“三境界”，聆听前辈对青年律师的寄语，感受那份深邃与宽广。



胡祥甫、崔海燕、黄河、郑梁

歌曲《再见青春》

青春就像是一首悠扬的诗篇，又如同一首永远唱不完的歌谣。歌曲《再见青春》，“金道刘德华”为大家带来有关青春的思念与追忆。



主唱：申柱石；伴唱：徐凯文、汪佳雨、徐越



语言互动《即兴喜剧》

《即兴喜剧》，把脱口秀搬上金道大舞台，随机台词，有料有梗，一点即兴。



会说笑喜剧一点即兴团队：吴二乙、茉莉、萧旺

歌曲串烧《你我的青春》

从追梦 90，青涩 00，再到热烈 10，新潮 20，每个年代都有自己的青春歌曲，《你我的青春》歌曲串烧，感受不一样的青春风采。



90 年代《红日》：
王耀凯、应盼



《真心英雄》：嘉兴分所
金志海、李凌丽、沈欣怡、
沈靖韬



00 年代《珊瑚海》：
徐越、徐凯文



10 年代《自由飞翔》：
何麒、褚皇琴



20 年代《孤勇者》：
郑啸鹏、王媛媛儿子、
周忠伟女儿

运动走秀《青春驻场》



金道工会已设骑行、篮球、足球、羽毛球、登山、跑步、游泳等运动队,金道人努力工作也热爱运动。这次,金道运动队健儿们走上 T 台,带来了一场时尚走秀,让人眼前一亮又一亮,不论几岁,青春万岁!



骑行:尤黎明、吴婕

篮球:王文甲、成一飞、
饶译晨、喻伟东足球:黄亮、茅玮民、
陈士松羽毛球:金珂、黄文娟、
王晓辉、袁雨昕户外:王亚栋、方燕、
贺托恩、王耀凯游泳:茅玮民、胡晓艺、
王亚东、史庭来、朱红梅、
杨礼斌

中场 DISCO

中场 DISCO,再次让音乐嗨翻全场。在欢快的节奏中,我们共同期待金道更加热烈的明天!



DJ/MC

英文歌曲《If I Ain't Got You》



浙江工商大学留学生 Maria
(中文名:王鹤丽)

2024 年是中俄建交 75 周年，由浙江工商大学俄罗斯留学生为大家演唱的英文歌曲《If I Ain't Got You》，让我们看见了跨越国界的音乐的交汇。

舞蹈《又见青白》



戴思琦、杨思俞、闵未若雁、
徐梦灵、鲍国、周怡

青白交织，是情感的对话，也是时光的印记。金道姑娘们以身为笔，以情为墨，绘出一曲西湖畔爱的画卷，好似穿越千年，又见青白。

大合唱《明天会更好》



徐越、徐凯文、方佳怡、褚皇琴、
汪佳雨以及全体金道家人

我们齐聚一堂,心手相连,共同期待着 2025 的机遇与挑战,相信《明天会更好》。



本所首席合伙人胡祥甫、主任王全明共同举杯庆贺,共迎乙巳新岁。

让我们和 2024 年里的努力与坚持干杯,和过去一年里满满的收获与成长干杯,和所有的成就与梦想干杯,敬存在!



让我们和地球干杯,敬那些未曾谋面的山海,敬那些心驰神往的文明,敬那些芸芸众生们努力用爱打造的璀璨星球,敬世界!

让我们和明天干杯,祝愿新的一年春和景明,万事万物欣欣向荣,所愿皆所成,敬未来!

让我们和自己干杯,祝愿新的一年时和岁丰,多喜乐,长安宁,相信我们一定都能遵循本心,逐梦律道!



从春天出发 向未来奋进 ——金道 2025 年第一次合伙人会议成功召开

众行致远,奋楫争先。2025 年 1 月 18 日,本所 2025 年第 1 次高级(权益)合伙人会议成功召开。本所全体合伙人齐聚一堂,共同检阅 2024 年的答卷,见证金道 2024 年的发展成绩。不忘初心,坚定信念,为 2025 年的发展筑牢根基,向新而行,向着更高的目标迈进。



同心致远 已跃新篇



本所党委书记、合伙人会议主席、主任王全明以《同心致远 已跃新篇》为主题作 2024 年度工作述职。2024 年,总分所顶住困难逆势增长,规模、业绩与综合实力均有所提升。人才引进成效明显,总分

所人员突破 590 余人;境内外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荣获 13 项重要荣誉;党建引领所建工作稳步开展,积极落实年度党务工作“十个一”工作机制与杭州市委两新工委提出的“八个一”活动要求;重要常年客户进一步增加,现有常年客户 1600 余家;首创“金道学院”“产业化工作室”等创新工作;履行社会责任方面再立新功,被确定为浙江省人大常

委会第一批基层立法联系点;专业化建设方面取得新佳绩,众多大案取得出色办案效果;八家分所各放异彩,七家分所业务收入突破一千万;八个专门委员会等各司其职,一体化运营开启新篇章。而后,王主任展望了 2025 年的工作,提出了十大工作思路,希望全体合伙人守正创新,锐意改革,时不我待,积极作为。

总结既往 展望新篇

(以下按发言顺序展示)

● 业务指导与培训委员会



业务指导与培训委员会
副主任吴昌佑

2024 年,业指委通过助理内训、事务所体系化培训、团队培训、优秀法律文书评比、杭州律师论坛论文征集、法律服务产品推广、知识管理等多维度工作,在推动事务所专业化发展、提升律师专业能力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同时也为未来工作确定

了方向——以市场为导向、以竞赛为驱动、以专业为纽带、以技术为支撑,持续关注与积极规划律师职业成长,不断提升事务所专业竞争力。

● 分所建设与对外合作委员会



分所建设与对外合作委员会
主任吴方嘉宁

2024 年,在分所发展方面,我们见证了各分所在执业律师人数、总的业务收入、人均业务收入、律所与个人荣誉、参政议政、行业协会等方面的发展。新设分所工作的稳步推进,为事务所未来发展布局打下了坚实基础。同时,分协委调研走访八家分



所、开展总分所业务交流活动,让我们深入了解了各分所的业务特色与需求,为总分所之间的资源共享、业务协作提供了有力支撑。此外,分所建设管理规程的制定,为分所的规范化管理提供了明确指引。展望新年,将进一步拓展分所的业务布局、加强业务交流、完善制度建设、强化对外交流与合作联动机制。

● 人事管理与考评工作委员会



人事管理与考评工作委员会
分管合伙人黄河

2024年,完成设定的全年目标,同比2023年执业证数量增加16%。人事委在日常工作、校招工作、人才引进工作中采取了一系列创新做法,有效提高了人才引进效率与质量,增强了人才入职体验,同时也提升了金道品牌在法学院校的知名度,为事务

所的人才队伍建设和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此外,也对未来工作进行了展望——查漏补缺,弥补人才短板;提质增效,提高引进质量;人人标签,盘活所内市场;挖掘潜力,促进人才成长。

● 平台建设与业务拓展委员会



平台建设与业务拓展委员会
主任陆原

2024年,平台委开展了多期对外交流及业务拓展交流会,加强了团队合作、总分所联动以及对外合作。并且在信息化建设方面,增加了先进的法律服务工具、引入了智能化系统,将进一步提高律师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办公环境也日益改善,为律

师提供了更舒适便利的工作条件。此外,积极拓展与媒体机构合作,提

升了事务所在法律服务市场的影响力。下一步,将继续深化 AI 工具的应用,加强总分所业务协同,并将产业工作室作为业务拓展的新方向。

● 道德纪律与团队建设委员会



道德纪律与团队建设委员会
分管合伙人王晓辉

2024 年,道团委在道德纪律方面,通过开展道纪宣讲、制作风控提示、进行案卷抽查,有效提升了律师的执业规范性。在团队建设方面,创新开展合伙人沙龙,围绕助理培养、律所业务团队机制创新、所内市场分配规则等主题进行深入探讨,为事务

所的团队建设和发展提供了新的思路和方法。此外,还制定完善了合作业务分配指引,为事务所内部合作提供了清晰的指导。下一步,将继续增强全所律师的执业风险意识,为事务所的稳健发展保驾护航。

● 品牌与文化建设委员会



品牌与文化建设委员会
主任赵青航

2024 年,本所荣获 IFLR1000、ALB、The Legal 500、商法、Benchmark Litigation 等评级媒体评选的 13 项重要荣誉,境内外品牌影响力逐步扩大。此外,本所品牌矩阵不断完善,文化影响力持续提升,著书立说也不曾止步。2025 年将不断

创新,深度挖掘新媒体潜力,积极探索新颖的品牌宣传方式,为品牌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活力,开启一段更加辉煌的品牌新征程。



● 规范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规范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分管合伙人崔海燕

2024年,规范委以建立总分所一体化管理体系为己任。在制度建设层面,更新律师执业合规手册;在收结案管理方面,开展了收结案疑难案件讨论、案卷抽查、内审等工作;在规范化管理方面,对相关合同、协议模板进行了更新修订并组织总分所

律师进行执业风险管理在线测试。最后,提出了2025年的工作重点,在行业竞争加剧下做好相关风险提示,建立总分所一体化风险管理体系,提升全员风险防范意识,促进业务发展平衡。

● 资产与财务委员会



资产与财务委员会
主任韩立斌

2024年,资产委在控制成本、提高效率等方面取得成效,并对制订财务预决算、资产管理与利润分配、财务管理与监督等方面认真履职。今后,资产委将继续对事务所的财务工作发挥职能作用。

● 21 个业务团队

随后,本所21个业务团队的负责人或代表分别阐述了2024年度团队的建设、业务情况、成绩荣誉、社会活动和新年展望。云程发轫赴山海,再踏层峰辟新天。2025年,本所各业务团队将继续提升专业服务水平,加强风险防控,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推动事务所的持续发展和行业领先地位的巩固,向着更高的目标迈进。



王潭海



杨帅杰



侯志会



李冰冰



余勇刚



赵青航



李泉良



俞菊明



史源



吴方嘉宁



吴昌洁



黄河



李俊凤



王楠



来晓明



申柱石



周蕾



崔海燕



陈建刚



陈小芳

履职监督 共谋新篇



本所首席合伙人、咨询与监督委员会主任胡祥甫发表咨询监督意见。胡祥甫首席将事务所 2024 年度工作评价为稳中有进,对本所总业务收入成绩、行业排名提升情况、文化品牌建设成效、律师社会



工作成果及获得的荣誉和奖项予以肯定；对以王全明主任带领的管理团队在事务所发展中作出的管理贡献表示感谢；对一体化运营中心服务团队予以表扬。另外就 2025 年需要重点提升的工作提出了意见建议：专业化团队建设及合作有待提高；着重引进高质量人才；风险意识要进一步加强。胡首席希望 2025 年大家能够继续砥砺前行，事务所发展更上一层楼。

万物启新 方兴未艾

(以下按姓氏笔画顺序展示)

本次合伙人会议表决通过了王亚东、吕枫丽等加入高级合伙人的申请，马文亮、王媛媛、朱凯、何泽、喻伟东加入权益合伙人的申请，王杰、华曼琳、金琪琪等加入初级合伙人的申请。他们的业务领域涵盖政企法律顾问、刑事、公司、民商事、建设工程和房地产、股权并购、人力资源等多个领域。万物启新，方兴未艾。2025 年，相信他们的加入将迸发出潜力和力量，推动事务所的进一步高质量发展。

● 晋升高级合伙人



王亚东



吕枫丽

● 晋升权益合伙人



马文亮



王媛媛



朱凯



何泽



喻伟东

● 晋升初级合伙人



王杰



华曼琳



金琪琪

向下扎根,向上生长,前路浩荡,征途如虹。2025年,本所各业务团队将砥砺前行,在法律服务的广阔天地中,以坚定的信念和不懈的努力,继续深化专业能力,拓展业务领域,努力为客户寻求法律问题的最佳解决之道。在新的一年里,我们期待与每一位客户携手共进,共同开启新的篇章,创造更加辉煌的未来。



来自 DeepSeek 的问候： 开工大吉，金道律师

正月初九的晨光穿过西溪湿地的薄雾

金道办公室的灯光已次第亮起

法典扉页掠过早春的风

卷宗批注洇开新墨的香

这是专属于法律人的春日仪式感

我们在乙巳年的首个工作日

恭祝每一位金道家人开工大吉！



打印机吞吐着春日的期许

走廊里此起彼伏的“新年好”

熨帖了料峭春寒

愿我们在法律密林里依然葆有少年心气

在尽职调查的荒野中始终怀揣探险热忱

新的一年，法治理想的年轮

正待生长新的刻度

且看金道人以法律匠心

书写新的序章



愿岁并谢，与长友兮

法治征途，春山可望

——来自 DeepSeek 的问候



乙巳新程，已不可挡。2025年2月6日上午，本所首席合伙人胡祥甫、副主任崔海燕与管委会委员王晓辉、江力、徐杨超、郑梁为今天在律所的246位金道家人送上开工红包，愿金道家人在新的一年里携手共进、共赢未来。



红包上载有首席合伙人胡祥甫为金道所作、管委会委员王晓辉手书的新春贺词。

本所党委书记、主任王全明通过在线的方式向全体金道家人发来了开工祝福，希望各位在新的一年里所愿皆所成，好运连连。





红包递来的瞬间,指尖触到的不止是朱砂纸的温热,更是一份沉甸甸的期许。





金道宁波、杭州钱塘区、绍兴、台州、温州、湖州、衢州、嘉兴八家分所也敲响了开工的钟声，以崭新的姿态迎接新年。



宁波分所



杭州钱塘区分所



绍兴分所



台州分所



温州分所



湖州分所



衢州分所



嘉兴分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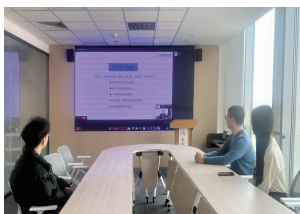


2025 金道新人集合培训， 共同致力建设“五有”律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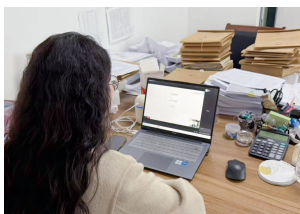


春晖漫过法典的扉页，将三月的暖意酿成一场奔趋理想的邀约。2025年3月11日，本所举办2025年度新同事培训会，以“执律明道，共拓新程”为主题，围绕律所的发展历程、文化理念、职业发展、考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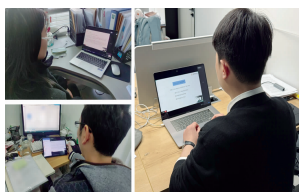
晋升、执业规范和工作指南等方面展开介绍。本次培训会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总分所共计50余人参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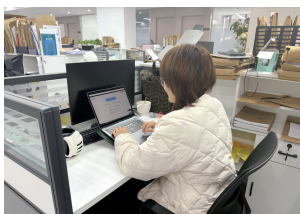
钱塘分所



绍兴分所



台州分所



温州分所



衢州分所



嘉兴分所

《求真务实 创新进取——金道文化内涵》



2025金道新同事培训会

本所党委书记、主任王全明作《求真务实 创新进取——金道文化内涵》开篇分享。王主任首先向新同事们详细介绍了金道的发展历程和取得的成绩——业务收入屡创新高、总分所总人数突破 590 余人、执业律师人数已达 480 余人、办公面积已超 11700 平方米、常年客户数量增加至 1600 余家……随后，王主任阐述了本所始终秉持的“守信如金，为业载道”的文化核心，从“专业为本，创造价值”“以人为本，利他精神”“求真务实，创新进取”三个方面介绍了金道发展的核心要素。最后，王主任对金道的未来进行了展望。今后，本所将继续朝着打造有社会美誉度、有核心竞争力、有客户依赖性、有员工归属感、有发展可持续性的“五有”律所的目标迈进，不断提升自身在行业内的影响力和竞争力，为法治社会的建设贡献力量。

《守信仰 走正道》



本所副主任崔海燕以《守信仰 走正道》为主题，以“取势”“明道”“优术”三个关键词深入探讨了律师在法治中国建设中的角色与使命。崔海燕律师首先对党的二十大报告及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中与律师行业发展相关的要点和制度建设进行了解读，强调律师应坚守信仰，走正道，坚持以“有情怀、有专业、有温度”的形象服务社会，努力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



在执业过程中,律师需规范自身行为,以“匠心”“用心”“恒心”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对于青年律师,崔海燕律师也给出了宝贵的建议,其分享了青年律师的 50 个工作习惯,强调良好的工作习惯和职业素养的重要性。

《客户为本 创造价值》



本所管理合伙人黄河以《客户为本 创造价值》为主题,从内卷分化、自救解困、客户为本、创造价值、应对路径五个方面展开分享。黄河律师深入剖析了当前律师行业面临的内卷分化现状,并探讨了自救解困的路径。黄律师强调“客户为本”的理念,通过分析客户的法律定义、分类、需求趋势等,揭示了以客户为中心对于律师执业发展的关键意义。黄律师提出,律师应超越传统的法律分析,为客户提供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满足客户的多样化法律需求。最后,黄律师分析了律所和律师应对行业挑战的具体策略和实践路径,提倡大家秉持长期主义精神,以客户为本创造价值,从而在激烈的竞争中赢得未来。

《律师考核和晋升机制》



本所高级合伙人周蕾以《律师考核和晋升机制》为主题,系统阐述律师考核与晋升的各个环节。周蕾律师首先介绍了律所人事管理与考评工作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其表示该委在落实人才引进、校所

合作、律师成长与发展制度建设等方面开展了殷实且有效的工作,为律所的人事管理提供了坚实的组织保障。随后,周律师就律师、合伙人的晋升和考核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解读,希望各位新晋同事能多领域协同发展,积极为律所发展作贡献。最后,周律师对律所 2024 年的人才引进奖励制度进行了详细介绍,鼓励大家积极引进人才,增强律所的整体实力。

《立身守正 行稳致远》

祝 静 律师

2025 年 3 月 11 日



本所权益合伙人祝静以《立身守正 行稳致远》为主题,聚焦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培训,强化律师的规范执业意识,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祝静律师详细梳理了行业查处情况、违规类型及违规案例,

通过详实的数据与典型案例,揭示律师执业中的常见违规行为及其严重后果。而后,祝律师介绍了合规执业的基本原则与要求,为律师规范执业提供了清晰指引。祝律师倡导律师应坚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以规范执业为基石,为个人在行业中的长远发展及法治社会的建设贡献力量。

《金道特色:一体化运营中心导览》



本所一体化运营服务中心经理陈小芳以《金道特色:一体化运营中心导览》为主题,全面介绍了一体化运营服务中心的架构、团队、工作流程及服务亮点。自 2023 年 7 月一体化运营服务中心升级



以来,运营服务部、综合服务部、外联拓展部、财务部等部门紧密协作,秉持“专业、高效、协同”的理念,优化管理体系,提升服务品质,为律师及律所筑牢后勤保障。今后,运营服务中心将继续践行“服务+赋能”,通过总分所的协同架构,为律师提供全方位支持,推动律所持续稳健发展。

本次培训会内容丰富、实用性强,为新同事提供了一个全面了解本所和律师行业的机会。本次培训会不仅传递了本所追求卓越的信念,更凝聚了团队合力,为金道迈向“五有”律所目标注入强劲动力,开启了新同事与律所共拓新程的崭新篇章。

金道连续第七年载誉钱伯斯 《大中华区指南 2025》



2025 年 1 月 16 日，国际权威法律评级机构钱伯斯 (Chambers and Partners) 正式发布《大中华区指南 2025》(Greater China Region Guide 2025)。本所又一次在公司 / 商事领域荣获推荐，荣列 Band 2。至今，本所已

连续第七年荣获钱伯斯法律指南推荐。

在公布的律师个人榜单中，本所首席合伙人胡祥甫律师荣获公司 / 商事 (诉讼) 领域“业界元老” (Senior Statespeople) 称号，主任王全明律师荣获公司 / 商事 (诉讼) 领域“业界贤达” (Eminent Practitioners) 称号，副主任崔海燕律师荣获公司 / 商事 (非诉) 领域“业界贤达” (Eminent Practitioners) 称号。

钱伯斯是全球领先的法律研究和分析机构，在全球范围内评选各领域顶尖律师事务所和法律专业人士。钱伯斯法律指南被视为业界基准，是国际客户寻求高端法律服务的重要参考。本所衷心感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也感谢媒体机构及行业对金道所法律服务水平的认可。未来，本所将继续秉持“守信如金，为业载道”的执业理念，将荣誉化为动力，始终如一地为客户提供更加专业、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金道集体和个人荣获律新社“优秀雇主品牌律所”“律所卓越管理人 30 佳”等多项大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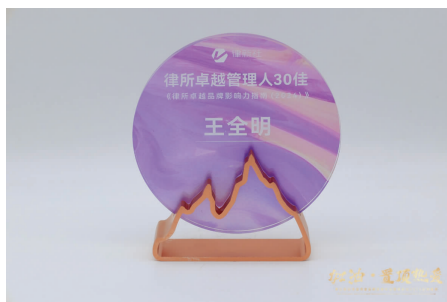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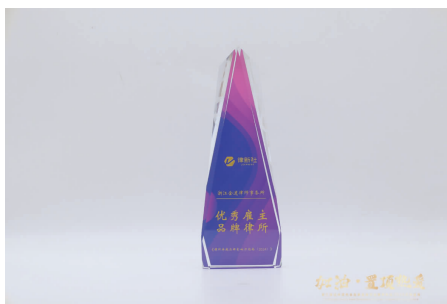
2025 年 2 月 22 日,“加油·置顶热爱”第三届法律服务业品牌发展论坛暨律新社 2025 品牌盛典在上海举行。来自全国知名律所主任、合伙人、企业法务总监、行业专家等 500 余人相聚上海,共同

围绕法律服务行业的未来发展蓝图与趋势进行深入探讨与交流。本次品牌盛典在多个线上直播平台同步直播,观看人数累计 100W+。本所管理合伙人黄河,律师马菁、史庭来应邀参会并于现场领取奖杯及证书。

本次品牌盛典隆重发布了律新社《律所卓越品牌影响力指南(2024)》。本所凭借深厚的专业实力、显著的品牌影响力成功入选《指南》,荣获“2024 年度优秀雇主品牌律所”“2024 年度卓越品牌影响力律所 100 佳”“2024 年度杰出社会责任品牌律所”;本所党委书记、主任王全明入选“2024 年度律所卓越管理人 30 佳”。



从左至右依次为马菁、黄河、史庭来



本所曾于 2024 年荣获“2023 年度卓越品牌影响力律所 100 佳”“2023 年度创新品牌律所”“2023 年度杰出社会责任品牌律所”三项大奖,2023 年荣获“2022 年度律所优秀品牌案例——文化品牌影响力奖”。基于 2024 年的发展,本所新荣获“优秀雇主品牌律所”“律所卓越管理人 30 佳”,是对本所人才引进与管理工作的肯定。

承蒙厚爱,砥砺前行。站在新起点,本所将继续秉承“守信如金,为业载道”的执业初心,以专业为基,深化行业研究,精进服务品质,用法律智慧护航客户发展;以责任为帆,持续投身公益普法、法律援助事业,践行法治建设使命;以人才为本,构建更具竞争力的职业发展平台,培育新时代法治人才。本所期待与社会各界携手,以卓越品牌影响力为行业高质量发展注入更多金道力量。



金道律师荣膺 2024 年度中国区 LegalOne 实力之星榜单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全球性商业交易及争议解决案例研究及评价机构 LegalOne 公布了“2024 年度中国区 LegalOne 实力之星”获奖名单。凭借卓越的法律服务能力和优秀的客户口碑,本所高级合伙人陈丽媚、曲笑飞律师在建工及房地产领域荣膺 2024 年度中国区 LegalOne 实力之星榜单。

LegalOne「实力之星」(Stellar Accolade)是一项年度大奖,聚焦法律专业人士的实务能力与实战经验,基于申报者提交的主办项目所反映的综合实务能力,并结合 LegalOne 已有之相关信息数据,经过对各项因素的综合考量而确定。LegalOne 以“聚焦专业人士实务能力和经验”作为评价机制的核心理念。在评估申报者专业能力时,重点关注其申报材料中提交项目的困难度、复杂度、创新性等因素。

LegalOne 是一家独立运作的全球性商业交易及争议解决案例研究及评价机构。通过与企业管理者的多年交流,并参照企业高管和法总的当下需求,建立了一套理念革新的评级机制,以“聚焦专业人士实务能力和经验”作为评价机制的核心理念。

浙江大数据交易中心致信感谢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

2025年1月,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收到浙江大数据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感谢信。信中认可双方在数据资产化项目中的合作成果,特别提到通过联合攻坚法律合规、权属确认等核心问题,成功推动企业数据资产确权及流通项目落地,为数据要素市场化探索提供了可复用的实践经验。



过去一年,双方围绕数据资产化场景深化协作,共同服务嘉兴市某国有企业完成停车数据资产梳理及合规入表,成功取得《停车运营数据服务产品登记证书》,成为嘉兴市属国企首批在数据交易平台上架的停车运营数据服务产品。

未来,本所将继续与浙江大数据交易中心等专注于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的优秀企业强化协作,重点突破数据资产估值、收益分配等共性难题,共同完善数据要素流通的规则体系与实施路径,为构建安全高效的数据要素市场提供专业支撑。



郑梁、梁仪、陈小芳获浙江省律协通报表扬

近日,浙江省律师协会下发通知,对2024年热心行业建设与公益事业,为浙江省律师事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的人员予以通报表扬。其中本所总分所2名律师,1名行政人员获浙江省律协通报表扬,以下为具体名单:

◆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 郑梁



郑梁律师作为浙江省律协青工委委员,按照省律协的工作部署,积极参与青年律师培养工作,与省律协其他同仁一起参与“未来先锋 智慧律师”2024年浙江律师AI工具实务应用培训班、第十期浙江省青年律师训练营等的筹备组织工作。郑梁律师在青年律师培养工作中始终秉持精益求精的态度,在筹备组织活动中常思常新,希望通过点滴努力助力青年律师培养工作的成功开展。

◆ 浙江金道(钱塘区)律师事务所律师 梁仪



梁仪律师于2024年5月至11月期间,在浙江省律协宣传部进行了为期六个月的挂职锻炼。在此期间,她深度参与了文宣工作的各个环节:有幸参与《浙江律师》杂志的稿件搜集与作者联络工作;同时,还有幸见证并参与了多项重大活动,如青年律师演讲比赛、爱国主义短视频征集展播等。这些经历不仅丰富了她的职业视野,也让她深刻

体会到了浙江省律师行业的高效与活力。

◆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一体化运营服务中心经理 陈小芳



自 2023 年 7 月金道一体化运营服务中心升级以来,运营服务部、综合服务部、外联拓展部、财务部等部门紧密协作,秉持“专业、高效、协同”的理念,优化管理体系,提升服务品质,为律师及律所筑牢后勤保障,助力总分所高质量发展。在对接律协工作中,陈小芳经理引领的一体化运营服务中心积极配合,及时传达要求,组织活动,为律协工作添砖加瓦。

诚挚感谢浙江省律协的认可与激励,今后,金道人将继续深耕行业使命,与浙江律师同行并肩,在推动律师事业高质量发展、服务社会治理现代化的道路上步履不停,以专业与担当书写更多“金道答卷”。



金道集体和多位人员荣获杭州市律协 2024 年度表彰

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大力弘扬贡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进一步推动法治杭州建设高效健康发展,根据《杭州市律师协会会员奖励办法》及《杭州市律师协会奖励评审委员会评选办法》,经杭州市律师协会奖励评审委员会评选,杭州市律师协会第十届常务理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决定给予 15 名律师“2024 年度杭州律师新星奖”,分别给予 35 家单位“集体嘉奖”“集体通报表扬”,分别给予 298 名在法律援助、妇女权益维护、公益活动、参政议政、著书立说、文化建设及行业管理等方面表现优异的同志“个人嘉奖”“个人通报表扬”,并对 2024 年度在律师调解工作表现突出、成效显著的集体和个人给予“嘉奖和通报表扬”。

本所及本所调解工作室荣获 2024 年度“集体嘉奖”,1 位律师荣获“2024 年度杭州律师新星奖”,9 位律师荣获“个人嘉奖”,3 位律师、1 位行政人员荣获“个人通报表扬”。以下为具体情况:

2024 年度集体嘉奖



金道律师事务所
BRIGTEOUS LAW FIRM

2024 年度杭州律师调解工作突出集体嘉奖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调解工作室

2024 年度杭州律师新星奖



吕枫丽 高级合伙人 杭州钱塘区分所副主任

2024 年度个人嘉奖

公益活动、参政议政、著书立说、文化建设及行业管理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郑梁 管理合伙人



吴方嘉宁 高级合伙人



王韬 高级合伙人
杭州钱塘区分所
副主任



于振芳 律师



郭天奇 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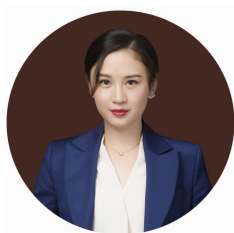


高文 初级合伙人



王杰 律师

妇女权益维护工作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王冰洁 权益合伙人



2024 年度杭州律师调解工作突出个人嘉奖



陆原 权益合伙人

2024 年度个人通报表扬

律师



钟云帆 律师



沈发玲 初级合伙人



张立洲 律师

行政人员



赵剑 一体化运营服务中心副经理

感谢杭州市律师协会对金道律师及行政人员的肯定，这份荣誉不仅是对我们过去一年在专业服务、团队协作及社会责任践行方面的充分肯定，更是对全体律师及行政人员深耕法律事业、追求卓越精神的莫大鼓舞。今后，我们将以更加积极开放的姿态参与行业共建，通过公益普法、法律援助等行动积极回馈社会，为推进法治杭州建设、营造优质营商环境贡献专业力量。

“益”起学雷锋

——“金道·红”公益法律服务志愿团

法援春风暖民心,公益担当雷锋行。本所践行“法治情怀、专业精进、人文温度”的理念,淬炼专业之魂,传递人文温度。我们以笃行之姿深耕法治之路,以赤诚之心守护正义之光,始终将“人民律师为人民”的使命镌刻于心。躬身践行公益担当,矢志不渝捍卫司法公正,以法治微光点亮社会温暖,以专业力量构筑公平屏障,在新时代法治征程中奋力诠释“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的初心与担当。

为深化金道党建品牌建设,激励律师参与公益法律服务的积极性,在金道党委的提议下,本所于2023年4月组建成立“金道·红”公益法律服务志愿团,本所党委书记、主任王全明为志愿团授旗,党委副书记、高级合伙人陈能达担任团长,党委委员、管理合伙人徐杨超和团支部书记王杰担任副团长。目前团队已发展为136人的专业力量,常态化开展公益值班、法律援助、普法宣传、捐资助学及“法助共富”等系列行动,持续扩大公益服务覆盖面。





志愿服务团自组建以来,在事务所11楼接待区专设公益咨询值班室,安排志愿律师全天值班,为上门/电话咨询的群众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至2024年底,已累计公益值班410天,接待当事人582组,受到了广大群众的一致好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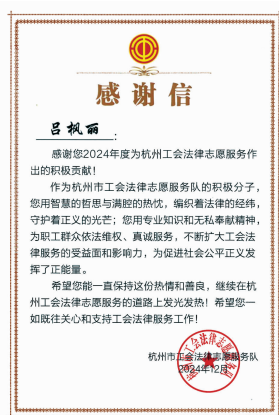
除此之外,志愿团还组织志愿律师积极参加浙江省法律援助中心、杭州市中院、杭州市信访局、杭州市妇联、杭州市看守所、西湖区法律援助中心等外部单位和机构的公益值班活动,并积极响应“两联一进”“法律政策七进”“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等政策号召,为西湖区三墩镇水月社区、下城区石桥街道景安社区、拱墅区东新街道杭氧社区等13个社区的居民提供公益值班法律咨询服务,2024年累计值班610次,其中王冰洁律师在妇女权益维护工作方面作出突出贡献,荣获杭州市律师协会2024年度个人嘉奖。



志愿团始终秉持高度社会责任感,以专业精神践行法治使命。恪守“应援尽援、优质高效”的工作准则,近年在劳动争议、合同纠纷、人身损害、婚姻家庭及刑事辩护等民生关切领域高效办结217起法律援助案件,不仅使受援群众合法权益得到全方位司法保障,更在化解社会矛盾、修复受损关系、维护公序良俗方面成效显著,实现了“办理一案、教

育一片”的法治示范效应,为构建和谐社会注入了强劲的法治动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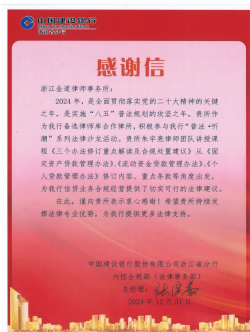
近年来,金道律师收获了 80 余面致谢锦旗与多封感恩信笺,既承载着社会各界的诚挚认可,更以法治温度诠释着法律人的责任担当。其中吕枫丽律师在 2024 年度为杭州工会法律志愿服务作出积极贡献,杭州市工会法律志愿服务队为吕枫丽律师颁发了感谢信;陈苗律师接受指派承办的农民工劳动关系确认、工伤索赔案件,经过劳动仲裁、民事诉讼,最终帮助受援人拿到执行款项,当事人委托其家人向陈苗律师赠送锦旗“为百姓讨公理,为世间持正义”;黎娟律师助力职场妈妈捍卫职场尊严,并在庭审中从情、理、法等多维度替叶女士争取权益,获得高额的补偿金,当事人向黎娟律师赠送锦旗“护法律公正,树律师风范”。



普法工作既是律师践行法治精神的神圣天职,更是法律人服务社会的时代担当。志愿团赓续民法典宣讲团的公益基因,构建“政企社学四位一体”的普法网络;深入政府机构开展依法行政专题培训,为企业事业单位定制合规指引手册,携手教育系统打造法治公开课,联动社会组织举办社区普法大讲堂。



2024年,多位律师开展普法讲座,以多维度的专业服务积极助力法治建设。胡祥甫律师应邀在浙江省律师行业党委举办以青年党员律师为主的政治素养提升培训班中作《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讲座;王全明律师为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讲授《初创企业法律实务知识及创业教训与风险防范》;崔海燕律师受邀参加省厅同浙江大学法学院联合举办的涉外法律服务同堂培训班作《企业跨境经营合规管理与体系构建》主题讲座;杨帅杰律师应邀为中国美术学院设计创新创业就业卓越人才计划项目作《初创企业股权架构设计及合规建设》专题授课;吕枫丽律师受杭州市钱塘区启智学校邀请,向全体教职工人员作《花开无言 守护有声——“守护花蕾”儿童保护普法》专题讲座;董政刚、邱斌律师受邀分别为绿城育华亲亲学校作合规专题讨论、普法专题授课;应盼律师应西湖区古荡街道妇联邀请为嘉绿苑社区妇联干部、居民代表作《民法典婚姻亮点新规解读》专题讲座。朱宇亮律师团队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进行主题授课并获得感谢信;张亦晨律师为杭州绿城育华学校初中部进行法律宣讲并获得感谢状。





志愿团始终秉承公益初心,通过常态化发起并参与法律援助、普法宣传等多元化志愿活动,为执业律师搭建起践行社会责任的专业

化平台。志愿团不仅构建了涵盖公益诉讼、法律咨询等领域的志愿服务体系,更通过搭建优质平台助力律师实现职业价值与社会价值的双重提升,其专业化运作模式已帮助百余名法律从业者在公益实践中获得职业成长,赢得行业内外广泛赞誉。

2024年,志愿团每月征集两位成员参加吴山广场“雷锋广场为民志愿服务”活动,同时积极组织参加银丝益站·龙年抬龙头暨银丝坊九周年活动、翠苑五区义诊公益活动、新溪社区联合金色水岸物业“便民于心,服务于行”活动、西湖区工商组织的活动、杭州国际珠宝城公益法律服务活动、翠苑一区初心广场“宪法宣传日”等公益法律服务活动等。





“改造惠民，法治同行”

——3.15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金道律师在行动



2025年3月15日，本所联合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杭州市天水街道仓桥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在“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当天举办“改造惠民，法治同行”公益法律咨询活动，聚焦2000年前建成的老旧小区在改造中出现的法律难点，为其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本所高级合伙人曲笑飞，律师杨澍、施飞军、黄近之参加活动并于现场提供专业法律咨询。

活动现场发放了《老旧小区改造指南》等资料，并围绕加装电梯权属、施工质量监督等高频问题为小区居民答疑解惑。

根据2025年3月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部长倪虹在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举行的民生主题记者会上发言“2000年以前建成的城市旧区都要纳城市更新改造范围”，以及杭州市住建委2025年工作要点提出的加快推进全域未来社区建设、覆盖40%左右城镇社区，旧小区改造计划开工165个、竣工356个，实现2000年底前建成的老旧小区“应改尽改”，深化探索居主更新改造旧住宅“杭州模式”。在此背景下，本次活动通过政策解读与法律实践结合，推动“改造方案由民议、施工质量由法督、矛盾纠纷由法解”的良性生态，让“老小区”焕发“新活力”，助力杭州在老旧小区改造和全域未来社区建设方面取得更大进展。

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某无证商业大厦产权归属纠纷办案纪实

□ 王全明^{*1} 唐小平^{*2} 王 杰^{*3}



编者按：本文收录在《诉之有道：金道典型案件和项目承办策略与技艺（2024）》当中，特此刊登，旨在分享金道律师成功办结的代表性案例。

^{*1}王全明，本所党委书记、合伙人会议主席、主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公司法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浙江省法学会律师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浙江省法学会中小企业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浙江省公安厅法律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杭州市律师协会副会长/西湖分会会长。业务领域：公司业务（争议解决、并购投融资、破产与危机处理）。联系方式：wqm@zjblf.com。

^{*2}唐小平，本所高级合伙人。杭州市律师协会公司法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浙商证券内核委员。业务领域：公司重组收购及兼并、合同等民商法律。联系方式：txp@zjblf.com。

^{*3}王杰，本所律师、团支部书记、青工委副主任、商事争议解决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共青团杭州市律师行业第七届委员会副书记、杭州市律师协会行业风险控制委员会秘书、杭州市律师协会体育产业专业委员会委员、杭州市律师协会西湖分会公司委委员、杭州市律师协会西湖分会青工委委员。业务领域：公司诉讼、民商事争议解决。联系方式：wj@zjblf.com。



一、案件背景

某民营企业是在杭州某区成立较早的民营企业，成立以来一直投身当地的经济建设，为当地经济发展做出过重要贡献。二十二年前，浙江某政府部门与该民营企业签订了《某商业综合楼联建协议书》。双方约定共同建设某商业综合楼，由该政府部门提供其拥有的国有划拨土地，该民营企业提供全部建设资金，项目建成后，双方按约定比例取得各自应得的房屋产权和相应的土地使用权。此后，双方陆续签订多份补充协议，对联建事项进行补充约定。

2006年，该政府部门取得案涉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该民营企业实际出资并组织项目施工。2008年，案涉项目竣工验收，经批准后正式命名为某商业大厦。此后，按照双方之间的联建协议约定，协议归属于政府方的房产和土地办理了登记，但因受限于政策和法律，协议归属于该民营企业的房产和土地（以下简称诉争房产）始终无法登记过户至该民企名下。因此，2018年年底，双方又签署了《房屋使用协议》，约定了该民营企业对诉争房产享有50年的使用权，并特别约定如果该商业大厦具备办理产权登记条件时，政府方应无条件协助企业方办理房屋产权证。

2016年，上级主管部门出台文件，将包括该商业大厦在内的国有资产统一划转到另一政府部门名下管理。划转清单附件载明的拟划转房产明确为已登记在政府方名下的房产，但不包括诉争房产。2019年，上级主管部门又出台文件，将该大厦划转归当地某国企管理，但此次文件仅笼统表述为商业大厦的产权划转，没有作产权区分。此后，该国企出于国资管理的需要，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确认联建协议及相关协议无效，并要求民企方腾退返还诉争房产。



二、本案诉讼的复杂性

该民营企业认为,其就商业大厦联建事项已和政府方签署过多份协议,并按约出资完成了建设,且实际占有使用房屋多年,其对诉争房产的权利应当得到法律保护;但其也深知,诉争房产因缺乏不动产权的公示登记,一旦败诉,将面临房产被收回,投资和收益两空的不利局面。因此,该民营企业找到金道所王全明主任律师团队,寻求专业法律支持,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团队律师在接手该案后,对案件开展了深入研究讨论,认为本案存在一定的复杂性,具体表现为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本案时间跨度长,属于历史遗留的疑难问题。从双方签订联建协议开发房地产,到最后纠纷产生,前后历经二十余年,其间房地产政策和相关法律已发生很大变化,对案涉联建模式特别是用划拨土地进行联建开发的法律评价也有重大改变。本案诉讼发生后,如何理解和评价当年联建协议及相关补充约定的合法性及合理性,对代理律师是一个重大考验。

第二,本案各方主体曾就诉争房产签订过多份协议,不同协议之间还存在法律理解上的差异,各份协议的法律评价与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存在偏差。特别是2018年签署的《房屋使用协议》,合同双方当事人似乎有将物权法律关系转化为长期租赁法律关系的意思表示。但民企方陈述的是,在暂时无法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情况下,双方通过这份《房屋使用协议》确认使用权,保障企业对诉争房产的合法使用,民企方并没有放弃诉争房产所有权的意思。如何在法理框架内准确理解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存在一定难度。

第三,国有资产在不同主体之间的划转与民事法律关系中的物权确权,如何理解二者的区别与联系,需要论证资产划转与物权原始取得、继受取得的区别,这也给本案带来很大的法理挑战。特别是本案原告作为国有资产的管理方,究竟有没有权利提起本案诉讼?诉讼主体是



否适格？与本案有无直接的利害关系？都需要充分论证和回应。

三、代理人的应诉思路

面对本案复杂的案情,代理律师认真分析研判,从程序和实体两个角度着手进行了有力抗辩,具体如下:

第一,案涉相关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是该民营企业与当时的政府主管部门,原告国企方并非案涉合同的当事人,案涉相关合同与原告国企方没有利害关系。所谓“原告需与案件具有直接利害关系”,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的《新民事诉讼法条文理解与适用》阐述为:“利害关系在本质上是一种法律上的利益冲突,直接利害关系是不以其他权益主体的存在为媒介,双方直接发生法律层面的利益冲突,一方的民事权利直接因对方的行为遭受损害,而如果一方的行为间接导致他人民事权益遭受损害,则此种因果关系仅在事实层面存在,不属于直接利害关系。”²原告国企方是嗣后通过国有资产内部划转取得房产的管理权,不能溯及地认为其与案涉合同有直接的利害关系,因而原告无权提起确认合同无效之诉。

第二,国资管理部门的资产划转文件,并不直接产生物权变动效果。案涉商业大厦建成以来,至今未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案涉土地使用权,并未登记在原告方名下,按照房随地走的原则,该房屋目前的所有权人应当是本案第三人(当初与民企方签订协议的某政府部门),而不是原告国企方。在案涉不动产登记到原告国企名下之前,原告国企方无法基于物权保护法律关系而直接与被告发生法律上的利益冲突,因此原告国企方在本案不具有直接的利害关系。

第三,从国有资产划转内容的接续关系来看,上级主管部门划给原告国企方管理的房屋面积理应只是协议归属政府部门的房屋,该部分

¹ 江必新主编:《新民事诉讼法条文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22年版,第566-567页。



房屋与被告民企方根据协议有权享有的房屋建筑面积互不重叠。2016年的划转文件所附清单中,所划转的范围与协议归属政府部门的房屋面积对应,并不涉及该商业大厦的其余建筑面积。该批复文件亦间接说明,直至当时,上级主管部门亦认可该大厦的其余部分权利应归被告民企方享有。虽然2019年的划转文件并没有区分权属,但基于前述划转历史沿革,也应作相同理解。

第四,案涉联建协议并非“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不存在无效之情形。房地产开发,是房开企业以项目转让或者商品房销售为目的而进行的建设行为;而合作开发房地产,则是基于共享利润、共担风险的原则,以土地使用权、资金等共同投资、共同经营的活动。双方基于前述目的、原则而签订的共同经营的合同,才属于真正的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本案房屋联建合作模式是:全部由被告民企方出资,以政府部门的名义在政府部门的划拨土地上建造房屋,待房屋建成并完成土地出让手续办理后,再将部分房屋的产权过户登记至被告民企方名下。由于所有建设活动均以政府部门的名义实施,故对于政府部门来说,建设阶段本质上属于单位自建房屋,该阶段民企方的角色实际相当于垫资代建单位。双方约定待房屋建成后,被告可以第三人的名义办理土地出让手续并进一步将部分房屋过户登记至被告名下,该阶段双方之间的关系,实际更接近于房屋买卖合同关系。因此,不同于房开企业以项目转让或者商品房销售为目的开展的合作,案涉联建协议均是以自持房屋为目的,不存在共享利润、共担风险、共同经营的情形,不能等同于合作开发房地产协议。

第五,法律适用方面,新法并未规定在划拨土地上开发和使用房产,相应合同属于无效合同。2005年通过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16条已在2020年该司法解释修正时被删除。修正后的司法解释已不存在这种情形下的无效规定。原第16条规定:“土地使用权人未经有批准权的人民



政府批准，以划拨土地使用权作为投资与他人订立合同合作开发房地产的，应当认定合同无效。但起诉前已经办理批准手续的，应当认定合同有效。”修正后的司法解释删除了这些内容，这说明最高人民法院已充分意识到，关于在划拨土地使用权上设立权利负担的相关规定，并不当然导致合同无效，故与时俱进，适时就类似问题作出了修正。这也与《民法典》以及最新的合同编司法解释的立法理念相呼应。

总之，代理律师从程序和实体两个角度，结合法律法规的历史梳理和法理论证，对本案的争议焦点作了充分、细致的说理。2023年，法院作出裁定，认为“划转至原告名下的房屋并不包括房屋使用协议约定由被告占有使用部分”“案涉联建协议书等合同是否有效，并未影响原告的直接利益”，进而驳回了原告国企方的起诉。

四、本案代理工作的亮点

由于本案并非常见典型纠纷，又涉及国有资产保护和民营企业权益保障等问题，这给本案代理工作带来了很大挑战性。在各方共同努力下，本案最终争取到了一个相对圆满、公正的结果，其中代理工作也可圈可点。代理工作的亮点表现如下：

第一，代理律师详细梳理了二十年间关于房地产开发建设法律规定的改变，及其背后的法理理解与价值评价的变化，在案涉联建协议的定性问题、划拨土地未经批准进行合作开发的合法性问题上，给出了相对客观合理的解释方案，将本案房屋联建模式与一般意义上的以划拨土地进行房地产合作开发的模式作了明确区分，论证该模式下不存在合法性问题。

第二，代理律师充分梳理了国有企业资产划转与物权原始取得、继受取得之间的法律关系，提出“国有资产划转文件本身并非不动产物权的归属证明，不产生民法意义上的物权变动效果”的创新性观点，从法理层面梳理了国有资产划转与物权权属变动之间的底层逻辑，厘清了



该类合同的效力认定问题，为今后解决类似纠纷提供了一定的指导和借鉴作用。

第三，本案诉讼解决了当地一个重要的历史遗留问题，维护了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和营商环境，重铸了民营企业与政府之间的诚信桥梁，修复了民营企业与政府之间的信任纽带，案件裁判结果带来正面的社会影响。

五、办案启示

本案之所以会积而成诉，一方面是因为合作初始该民营企业就缺少合规意识，没有将相关协议和约定纳入法律保护的框架内考虑；另一方面是因为法律条款的变化以及双方合意内容的变化，将本案的争议问题进一步复杂化和模糊化，导致原本应由联建协议双方内部解决的权属争议，最终只能以法院裁判的方式解决纠纷。这些问题都给司法机关带来很大挑战，给法律工作者带来难题。

对于律师而言，这类案件的应对处理，要充分考虑历史背景和社会效果。这就要求律师对法律规定的理解，不能仅局限于法条文本，还要综合立法精神的变化、权利保护的合理性、社会公平正义等角度，进行综合分析论证，寻找最符合实际情况、最能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维权路径。

对于企业方面而言，在项目开发建设时，应加强法律意识，不管口头协商如何，最终要落到纸面的文件。一定要确保在法律可以保护的框架内，并且要预留后路。在相关权利主张无法实现的情况下，明确约定如何进行权利救济。唯有如此，才能尽可能避免产生不利局面，尽可能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离婚财产分割的谈判策略

——以一上市公司实控人的离婚纠纷为例

□ 俞菊明^{*1} 张 凇^{*2}



编者按：本文收录在《诉之有道：金道典型案件和项目承办策略与技艺（2024）》当中，特此刊登，旨在分享金道律师成功办结的代表性案例。

近年来，离婚案件的财产分割问题日益复杂，特别是当涉及上市公司实控人等高净值群体时，情况更是如此。离婚财产分割不仅关乎当事人的切身利益，还考验着法律从业者的专业能力和责任感。本文将深入

^{*1} 俞菊明，本所高级合伙人。浙江省法律顾问协会优秀法律顾问、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协调中心调解员、浙江工商大学法硕中心实务导师、外联机构海外身份规划师。业务领域：重大疑难婚姻、继承纠纷解决，家族财富传承，跨境财富规划法律业务，公司并购。联系方式：yjm@zjblf.com。

^{*2} 张凇，本所律师。湘潭大学法学学士、浙江工业大学诉讼法学硕士。业务领域：家事和财富传承、公司法、银行与融资、民商事解决。联系方式：zl@zjblf.com。



分析一起上市公司实控人与其太太的离婚纠纷案例，探讨在此类案件中律师如何运用法律和谈判技巧为当事人争取最大合法财产权益。

在本案中，女方是全职太太，并未参与家族公司的经营活动。在婚姻关系出现裂缝后，面对男方的强势地位和复杂的财产状况，她选择了勇敢面对，坚决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作为女方的代理律师，我们深知责任重大。案件代理过程中，我们充分发挥专业优势，通过深入的调查取证、专业的法律分析、多轮艰苦的谈判，成功为女方争取到了最大限度的财产分割利益，同时保障了两个儿子的未来经济安全。下文将详细介绍本案的处理过程和成功经验。

一、案件背景

2023年某日，赵女士约见了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俞菊明律师。赵女士称，她和丈夫王先生已结婚三十余年，双方育有两个儿子，大儿子已成年，小儿子尚未成年。在家庭分工上，丈夫一心扑在公司，为某上市公司实控人，掌握绝大部分家庭资产和公司资源，而赵女士在小儿子出生后便放弃了事业，选择回归家庭。

赵女士本以为家庭生活幸福美满，直到丈夫身边出现了第三者，她才如梦初醒。更让赵女士难以接受的是，丈夫主动提出了离婚。双方互相僵持了一年，一年之后，尽管赵女士并不情愿，但在丈夫坚持离婚的立场下，她决定接受这一现实。面对离婚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复杂情况，她意识到需要专业的法律支持，因此决定寻求专业律师的帮助。

二、深入调查、分析，制定谈判策略

经了解，夫妻名下有两辆车、两套普通住宅，核心资产是男方持有大量上市公司股票及控股公司股权，未知资产是男方掌控的现金类资产和其他投资。

接受委托后，我们立即开展了全面的调查取证工作。我们首先收集



了该上市公司所有财报、审计报告和股权结构等资料,对其进行专业分析论证。并同时利用人工智能工具等多种合法方式调查所有公司相关信息,我们获取了男方自公司上市以来的年收入、直接与间接分红收入、购入和持有的公司可转债等资产的证据,也成功掌握了男方持有的现金资产和其他投资。

同时,我们也对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经营状况进行了分析。这一分析旨在评估男方对公司的控制程度、离婚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等。我们了解到,男方十分看重公司的声誉和市值管理。

在法律分析方面,我们针对性地研究了众多相关案例,并根据团队办案经验,整理出了本案离婚财产分割中对女方有利的所有事实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婚姻关系的持续时间、女方对家庭的贡献、离婚后对子女抚养的责任分配、男方在婚姻关系中的过错等。

因夫妻共同财产金额巨大,诉讼离婚成本高,双方都不太愿意选择诉讼途径。但我们意识到,谈判时,如果恰当使用,诉讼始终是很好的谈判筹码和后备方案,这个需要技巧和平衡。

三、进行多轮谈判,起草离婚协议

在与男方的谈判过程中,我们始终保持冷静和专业的态度。强调了离婚可能给男方带来的负面影响,包括可能的股价波动、公司治理问题以及个人声誉损害等。同时,我们也指出了男方已经构成婚姻过错,并解释了这些过错在法律上可能对财产分割产生的不利影响。

(一)首次谈判:双方观点不同,分歧较大

首次谈判时,女方不同意离婚。女方从年轻时与男方共同创业,为家庭付出了全部,她希望能够挽回男方感情。

男方虽然愧对女方,但坚持要离婚,其愿意在经济上补偿女方,但没有体现足够的诚意,女方考虑到两个儿子的成长、教育和事业铺垫所



需要的高额花费,无法接受男方的方案。

由于首次谈判,双方观点完全不同,没有达成协议。

(二)多轮谈判:逐步缩小差距,寻找共同点

两周后,女方接到法院的通知,男方已在法院提起离婚诉讼,但男方并未提出财产分割诉请。至此,女方对婚姻的继续也不再抱有任何幻想,但她要为自己和儿子的合法权益和未来的生活稳定做最后的拼搏。

我们及时为女方出具了具体分割方案。在考虑了女方和两个儿子的利益以及方案可行性的前提下,针对股票和股权部分,我们建议属于女方及大儿子的股票、公司股权应在离婚后立即过户给女方及大儿子;属于小儿子的股票、公司股权应在离婚后立即过户给女方由女方代持,待小儿子成年后,女方可选择合适时机过户给小儿子。

起初,男方坚决不同意该方案。男方的理由是大儿子尚年轻,小儿子更是年幼,两人心智都还不成熟,不宜持有大额财产。但我们认为这是男方的借口,男方实际是不想放弃财产控制权。女方认为,大儿子由女方一手抚养长大,而小儿子也将由女方继续抚养,因此,她坚信自己同样具备管理小儿子财产的权利和能力。而如果股份和股权由男方代持,女方以及儿子在很长时间内无法掌控该些资产,不仅不能获利,资产在今后贬值灭失的风险也非常大。经过多轮的持久战及心理战,男方在离婚冷静期的最后一天同意了女方的要求。最后,双方达成共识,签订了离婚协议。

四、成功经验

(一)利用有利筹码

在离婚过程中,我们充分利用了各种有利筹码,使男方在谈判中处于被动地位。本次协议离婚确保了女方在财产分割时获得最大利益,并在离婚后完全可以完全掌控自己的资产,这是本案的成功之处。

(二)关注客户需求



在处理本案过程中,我们始终关注委托人(女方)的需求和关切。我们了解到女方最关心的是两个儿子的未来经济安全和家族资产的传承问题。因此,我们根据客户核心需求设立谈判目标,并设定渐进式的谈判方案,在谈判中始终围绕女方的核心目标,最终为两个儿子争取到了可观的家族资产。这种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赢得了女方的信任和认可。

五、结语

在这个案例中,我们充分展现了扎实的专业能力和强烈的责任心,不仅为客户争取到了最大的财产分割利益,还为她提供了全方位的法律支持和心理辅导。我们的专业表现和尽职尽责的态度获得了客户发自内心的认可。基于此,委托人在后续的资产传承和财富规划上继续委托我们为其提供相应的法律服务。

总之,这起离婚案件的成功处理得益于我们对案情的深入了解、对法律知识的熟练运用以及对客户需求的精准把握。我们将继续秉持专业精神和责任感,为更多客户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同时,我们也希望通过这个分享本案的经验和策略,为类似案件的处理提供有价值的参考和借鉴。

(文中已做匿名化处理,仅作普法分享。)

AI 服务平台的知识产权风险

——杭州互联网法院首例 AI 平台侵权案引发的思考

□ 江 力^{*1} 张 明^{*2} 滕俊超^{*3}



数字技术呼唤法治回应。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重塑人类社会的知识生产及传播方式,迎来革命性突破。以 ChatGPT、DeepSeek 为代表的创新范式引发全球对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的深刻探讨。然而,生成式人工智能不仅挑战着传统创作的边界,也引发了关于生成式人工智能平台知识产权法律责任的全新思考。

近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杭州互联网法院就首例涉生成式人工智能平台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与不正当竞争纠纷案所作出的

^{*1}江力,本所管理合伙人。浙江工商大学法律硕士实务导师、中国政法大学联合培训师、中国贸促会杭州调解中心调解员。业务领域:知识产权。联系方式:jl@zjblf.com。

^{*2}张明,本所兼职律师。博士,专利代理师资格。中国计量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副教授。业务领域:知识产权。联系方式:zhangming@zjblf.com。

^{*3}滕俊超,本所律师。专利代理师资格。西安交通大学工科学士、浙江大学工科硕士。专业领域:知识产权。联系方式:tjc@zjblf.com。



一审判决。该案中,一审判决认定被告构成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的帮助侵权行为,判决被告立即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3万元。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和杭州互联网法院所审理的全国首例涉及生成式人工智能平台侵权的案件,为业界提供了一个深入思辨前述问题的契机。

一、基本案情

原告获得“奥特曼”系列形象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独占使用许可。被告运营某AI平台,提供Checkpoint基础模型和LoRA模型,支持图生图、模型在线训练等诸多功能。原告主张,被告通过对用户输入的图片进行训练后生成的方式将侵权图片和侵权模型置于信息网络中,侵害了原告对涉案奥特曼作品所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并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故诉请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

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被诉行为是否构成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以及民事责任的确定。

二、法院审理

一审法院审理认为,对于被告行为是否构成信息网络传播权侵权,被告作为运营者,并未参与到用户实施的上传参考图片、发布和分享生成图片的行为之中,亦缺乏证据证明被告与用户之间存在共同提供作品的意思联络,不构成直接侵权,但鉴于被告是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提供者,对平台具有非常强的管控能力,其将数据上传、数据采集都交给用户使用,主观上明知或应知存在侵权,但却放任侵权,未尽到注意义务,也未采取任何有效措施,构成间接侵权。对于被告行为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被诉的商业模式和经营方式符合市场自由竞争与公平竞争的要求,并无不当。如在该商业模式运行过程中产生了侵权行为,可依据专门法律对受侵害的权利予以救济,但并不能因此而否定其商业模式本身的正当性。综上,一审法院判决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涉案作品



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行为,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共计3万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二审法院审理认为,只有商业模式、经营方式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和公认的商业道德,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时,才为《反不正当竞争法》所禁止。考虑到被告主观上没有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和商业道德的故意,客观上未实施获取不当的竞争优势或损害其他经营者合法权益的行为,同时采取了正向的管控措施,并未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故对上诉人(一审原告)主张被上诉人(一审被告)构成不正当竞争的上诉请求,不予支持。综上,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案件总结及类案办理建议

第一,对于案件宏观走向的把控,应当关注技术发展与作品保护间的平衡。

实现技术发展与作品保护间的平衡对激励作品创新、促进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有着重要意义。本案中,人民法院在案件审理中,顺应人工智能技术发展的宏观趋势,对生成式人工智能秉持包容审慎的司法态度,并从促进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发展的角度,认为对于大模型的数据输入、数据训练行为的侵权认定,宜采取相对宽松包容的认定标准,而对大模型的生成内容输出、生成内容使用行为的侵权认定,则宜采取相对从严的认定标准。这一司法立场为后续办理类案给予了原则性方向指引。

第二,相较于传统的网络服务提供者(平台),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平台)在日常运行过程中可能需承担较重的注意义务。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兼具内容生产者与平台管理者的双重身份,属于一种新型的网络服务。本案中,被告在案件审理时援引“避风港原则”以主张免责,人民法院未予以支持,并认为被告应当承担与其信息管理能力和注意义务,采取预防侵权的合理措施。由此可见,考虑到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平台)兼具技术服务与内容供给的



双重属性，其在日常运行中应当采取更积极的技术措施以防范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发生。

第三，生成式人工智能数据训练行为构成合理使用的判断应当以“三步检验法”为标准予以综合判定。

人工智能领域数据训练行为的著作权法定性问题正在全球范围内引发关注。¹日本和欧盟等国家(或国家联盟)正试图通过改革著作权限制制度而为数据训练行为提供合法性支持。我国著作权法尚未对此予以关注。本案中,人民法院则对此予以了回应,认为“在无证据证明生成式人工智能是为使用权利作品的独创性表达为目的、已影响到权利作品正常使用或者不合理地损害相关著作权人的合法利益等情形下,可以被认为是合理使用”。尽管该问题并非本案争议焦点,但人民法院的这一裁判思路为后续数据训练类案件的抗辩提供了借鉴思路。

四、结语

在智能化浪潮的迭代演进中,生成式人工智能如同一把双刃剑正重构人类文明图景。其既展现了颠覆性作用,也无疑催生了更多错综复杂的法律问题。如何在保护作品和促进技术创新之间实现平衡,将是未来司法实践需要持续探索的方向。而只有如此,才能有效实现技术进步与知识保护的双赢。

案件来源

杭州互联网法院《用户生成奥特曼侵权图片, AI 平台要担责? 杭州互联网法院判决解析来了!》

¹ 相关论文可参见张明:《文本与数据挖掘适用著作权合理使用的解释论》,载《出版发行研究》2023 年第 2 期。

商品促销中“原价”标注不当的法律风险 与合规建议

□ 郑 梁^{*1} 姜 欢^{*2}



在竞争激烈的消费市场中,商品促销活动是商家吸引消费者、有效提升产品销量的重要手段。从电商平台的“618”“双 11”购物狂欢,到线下商场的周年庆,五一、十一假日优惠等,各种促销方式层出不穷。在这过程中,“原价”作为一个关键价格指标直接影响着消费者的购买决策,其背后也隐藏着诸多风险与合规挑战。一旦“原价”标注不当,不仅可能引发消费者的信任危机,还会让商家承担法律责任。

^{*1} 郑梁,本所管理合伙人。浙江省法学会律师法学研究会理事、浙江省律协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委员、杭州市律协文化产业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业务领域:网络娱乐法、公司领域商事争议解决、企业法律顾问。联系方式:zhengliang@zjblf.com。

^{*2} 姜欢,本所律师。西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硕士。专业领域:合同纠纷、债权债务纠纷、企业法律顾问。联系方式:jianghuan@zjblf.com。



一、“原价”认定重点关注时间、地点、成交记录及价格因素

“原价”一词在我国法规层面的明确解释,为经营者在本次促销活动前七日内在本交易场所所有交易票据的最低交易价格,前七日内没有交易的,为本次促销活动前最后一次交易价格,见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有关条款解释的通知》(下称“《解释》”),虽然《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已被废止,但该《解释》条款对于“原价”的界定,在我国实践中仍具有重要借鉴意义。

现有生效法规《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价格“基准”与《解释》中关于“原价”的规定一脉相承,实践中被用于认定经营者是否构成虚构原价的依据,如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青价监处[2022]2号行政处罚决定明确“按照《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原价’应为6.8元/500g,存在虚构原价行为”。《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十六条要求“被比较价格”应当真实准确,未标明被比较价格的详细信息的,应当不高于该经营者在同一经营场所进行价格比较前七日内的最低成交价格;前七日内没有交易的,应当不高于本次价格比较前最后一次交易价格。这一规定同样延续了关于“原价”规定的立法主旨。

因此,现行法规中折价、减价的基准价格以及被比较价格的相关规定,实质上仍然以《解释》中对于“原价”的定义作为基本内容,即满足以下要件:其一,时间要件:“本次”“前七日”内,如果前七日内没有交易,以最近一次交易时间为准;其二,地点要件:本交易场所/同一经营场所;其三,成交要件:达成交易;其四,价格要件:“最低”价格。¹

二、“本交易场所”在连锁店、网店、线下门店情境下的实务认定

以上四项要件中,对于地点要件的理解成为困扰买卖双方最多的

¹ 参考上海市物价局《上海市商品零售行业价格行为指南》(沪价公告[2017]4号)第16条。



问题,故本文仅就该要件进行分析。地点要件在《解释》中表述为“本交易场所”,现有生效法规中修改为“同一经营场所”。“同一经营场所”通常理解为独立、固定的物理空间,如特定的同一个门店、摊位,然而随着线下加盟、线上网店等多种销售渠道的快速发展,仍单纯依靠物理空间区分是否为“同一经营场所”,已不符合经营者及消费者的实际利益需要,线下各店铺、线上不同平台店铺、线下门店与线上店铺之间的销售记录及价格是否可以相互佐证,成为需要思考的问题。结合实务案例,以下情况可视为“同一经营场所”,销售价格记录可以互为支撑:

一是线下连锁店之间。

线下各店铺之间,如为同一经营者,且定价标准统一的,其中一个店铺的销售记录及价格,可以作为其他销售同一商品店铺折价的基准。(2017)粤 71 行终 1605 号判决中法院认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店铺属于经营者总公司的特价店之一,涉案商品由总公司统一配送及定价,在促销活动前曾以 290 元的价格最后一次在总公司正价店销售,后商品从正价店下架后转至特价店销售,并按照总公司的要求,以原价 290 元的 7 折价格销售,不具有“虚构原价”的价格欺诈违法行为。

二是线上同一经营者同平台自营店铺之间。

同为线上平台自营店且经营者及开票主体一致,虽消费者购买及查看渠道不同,仍满足“同一经营场所”要件,一方可以另一方销售记录及价格作为基准进行比较。(2016)京 0105 民初 41856 号判决中,原市监局认定经营者标价符合原价规定;法院进一步认为,消费者在 A 处购买并付款后,B 公司开具发票,且该笔交易成交前 A 与 B 已经合并,故消费者与 B 之间的合同合法有效,并以此认为 B 公司不属于价格欺诈。

三是线上及同一经营者线下店铺之间。

线下店铺交易的记录及价格,可作为其同时经营的线上店铺销售商品的原价依据。从消费者线下试穿线上下单的消费习惯以及电商平



台与线下商场合作的融合趋势来看,线上线下交易不可能各自独立,因此,在认定商品原价时线上线下的价格不宜截然分离。²(2015)成民终字第 5070 号判决中法院认为,经营者同时经营的网络旗舰店及线下店铺就同一商品标注了同一原价,且线下店铺在经营中实际以标注的原价出售过案涉商品,故不宜认定经营者存在故意虚构原价的行为。

三、按照违反“原价”相关规定处理的几种情形

除标注“原价”不符合法定要求外,实务中以下几种情形同样可能违反原价的相关规定。

(一)未标明的打折前价格高于原价

该情形属于《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以及《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应有之义,即经营者在未明确标明被比较价格含义的情况下,通过标示的折扣计算出的优惠前价格高于原价。实践中,经营者在展示时通常仅标注“8.5 折”“30%off”等折扣幅度,但未标明基准价格信息。

(二)使用与“原价”相似概念误导消费者

“原售价”“成交价”在商品首次销售中,其含义可能被视为与“原价”相同。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其判决中认为“发动机舱镀膜?项,胜驰公司在开展促销活动前并未销售过,胜驰公司将 388 元/次作为原价,并将该价格最终作为套餐活动原价的组成部分,误导消费者,胜驰公司的?为属于不正当价格?为”。³

使用“日常价”等类似表述实际传达“原价”含义的,按照“原价”的标准予以认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局对公众关于原价或日常价相关问题咨询的回复中明确,经营者在促销活动中采用“原价”标示,或使用“日常价”等类似表述实际传达“原

² 参考曾耀林,王蝶:《网购价格欺诈认定的特殊性》,载《人民司法》2016 年,第 79-81 页。

³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20)苏 05 终 283 号。



价”含义的,应满足《解释》中关于原价的规定。⁴

(三)以未明确的“划线价”误导消费者

划线价是商品销售中常用的价格表示方式,即通过划掉一个比当前售价更高的价格,给消费者“降价”“优惠”的直观感受,是为刺激消费者购买而标注的“被比较价格”或“折价、减价的基准”。

经营者有义务将划线价格的含义清晰地标识出来,并且该划线价必须真实可靠、有实际依据支撑。“‘划线价’未直观明晰地标明其真实含义,就对消费者形成了误导,容易让消费者将该价格理解为原价。”北京三中院民三庭庭长侯军从法院裁判的角度提到,若经营者未合理解释所标注的划线价,消费者就可以根据页面宣传的商品销售价格及折扣信息,认定此划线价即“原价”。⁵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几大头部电商的行政处罚决定同样证实这一点,行政处罚决定中提到“经查,当事人以划线价作为促销活动的基础价格,未准确标明划线价格的含义,也不能提供该商品划线价的依据。”⁶“经查,当事人以划线价为折扣活动基础价格,并未准确标明划线价格的含义。”⁷

四、“原价”标注不当的法律风险

(一)行政处罚

经营者存在本文第三点情形,经认定属于《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价格法》第十四条第四项的,根据《价格法》第四十条以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七条的规定,将被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能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若没有违法所得,则予以警告,并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⁴《市监问答总局答复:原价或日常价相关问题的咨询》,载微信公众号市说铁拳,2021年1月8日。

⁵《2018年:电商价格欺诈变形——以划线价概念替代原价误导消费者》,载微信公众号物价人和事,2021年07月31日。

⁶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国市监处[2020]29号。

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国市监处[2020]31号。



情节严重的,可能面临停业整顿,甚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二)民事赔偿

经营者存在价格欺诈行为,消费者可依据《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主张撤销合同、返还价款,也可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规定主张经营者承担三倍的惩罚性赔偿责任。合同请求权和惩罚性赔偿请求权是两个独立的请求权,在同一案件中消费者基于自愿原则可同时主张也可择一主张。⁸

但需注意,消费者主张撤销合同或惩罚性赔偿的,均应当同时满足以下要件:(1)经营者有欺诈的故意或恶意,即经营者明知自己的陈述或行为是虚假的,仍希望或放任对方陷入错误认识;(2)经营者实施了欺诈行为,包括故意陈述错误事实或故意隐瞒真实情况。(3)消费者因受欺诈而陷入错误,即消费者的错误认识是由于欺诈行为所造成的,而非因自己疏忽大意所致;(4)消费者基于错误认识作出了意思表示,并且该意思表示违背了其真实意愿。例如(2022)沪0115民初74470号判决中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认为,原告最终作出的购买行为并非是基于错误认识而作出的违背其真实意思表示的民事法律行为,故即使在假设被告存在“价格欺诈”的基础上,原告对案涉商品的购买行为亦不符合民事欺诈的构成要件。

五、“原价”标注的合规建议

谨慎选用价格表述,强化价格管理。考虑到实践举证难度及商品信息维护成本,建议经营者避免使用“原价”进行表述;如坚持使用“原价”一词,应保证对原价概念理解准确,且有相应的复核及维护机制,特别是在连续多场次促销活动的情形下,应详细记录每一阶段价格定位,保

⁸《消费领域惩罚性赔偿案件的审理思路和裁判要点(类案系列)》,载微信公众号上海高院,2020年8月10日。



证每一次金额的准确,同时保存好记录材料。

新品标价用词规范,确保信息真实。对于首次销售的商品,切勿使用“日常价”“原售价”“历史价”等易给消费者造成该经营场所已有销售记录的误解;如使用前述概念的,需确保有相应的真实成交记录。

明确门店相关价格概念,规范使用场景。门店价是指经营者线下门店对外销售特定商品时该商品的价格,因此线下仅提供样品展示等不销售该特定商品的,不能使用“门店价”这一概念;未在线下专柜销售特定商品的,也不能使用“专柜价”这一概念。

选用清晰无歧义价格表述,保证金额真实准确。可使用“吊牌价”“厂商建议零售价”等规范表述,且需要保证该等价格真实、准确,例如标注“吊牌价”的商品应挂有真实的吊牌,采用“厂商建议零售价”应具有采购合同、价格清单等证据予以支持。厂商建议零售价发生变动时,应当立即更新。

规范划线价展示,避免误导消费者。使用划线价进行展示的,应避免就划线价的可能来源发表概括性的说明,实践中诸多电商平台商品详情页下方通常有统一的划线价说明,例如“商品的专柜价、吊牌价、正品零售价、厂商指导价或该商品的曾经展示过的销售价等,仅供参考”,在此情况下经营者需要保证划线价格为上述价格范畴,保证划线价来源及金额真实、准确,同时明示“该价格并非原价”。

六、结语

在商品促销中,“原价”标注涉及多方利益,亦受相关法律规范。商家应严守合规底线,准确把握价格概念,防范风险,维护信誉,长远发展。消费者也应掌握相关基本法律知识,理性消费、维护权益。市场各参与主体应相互配合、协同发力,构建起一个诚信且合规的市场环境,保障市场机制得以顺畅、有序地运行。



以“灵活用工”之名行虚开之实？ 直击企业主涉税刑事风险高发区

□ 申柱石^{*1} 陈 帅^{*2}



一、法律基础与核心风险逻辑

1. 虚开发票的刑事认定标准

(1) 法律依据

《刑法》第 205 条（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发票管理办法》第 21 条。

^{*1} 申柱石，本所高级合伙人。杭州市西湖区第六届政协常务委员、司法部千名涉外律师人才库成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涉外律师领军人才库成员、中国国际商会杭州分会常务理事。业务领域：公司法、兼并收购、公司架构、法人治理、国际贸易、境外投融资与国际投资架构设计、婚姻继承、财富管理与传承、争议处理、常年法律顾问等。联系方式：szs@zjblf.com。

^{*2} 陈帅，本所顾问。专业资格：注册税务师、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业务领域：涉税争议法律服务、业财法税融合法律服务、股东维权法律服务、建筑工程与房地产类专项法律服务、政府行政法律服务。联系方式：chenshuai@zjblf.com。



(2)核心要件

①无真实交易:未发生实际服务或交易(如虚构用工场景、伪造服务记录)。

②主体错位:开票方与真实服务提供方不一致(如平台代替企业开具发票,但服务由企业员工完成)。

③内容失真:发票记载内容(金额、服务类型)与实际严重偏离(如将工资拆分为“技术服务费”)。

2.法律后果的“三重打击”

(1)行政层面

补税+滞纳金(日 0.5‰)+0.5-5 倍罚款(依据《税收征管法》第 63 条)。

(2)刑事层面

单位犯罪中,法人/实控人最高可判无期徒刑;个人犯罪(如财务负责人)最高 10 年有期徒刑。

(3)行业影响

平台资质吊销、供应链合作终止、资本市场融资受限(如科创板上市审查中对涉税违规“一票否决”)。

3.关键法律冲突点

(1)地方税收返还政策效力

地方政府通过财政返还变相减免税款,违反《立法法》《税收征管法》对税收法定的要求,政策自始无效。

(2)灵活用工与劳动关系的界限

若用工实质符合劳动关系(考勤、管理、报酬发放方式),即使通过平台包装为“灵活用工”,仍可能被认定为逃税或虚开。

4.灵活用工平台虚开风险与责任分配

风险场景与责任划分:

(1)企业欺骗平台



企业虚构业务、私户回流资金,若平台未尽审查义务(如未留存服务记录),需承担连带责任;若平台已通过区块链存证等技术手段履行合理审查,则可主张免责。

(2)平台欺骗企业

平台伪造合同、串通园区骗取返税,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刑法》第205条),企业若明知并参与,将被认定为共犯。

二、司法实践中的四大高危场景与裁判规则

场景1:假外包真派遣(劳动关系伪装)

典型案例:青岛某制造企业将流水线工人转入平台,仍由原厂长管理,平台开具“人力资源服务费”发票。

裁判规则:仲裁机构依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27条,认定实质为劳务派遣关系,企业需补缴社保+支付经济补偿。

风险证据:工资结构一致、工作场所与设备未变更、无外包服务记录。

场景2:虚构个体工商户(空壳主体)

典型案例:深圳某物流平台批量注册个体户,无GPS轨迹,资金回流至企业股东账户。

裁判规则:税务稽查通过“实名穿透核查”认定资金异常,追缴税款500万元+3倍罚款。

风险证据:个体户无实际经营场所、服务记录缺失、私账回流路径清晰。

场景3:工资拆分避税(收入性质转变)

典型案例:沈阳某科技公司拆分程序员月薪为“底薪+外包费”,外包费发放时间与考勤记录吻合。

裁判规则:税务AI系统比对个税申报与平台开票数据,差异超10%触发预警,追罚14万元。



风险证据:银行流水与考勤时间匹配、发票备注含“绩效补贴”等敏感词。

场景 4: 虚假项目外包(虚构交易)

典型案例:上海某 MCN 机构虚构“直播策划服务”,3 天开票 100 万元,无交付成果。

裁判规则:法院以“无服务成果+短期大额开票”认定恶意虚开,法人被判有期徒刑 3 年。

风险证据:服务周期异常、无脚本/排期表等交付文件、资金闭环回流。

三、合规与违法的核心分界线

1. 合法灵活用工的 5 大要件

主体独立:服务方需为注册个体工商户/企业,与企业无劳动关系(禁用企业考勤系统、门禁权限)。

业务真实:明确服务内容(如设计、运输)、交付标准(如成果验收单)、计价方式(如按件计酬)。

资金合规:公对公转账,禁止私账回流(如企业→平台→服务方对公账户)。

证据链完备:

◎合同层:电子合同(含服务范围、验收标准)。

◎过程层:沟通记录(邮件/聊天日志)、GPS 定位/工时记录、交付文件(如设计稿)。

◎税务层:平台代征个税完税凭证、增值税发票备注栏信息完整。

◎风险隔离:避免使用企业邮箱、工牌等劳动关系标识。

2. 非法逃税的典型行为模式

(1) 行为表现

将员工工资包装为“经营所得”(通过注册个体户转移收入)。



拆分收入(如高薪拆为“底薪+外包费”)、签订阴阳合同。

利用税收洼地虚构业务(如异地注册个体户享受核定征收)。

(2) 法律定性

违反《税收征管法》第 63 条(逃税),若金额超 10 万元且占应纳税额 10%,或五年内两次处罚后再犯,构成逃税罪(《刑法》第 201 条)。

四、总结与行动建议

1. 核心结论

灵活用工合规的核心在于“业务真实性证明”,而非形式上的合同或发票。

平台与企业需共建“证据链防火墙”,避免因技术手段缺失或主观放任被认定为“间接故意”。

2. 紧急动作清单

3 日内:完成现有合同与发票的合规性筛查(重点排查工资拆分、私账回流)。

7 日内:聘请税务律师进行“合规体检”,出具风险评估报告。

国资交易必须了解的十大新变化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则》要点解读

□ 陈能达^{*1} 周鸿燊^{*2}



引言

2025年2月18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了《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则》(国资发产权规[2025]17号,以下简称“《操作规则》”),对企业国有资产交易行为进行进一步的规范。《操作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同时废止了2009年6月15日印发的《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操作规则》(国资发产权[2009]120号,以下简称“120号文”),并取

^{*1} 陈能达,本所高级合伙人。浙江省第十一届青联委员、杭州市工商联第十四届(总商会)执委(理事)、杭州市宁海商会第一、二届执行会长。业务领域:国资国企及合规、绿色能源及投资、公司及争议解决。联系方式:cnd@zjblf.com。

^{*2} 周鸿燊,本所律师助理。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专业领域:国有企业专项法律服务、民商事争议解决、金融纠纷争议解决、企业合规体系建设。联系方式:zhouhongshen@zjblf.com。



代 120 号文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共同构成了国有资产交易监管领域新的制度体系。

笔者结合现行国有资产交易法规以及自身丰富的实务经验,就《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则》的修订要点进行解读,供各位同仁参考。

《操作规则》共计 99 条,涵盖总则、企业产权转让、企业增资、企业资产转让、其他规定及附则六章内容。区别于 120 号文仅对产权转让进行规制,《操作规则》的规制对象包括产权转让、企业增资和资产转让三类行为,分别专章规定了各自的操作规范体系,填补了制度空白,并对各类资产交易流程提出了新的要求,有效地防范国有资产流失。相比于 120 号文,其核心修订要点如下:

一、明确了信息预披露的适用情形和披露时间

(一)关于预披露的适用情形

《操作规则》要求转让方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和工作安排,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对外披露产权转让和增资信息,公开征集受让方和投资方。在产权转让中,产权转让行为导致转让标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发生转移的,应当进行信息预披露;企业增资中,增资企业可以采取预披露和正式披露相结合的方式,也可以直接进行正式披露。

(二)关于预披露的披露时间

《操作规则》第十二条、第五十一条要求,产权转让中应当进行信息预披露的,预披露时间不得低于 20 个工作日;企业增资中,选择进行信息预披露的,预披露与正式披露的时间合计不得低于 40 个工作日,其中正式披露时间不得低于 20 个工作日。

为响应《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32 号令”)中的信息披露要求,《操作规则》首次在规范性文件中明确了预披露的披露



时间和适用情形。当前地方部分产权交易所使用的操作规则与该规定的内容存在区别,须根据规范内容进行调整。

《操作规则》

第十二条 转让方应当明确信息披露公告的期限。正式披露公告时间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应当进行信息预披露的,公告时间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

第五十一条 增资企业应当明确信息披露公告的期限。直接进行正式披露的,公告时间不少于 40 个工作日。采取信息预披露和正式披露相结合方式的,合计披露时间不少于 40 个工作日,其中正式披露公告时间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

二、缩短了仅改变转让底价的公告时间并新增了降价方式要求

(一)关于仅改变转让底价时的公告时间

32 号令规定,降低转让底价或变更受让条件后重新披露信息的,披露时间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2022]39 号)规定,产权转让、资产转让项目信息披露期满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仅调整转让底价后重新披露信息的,产权转让披露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资产转让披露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操作规则》规定,仅变更转让底价的,公告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二)关于降价方式要求

32 号令规定,转让企业在降低转让底价时应当采取阶梯降价的方式进行降价,新的转让底价低于评估结果的 90%时,转让底价及后续降价幅度须经转让行为批转单位重新批准。

上述调整对于国有资产交易来讲意义重大,一方面,明确了阶梯式降价的强制性要求,有效防范了国有资产流失;另一方面,过长的披露时间,可能使企业错失交易机会,通过缩短信息披露时间,加快交易节



奏,能够让国有资产更快地进入市场流转,优化配置,提高国有资产的运营效率。

《操作规则》

第十六条 正式披露公告期满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且不变更公告内容的,转让方可以按照公告要求延长公告时间,每次延长不少于5个工作日。未在公告中明确延长时间的,公告到期自行终结。仅变更转让底价的,公告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转让方应当结合标的企业情况、市场行情等因素以阶梯降价的方式降价。新的转让底价低于评估结果的90%时,转让底价及后续降价幅度(比例或金额)等应当经转让行为批准单位批准。

三、明确了产权转让方案和企业增资方案的必备内容

现行生效的法律规定中,并未就国有企业产权转让方案和企业增资方案的必备内容进行规定,《操作规则》第六条、第四十三条分别明确了产权转让和企业增资履行内部程序所需方案的详细内容,为国有企业内部规章的制定和规范性操作提供了依据。

《操作规则》

第六条 产权转让方案应当包括:

- (一)转让标的基本情况;
- (二)企业产权转让的必要性、可行性;
- (三)是否涉及职工安置及相关安排;
- (四)标的企业涉及的债权、债务等处理安排;
- (五)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方式和期限要求等交易条件;
- (六)其他相关内容。

第四十三条 增资方案应当包括:

- (一)增资企业基本情况;
- (二)增资企业功能定位、发展战略;



- (三)拟募集资金规模、用途;
- (四)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及治理结构安排;
- (五)投资方应具备的条件,选择标准及遴选方式;
- (六)其他相关内容。

四、明确禁止对赌回购、股权代持、明股实债等负面行为

《操作规则》第三十条明确禁止国有企业在产权转让行为中以合同或其他方式约定股权回购、利益补偿等内容,不得以交易期间标的企业经营性损益等理由对已达成交易条件和价格进行调整。第六十九条要求国有企业增资过程中,交易各方不得约定股权回购、股权代持、名股实债等内容,不得以交易期间标的企业经营性损益等理由对已达成交易条件和价格进行调整,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子企业参与增资活动的,不得为其他股东提供借款或担保等资金支持。

上述安排主要目的为增强国有企业的资产透明度,规范国有资产的交易流程,杜绝交易过程中的隐性负债现象,防止国有资产流失。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操作规则》的适用对象仅为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的国有资产交易行为,国有企业在对外投资时使用对赌、回购条款的行为,如投资标的并非国有资产,则不受上述条款约束。

《操作规则》

第三十条 交易双方不得在产权交易合同中或以其他方式约定股权回购、利益补偿等内容,不得以交易期间标的企业经营性损益等理由对已达成的交易条件和交易价格进行调整。

第六十九条 交易各方不得在增资协议中或以其他方式约定股权回购、股权代持、名股实债等内容,不得以交易期间企业经营性损益等理由对已达成的交易条件和交易价格进行调整。除另有规定外,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子企业参与增资活动的,不得为其他股东提供借款、担保等资金支持。



五、新增关联交易限制

为保障国有资产交易的公平、公正,防止出现关联方利益输送,《操作规则》规定企业国有资产交易项目相关工作人员及有关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拟参与交易的,应当符合企业领导人员任职回避等有关规定,且不得参与方案制定、审批和组织实施等工作。

《操作规则》

第八十七条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项目相关工作人员及有关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拟参与交易的,应当符合企业领导人员任职回避等有关规定,且不得参与方案制定、审批和组织实施等工作。

六、新增国有企业资产交易合同必备条款

《操作规则》第二十九条在企业产权转让的产权交易合同的必备条款中新增“公司变更登记手续安排及逾期变更的责任”约定,旨在要求企业在产权转让后尽快依法合规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外,《操作规则》首次对增资协议的必备条款作出要求,还新增对增资协议合同的指导意见。

《操作规则》在吸收 39 号文第九条的内容基础上新增规定,失去实际控制权的交易完成后标的企业不得继续使用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子企业的名称字号、经营资质和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不得继续以国家出资企业子企业名义开展经营活动。上述要求应当作为交易条件在信息披露公告中予以明确,并在交易合同中对市场主体变更登记、名称字号变更等安排作出相应约定。

《操作规则》

第二十九条 产权交易合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交易双方的名称与住所;
- (二)转让标的基本情况;



- (三) 产权转让的方式；
- (四) 标的企业职工有无继续聘用事宜及相关安排；
- (五) 标的企业的债权、债务处理；
- (六) 交易价格、付款方式及付款期限；
- (七) 产权交割事项；
- (八) 生效条件；
- (九) 争议的解决方式；
- (十) 违约责任；
- (十一) 公司变更登记手续安排及逾期变更的责任；
- (十二) 变更和解除的条件。

第六十八条 增资协议合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交易各方的名称与住所；
- (二) 增资企业基本情况；
- (三) 投资方实缴出资金额；
- (四) 出资方式及支付要求；
- (五) 增资前、后各股东注册资本金额及其对应的持股比例?(股份数)；
- (六) 公司治理结构安排；
- (七) 投资方为增资企业发展投入的资源；
- (八) 遴选活动达成的其他相关条款；
- (九) 公司变更登记手续安排；
- (十) 生效条件；
- (十一) 争议的解决方式；
- (十二) 违约责任；
- (十三) 变更和解除的条件。

第八十八条 企业产权转让、企业增资导致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子企业失去标的企业实际控制权的，交易完成后标的企业不得继续使用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子企业的名称字号、经营资质和特许经营权等无形



资产,不得继续以国家出资企业子企业名义开展经营活动。上述要求应当在信息披露公告中作为交易条件予以明确,并在交易合同中对市场主体变更登记、名称字号变更等安排作出相应约定。

七、新增不进行资产评估的交易行为的特别要求

根据《操作规则》规定,国有资产转让原则上应由转让方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开展资产评估,按照规定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的,转让方应明确定价依据。实践中不进行资产评估的交易主要参照的规定是2024年1月30日印发的《关于优化中央企业资产评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2024]8号,以下简称“8号文”)。8号文中规定,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无法获取标的企业资料的参股股权以及账面原值低于500万元(含500万元)的存货、固定资产等,或出售、租赁能够获取公开市场价格的房产可以不进行评估。

《操作规则》

第七十九条 资产转让按照规定应当进行资产评估的,由转让方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开展资产评估工作,并完成资产评估备案程序。按照规定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的,转让方应当明确定价依据。

八、新增产权交易的保证金上限

企业产权转让中保证金的设置额度一直是挂牌交易中各方非常关注的事项,各产权交易机构的交易规则及实操中虽通常规定为不超过转让底价的30%,但国家层面并未有明确的法律规定。此次《操作规则》首次明确提出,在企业产权转让行为中,涉及交纳交易保证金的,金额一般不超过转让底价的30%,为产权交易所交易规则和国有企业内部规范的制定提供了清晰明确的依据。

《操作规则》

第十一条 转让方除按照《办法》第十五条相关规定披露信息外,



正式信息披露公告中还应当就转让标的在评估基准日后发生的重大事项、交易保证金交纳要求等内容进行披露。涉及交纳交易保证金的,金额一般不超过转让底价的 30%。

九、新增企业增资款缴纳和资产转让价款交付的特别规定

(一)企业增资中增资款的缴纳要求

根据《操作规则》规定,企业增资的募集资金应当为投资方实缴出资金额,投资方应当在增资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约定一次性实缴出资,产权交易机构应当在投资方依约实缴出资后才能出具交易凭证。该条较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规定的 5 年内实际缴纳进行了更为严格的规制,对国有企业的资本充实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但需提示,该规定为规范性文件,并非法律规定,为保证该条款可以得到贯彻,须各国有企业在增资协议中进行明确约定。

(二)新增资产转让的分期付款规定

32 号令第二十八条对产权转让的价款支付进行了规定,明确了以一次付清为原则、特殊情况分期付款为例外。但是,对于资产转让,32 号令第五十二条仅规定资产转让价款原则上一次性付清。《操作规则》针对资产转让情形新增“一次付清确有困难的,经国家出资企业同意,可以参照企业产权转让的相关规定,采取分期付款方式,并采用有效措施确保价款按期回收”条款。因此,《操作规则》实施后的资产转让可以参考 32 号令相关规定进行分期付款,但前提是须经国家出资企业同意,且采用有效措施确保价款按期回收。

《操作规则》

第四十四条 企业增资的募集资金应当为投资方实缴出资金额。

第七十二条 投资方应当在增资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约定一次性实缴出资。

第七十三条 交易各方签订增资协议,投资方依据协议约定实缴



出资,且交易各方支付服务费用后,产权交易机构在3个工作日内出具交易凭证。

第八十四条 交易价款原则上一次性支付到产权交易机构指定结算账户。一次付清确有困难的,经国家出资企业同意,可以参照企业产权转让的相关规定,采取分期付款方式,并采用有效措施确保价款按期回收。

十、关于其他股东优先购买权的行使

根据《操作规则》第二十七条,产权交易机构应当制定转让标的企业原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相关操作细则,并对外公布。原股东不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应当按照相关操作细则行使优先购买权。《操作规则》正式稿删除了此前征求意见稿中“转让标的企业原股东不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原股东应当作为意向受让方进场行权”的规定。要求产权交易机构制定转让标的企业原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相关操作细则并对外公布,原股东不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根据交易规则执行。目前实操中多数产权交易机构均认可其他股东可以场外行权并据此制定了相关交易规则,正式稿删除原股东必须进场行权的要求可能考虑的因素之一是尽可能不对当前正在普遍运行的交易方式做出较大改变。

《操作规则》

第二十七条 产权交易机构应当制定转让标的企业原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相关操作细则,并对外公布。原股东不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应当按照相关操作细则行使优先购买权。

《操作规则》的出台,填补了此前国有资产交易领域的制度空白,进一步完善了已有的制度框架和操作流程,并与已有监管规定相互协同形成了更加全面、系统的国资监管体系,将为企业国有资产的高效流转和安全稳定提供更好的保障。《操作规则》的落地对于国有企业的内控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保障规则内容的贯彻执行,还需要国有企业和产权交易所将相关规定融入自身规范体系,及时优化现有流程。

法治化营商环境下律师合同审查实务

□ 赵青航* 罗 浩



合同在商业活动中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其贯穿于企业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是保障交易各方权益、管理经营风险和促成商业合作的常规性工具。审查合同几乎是企业法律顾问最常见且重要的法律服务。本文将阐释律师审查合同的逻辑、方法和重难点问题，以期提升律师审查合同的质效。

一、合同审查的作用

随着市场交易及法律环境的日益复杂，合同法律事务越来越成为一门独立、基础又非常重要的专业事务。律师在为企业提供法律服务时

*赵青航，法学博士。本所品牌与文化建设委员会主任，现任浙江理工大学特聘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业务领域：商事争议解决、政府与企业法律顾问。联系方式：zqh@zjblf.com。



应利用好法律专业知识,充分发挥法律服务技能,凭借其在法律实践中积累的经验协助企业把好合同审查关。

(一)合同审查有助于企业防范法律风险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司法统计数据显示,2023 年全国收案的合同、合同纠纷一审案件数量占全国收案的全部民事一审案件数量的比例达到 68.09%,¹ 合同已成为企业最主要的法律风险来源之一。在合同洽谈与签订的过程中,企业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的期望与其他各方的立场常存在着直接的冲突,致使合同风险高发。由此引发的法律风险不仅会给企业造成经济损失,还可能损害企业声誉、降低企业效率、削弱企业竞争力等。合同审查是识别合同陷阱、弥补合同漏洞进而降低企业法律风险、促进交易有序进行的重要环节,其对于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大有裨益。

(二)合同审查有助于企业提升管理水平

律师识别并把控合同文本中的法律风险并不能体现合同审查的全部效能。因为合同审查还有助于在企业内部构建出一套科学、合理的合同体系,该体系的完善可以很大程度上提高企业内部管理的质效。“公司实质上可以解构为一组契约关系,当事人包括股东、经理、其他雇员、债权人、供应商和其他公司参与人等。换言之,公司机制与通常的当事人之间的市场契约关系并无任何不同,公司只不过是一个‘高度专业化的替代市场’而已。”² 可见,企业内部控制体系的高效运行离不开合同体系的支撑。律师参与企业客户的合同审查,首先有利于协助企业建立健全合同管理体系,包括制定完善的合同管理制度、细化合同管理流程和责任分工。其次,合同审查有利于企业形成规范的运作流程、经营模式和交易习惯。例如律师在协助企业审查劳动合同的同时其实也是在

¹ 《2023 年全国法院司法统计公报》显示,2023 年合同、合同纠纷一审案件全年收案 11936754 件,一审民事案件全年收案 17530542 件,载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网:<http://gongbao.court.gov.cn/Details/a3e86176b272dc94a05d9cb012c2d5.html>。

² 黄辉:《对公司法合同进路的反思》,载《法学》2017 年第 4 期。



完善企业的用工模式,能够帮助后者统筹标准劳动用工、非标准劳动用工、非劳动用工等多元化用工模式,选择最有利、最合适的用工模式,进而选择相应的合同文本。³最后,合同审查有助于企业提升风险管理意识,发现、弥补管理上的不足。律师总结合同中法律漏洞、出具合同审查意见的过程就是帮助企业提炼交易法律风险的过程,企业可以通过采纳律师的正确建议提升其依法办事、依法解决问题的能力。通过律师的合同审查服务,企业能够更好地理解和处理交易中的复杂问题,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运营效率,实现管理水平的提升。

二、律师审查合同的逻辑与方法

随着国家法治建设的深入推进以及社会法治水平的稳步提升,企业对合同数量的需求、质量的要求相较于前有了质的飞跃。虽然《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办理合同审查业务操作指引》对合同审查的一般原则、流程以及注意要点作出规范,但由于各地经济、社会、文化发展不均衡,律师合同业务的工作内容、质量水平等仍存在巨大差异。⁴为了更好地保障合同的审查质量,律师掌握以下正确的审查逻辑与方法尤为重要。

(一)以合同目的为导向

合同目的即企业希望通过合同实现的目标,这种目标往往表现为企业的经济利益,或是涉及商誉、形象等方面的利益。“‘以客户为中心’意味着,要将精力集中在客户希望实现的东西上(而非我们认为客户需要的东西),将客户视为有效率的合作者(而非我们将拯救的无助的人)。”⁵律师应耐心认真地与企业接洽合同事务,重点考虑交易各方的合同认知水平、交易地位,以及交易的紧迫程度和复杂程度,充分探知

³ 参见何力、刘丹阳等:《合同起草审查指南:常用合同卷、劳动用工卷》,法律出版社2021年版,第433、437页。

⁴ 参见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编:《律师执业基本技能》(第四版·下),北京大学出版社2019年版,第77页。

⁵ 参见[美]斯蒂芬·克里格、[美]理查德·诺伊曼:《律师执业基本技能:会见、咨询服务、谈判、有说服力的事实分析》,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译,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18页。



企业签订合同的真实目标。

律师应从以下几个方面确保合同内容与企业交易目的相契合。首先,律师应全面、审慎地识别和评估既有条款中潜在的法律风险。须注意,“律师审查合同的工作范围包括但并不仅限于合同条款本身,除既有条款外,还应充分注意根据合同性质或交易目的应约定而未予约定的内容,或足以影响双方重大权益的其他条款约定不明、冲突等情况”。⁶其次,律师审查合同的重要目的是促进交易,故审查时不能只考虑企业客户的利益,还须适当兼顾合同相对方的利益。毕竟只有当各方都认为能够通过既有方案实现其目标时,合同才有可能成功订立。最后,律师不应只抛出审查合同时发现的问题,还须尽可能地提供一套甚至几套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律师应努力创造条件让企业多做选择题或判断题,而非问答题,这是律师应尽的服务之道。

(二)以审查方法为遵循

合同审查对于方法论有着较高的要求,律师在保证审查步骤完整、全面的同时,还应追求审查标准的合理与严谨。

1. 合同审查的步骤

合同审查可以归纳为如下环环相扣、层层递进的四个步骤:第一步,明确审查方向。律师只有在充分了解合同签订背景和审查意图的前提下,才能更好地开展下一步的审查工作,否则容易出现审查结果与企业目标南辕北辙的情况。第二步,作出法律评估。法律评估的核心在于审查合同的有效性,其要求律师为企业提供法律上相对安全且风险最小的方案。第三步,构建合同框架。良好的框架可以使合同的结构更清晰、逻辑更严谨,并为后续条款的增、改、删提供充足的空间。第四步,复核合同条款。律师复审合同文本并与企业确认合同内容的完整性、准确性,有助于前者妥善履行告知义务,确保最终版的合同条款能够反映企

⁶《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办理合同审查业务操作指引》第2.4条。



业的商业意愿,这是律师坚持规范执业、保障执业安全的基本要求。

2. 合同审查的标准

律师审查合同须同时兼顾合同的合法性、合目的性、必要性和明确性。第一,合法性审查主要包括审查缔约主体的合法性、内容的合法性、形式的合法性。合法性是一切合同工作的基础,律师须确保合同及其涉及的交易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免影响合同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第二,合目的性审查要求合同条款的设置应有利于交易目的的最终达成。律师在审查合同时既应照顾企业客户一方的需求,也需要兼顾其他各方和整体的交易目的。第三,必要性审查的目的是彰显合同中每一个条款的价值。据此,律师一方面不得遗漏关键条款,另一方面也不宜将合同条款设计得过于复杂。忽视前者将导致企业的真实意志无法在合同中得以完整体现,忽略后者将极大地增加各方磋商所耗费的成本。第四,明确性审查旨在避免合同理解上的歧义。实践中不少合同争议,尤其是疑难复杂案件中的争议大多涉及对合同条款、体系的理解。由此,合同的表述越清晰,越有利于减少各方因合同解释问题而发生争执的情况。

三、律师审查合同的重难点

尽管合同的种类各异,但律师在审查合同时应注意的要点、难点相对集中,主要包括合同主体资格、交易关键内容、合同解除条款以及责任承担方式等四个方面。

(一) 判断合同主体资格

1. 审查合同主体是否适格

具有明确的主体是合同成立的基本要求。律师在审查自然人的主体资格时,须关注其身份信息是否正确,是否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是否具有相应的授权等事项。律师在审查法人、非法人组织的主体资格时,可重点关注其是否备案登记、是否取得营业执照以及是否获得特殊领域相应许可或资质等。倘若存在合同主体不完全适格的情形,律



师应剖析症结所在以及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并及时向企业提示风险、阐明利弊,最终由企业决定是否与合同相对方继续签订合同或者采取调整合同主体、增加资格承诺条款等其他措施。

2.审查合同主体的资信情况

合同主体的资信情况直接影响到合同能否顺利履行,进而影响企业的交易目的能否实现。基于此,律师应将合同主体的资产和信用状况作为合同重点审查的对象。

关于合同主体的资产状况。合同主体持有的资产常较为分散,且不会向外部过多披露其资产及线索,若让律师对合同主体的全部资产做出精准判断恐不现实,但律师可以根据已收集到的信息大致预测、评估合同主体的资产情况,并将其提示给企业。律师除了可以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询合同相对方的注册资本、股东情况、登记资产等信息,还可以通过合同相对方的对外投资情况、持股企业财务报表等材料间接分析出其真实的资产状况。但这对律师搜集、分析、处理财务数据的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因此律师适时与会计师事务所合作不失为一种合适的选择。

关于合同主体的信用情况。信用在优化营商环境、促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其逐渐成为维系市场经济中各个主体之间经济关系的重要纽带。⁷但合同主体的信用审查机制通常复杂且多维,社会信用体系的制度规则不够统一、信用信息共享开放不足等问题也进一步增加了律师审查合同相对方信用状况的难度。律师可以尝试通过以下路径查询并判断合同相对方的信用状况:第一,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合同相对方的涉诉和执行情况。第二,通过互联网查询合同相对方的资质情况。例如通过国家和各地行业主管行政部门的官网查询其资质信息,通过企查查、爱企查等 APP 了

⁷ 参见《学习〈决定〉每日问答 | 为什么要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和监管制度》,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官网:https://www.gov.cn/zhengce/202408/content_6968279.htm。



解其经营状况和法律风险等信息。第三,通过实地考察和调查,对合同相对方的经营环境以及与合同相对方有往来的第三方主体进行调查,了解其资产、负债、履约情况等信息。

(二)确定交易关键内容

合同中交易内容的核心条款,如涉及标的、履行质量、各方权利义务的条款对于合同目的的实现具有重要影响,律师需要重点关注。具体而言,合同标的是合同最基本的内容,标的缺失会导致合同无法成立。律师在审查合同标的时应当关注标的的合法性和确定性。前者是指合同标的不得超出法律允许交易的范围。后者要求律师提示企业确定合同标的的数量和特性,包括列明标的的数额、计量单位、规格、产地、品牌等。质量条款主要涉及合同标的所应具备的质量和品质,或者服务应当达到的标准。其有多种约定方式,律师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和交易特点选择采用可量化判断的客观标准或以主观判断为基准的主观标准。目前,客观标准已形成较为成熟的标准体系,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等,企业可以根据实际需求作出选择,也可约定“采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等标准中的较高标准”。采用主观标准时,律师应尽可能通过约定检测标准、检测方式、检测流程,甚至共同约定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方法,尽量避免发生争议时由于标准不明带来相互推诿、举证困难等情况。同时,律师还须审查检验方式及异议期是否明确、合理,并进一步确定企业在合同标的的质量不符合约定时的救济途径。例如标的为物品的,可选择适用退货、换货、折价等救济方式;标的为服务的,可约定限期改正、委托第三方代替履行等。

权利义务条款是律师审查合同的重中之重。律师在审查合同时须理解权利义务条款的两大特征。第一,权利义务条款服务于特定交易事项,具体内容应根据交易事项自身的特点、流程、交易逻辑而调整。以买卖合同为例,律师在审查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的运输条款、保险条款、支付条款等具体内容时,需要考虑国际公约、国际惯例和各国法律间的



差异,但在审查国内货物买卖合同时则不必考虑以上内容。第二,权利义务条款常分散在合同的不同条款之中。例如买卖各方主体的权利义务可能分散约定在合同内的标的条款、质量条款、价格条款等部分中。由此,律师在审查权利义务条款时应特别注意合同的整体布局,不可拘泥于单个条款。为避免遗漏权利义务条款,保障企业权利义务的合法性、周延性、可行性,律师应率先从合同目的出发,梳理出企业的权利义务体系、列明权利义务清单,审查时比照该清单查漏补缺。合格的权利义务条款应当符合以下三个要求:一是权利义务明晰且平衡,在保障企业利益的前提下合理分配合同主体享有的权利、承担的义务,并对需要各方共同参与的事项作出明确约定。二是符合交易的客观情况和一般规律,这有助于保障合同的合法性和可执行性,促进交易的顺利进行。三是表述准确无误,合同条款中语句和标点的运用都应规范、精确,能够清楚地反映各方的权责和真实意思表示,避免出现文义理解上的歧义。

(三)善用合同解除条款

“合同解除是对当事人进行救济的方式之一。通过合同解除,能够使当事人在其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情形中摆脱现有合同权利义务关系的约束,重新获得交易的自由。”⁸合同解除可以分为法定解除和意定解除,其中,合同各方对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作出约定属于意定解除的范畴。律师在审查合同解除条款时应着重关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律师应框定合同可解除的范围,例如违反何种合同义务、迟延履行达到何种程度可以解除合同。需要说明的是,约定的解除条件应当起到督促合同主体积极履行合同、提升合同稳定性的作用。第二,律师须审查合同解除的程序和具体操作步骤,约定合同解除权的行使方式和期限。例如合同可以约定当合同相对方未在一定期限内主张解除合同的,该解除权

⁸ 黄薇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释义》,法律出版社2020年版,第220页。



消灭。⁹第三,律师还应对合同解除后的相关事项做出妥善安排。例如需要返还原物的,应在合同中约定返还的期限、途径以及逾期返还的后果等。

(四)明确责任承担方式

律师应重视违约责任条款的两项主要功能:一是纠正偏差。合同多是面向未来的约定,在履行过程中容易因市场环境、经营状况等发生变化而产生订立时难以预见的偏差。约定违约责任能够起到一定的威慑作用,在一定程度上可以促使合同主体如约履行合同。二是权利救济。合同相对方违约给企业客户造成损失的现象屡见不鲜,律师需要借助违约责任弥补企业遭受的损失,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

常见的违约责任承担方式主要有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承担定金。律师审查违约责任条款时应遵循针对性原则、我方立场原则、可接受性原则。首先,律师应根据合同的具体需要有针对性地设置违约责任,须做到以下两点:一是违约责任与合同义务相匹配。违约责任能够在一定程度上促进合同相对方履行义务,保障企业的合同利益,故有必要为每一项合同义务约定合适的违约责任。二是违约责任承担方式与可能出现的具体违约行为相匹配。不同性质的违约行为适合的责任承担方式有所不同,律师需要根据行为性质设置适宜的责任承担方式。其次,律师在违约责任的设置上须以企业客户的核心利益为出发点。律师在审查时应分析并识别具体责任的承担者,避免加重企业的负担。对于涉及企业核心利益的条款,律师应对合同相对方设置更为细致、严格的违约责任,对非核心利益条款的责任设置可适当简化。最后,违约条款的设计不宜表现出过于明显的偏向性。在合同主体的交易地位没有较大差距的情况下,若合同相对方不接受对其过于严苛的违约责任条款,那么条款设计得再完美也无济于事。

⁹《民法典》第五百六十四条 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解除权行使期限,期限届满当事人不行使的,该权利消灭。

法律没有规定或者当事人没有约定解除权行使期限,自解除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一年内不行使,或者经对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不行使的,该权利消灭。



医保骗保刑事案件辩护疏议

□ 王 楠^{*1} 夏文忠^{*2}



医保骗保刑事案件系近些年重点打击的犯罪领域，基于该领域的专业性，相关案件在事实认定与证据审查等方面有区别于常规诈骗案件的特殊性。

一、医保骗保刑事案件的内涵与外延

(一)何为医保骗保刑事案件？

医保骗保类刑事案件系相关领域下的类型化犯罪。2024年2月“两高一部”出台的《关于办理医保骗保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指出医保骗保刑事案件，是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医

^{*1} 王楠，本所高级合伙人。浙江省刑法学研究会理事、杭州市律师协会刑法专业委员会主任、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联合培养导师。业务领域：刑事辩护、刑民交叉领域法律服务。联系方式：wn@zjblf.com。

^{*2} 夏文忠，本所初级合伙人。浙大城市学院法学院领航导师。业务领域：刑事辩护、代理与突发事件应对处理，刑民交叉领域法律服务。联系方式：xwz@zjblf.com。



疗保障基金的犯罪案件。医疗保障基金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医疗救助基金、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公务员医疗补助、居民大病保险资金等。

事实上,这一类型化犯罪中,诈骗犯罪虽占据了绝大部分,但也有其他犯罪频发,例如定点医药机构或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及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以贪污罪定罪处罚;下游明知系利用医保骗保购买的药品而非法收购、销售的,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定罪处罚;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购买他人医疗保障凭证(社会保障卡等)并使用,同时构成买卖身份证件罪、使用虚假身份证件罪、诈骗罪的,以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等。

（二）行为主体及行为方式

1. 定点医药机构(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

根据《意见》第五条,相关机构主要涉案行为有:

(1)诱导、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购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串通他人虚开费用单据;

(2)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检测报告等有关资料;

(3)虚构医药服务项目、虚开医疗服务费用;

(4)分解住院、挂床住院;

(5)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

(6)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

(7)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等。

需要注意的是定点医药机构(单位)不能构成诈骗罪,实践中一般是对其组织、策划、实施人员,以诈骗罪定罪处罚。

2. 参保人员(患者及近亲属)

根据《意见》第六条,参保人员主要涉案行为有:



(1)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检测报告等有关资料;

(2)使用他人医疗保障凭证冒名就医、购药;

(3)虚构医药服务项目、虚开医疗服务费用;

(4)重复享受医疗保障待遇;

(5)利用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医用耗材等,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等。

3. 医保政府主管部门(各级医保局)

医保政府主管部门利用职务便利,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常见的方式主要还是利用自身职务之便,审核通过自己或合伙人提报的虚假报销材料,从而侵占医疗保健基金。

4. 药品生产企业

随着药品生产标准化、销售市场化、监管力度的加强,正规的药品生产企业较少出现制造假药、劣药的情况,但有可能存在剂量、质量问题把控不严等问题。例如,有中药煎药服务的药品生产企业,与定点医药机构合作,在定点医药机构提交煎药订单后,一药多煎或以次充好,再与定点医药机构分利。

在具体的犯罪行为实施上,主要呈现团伙作案、联动作案的犯罪特点。例如“回流药”作为医保骗保案件中的重点打击对象,其骗保方式主要为:行为人自己或收卡购买药品后,销售给药品回收人,药品回收人再销售给其他医疗机构,医疗机构再销售给患者。在这一行为中,有人负责收卡,或诱导参保人参与犯罪;有人协助冒开药品或虚构医药服务项目;有人将通过医保购买的药品卖出;有人非法收购、再销售利用医保骗保购买的药品等。

二、医保骗保刑事案件的辩护要点

(一)主观故意的认定



1. 定点医药机构

定点医药机构的负责人及其他工作人员系医保骗保刑事案件的重点打击对象。这类人群的犯罪主观故意相对较好认定,需要注意几点:

(1)有无参与具体事项的决策,还是仅依据指示履行职责;

(2)对其他犯罪行为的知情程度与参与程度;

(3)作为负责人,在对下属员工及其工作内容的管理过程中,自身有无严格履职;

(4)有无超出职责范围之外的获利部分,对获利来源的合法性认知等。

例如,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检察院西检刑不诉[2021]20306号不起诉决定书中认为,现有证据不能证明某西医诊所聘请的医师明知该公司克扣中药材而刻意虚开名贵中药,从中获利。即虽然坐诊医师存在直接开具中药药方、满额配药的情况,但其主观上并不知晓公司在代煎过程中扣除名贵药材的行为,也没有因此获得超额收益,不构成犯罪。

此外,针对定点医药机构的犯罪动机,可以结合医保体系中的不合理严苛规定进行辩护。例如部分省市医保局的绩效评分标准过于机械化,严格控制均次费用和人头人次比在规定的数值之内,只有高于所谓的合理数值才会加分,一旦增长幅度超过规定数值不加反扣。某程度上,也让定点医药机构不得不去花时间、精力应对考核要求,变相催生了案涉犯罪行为的发生。

2. 参保人员

参保人员是否具有诈骗故意,除了直接与定点医药机构合作,虚假就医、购药的情况外,其他行为方式在实务中相对较难界定,存在较大的辩护空间。例如:

(1)虽然医院可能规定了医疗方案,但由于医疗患者之间具有个体差异,不同病人对药物的反应和治疗效果存在差异,存在一定的合理用药空间。超额配药、差异化配药都存有可解释余地。



(2)对帮助外地患者代买药品的患者,需要区分正常代购和职业药贩,进一步可以看其收取费用的金额有无超出正常跑腿费和邮寄费的标准,来判断其性质。

(3)对他人使用自己的医保卡是否知情,有无获利等。如行为人的医保卡系被盗刷,或主观不明知他人利用自己的医保卡骗取医疗保障基金,则自然不构成犯罪。

3.收购、销售药品人员

明知系利用医保骗保购买的药品而非法收购、销售的,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需要注意的是,这里所谓的“明知”是推定的主观意识形态,不需要嫌疑人确凿地知晓上游系利用医保骗保购买的药品。如何界定主观“明知”,《意见》认为应当根据药品标志、收购渠道、价格、规模及药品追溯信息等综合认定。具体可从以下几点分析主观是否应当明知:

(1)药品价格没有明显异于市场价格。偶尔出现低价,要看出售方是否是长期合作对象,出售方的购买源头、销售解释,收购方的主观认知,以及金额问题。

(2)并非以收购、销售基本医疗保险药品为业,也没有因此受过刑事或行政处罚。

(3)没有长期或多次向不特定交易对象收购、销售基本医疗保险药品,也没有通过互联网等方式收购、销售。

(二)客观行为的认定

1.过度诊疗界限模糊

《〈关于办理医保骗保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的理解与适用》(以下简称《理解与适用》)表示:如何认定过度诊疗缺乏客观标准,难以达成一致意见,故未作规定,实践中可根据《意见》第四条第1款规定的要件,结合具体行为的社会危害性,稳妥认定是否构成医保骗保犯罪。因此,“多开”并不等同于“虚开”。一般情况下,只有执业医师强行开



具,且药物或诊疗项目并未用于病人的情况下,才构成诈骗。

2. 医保家庭共济账户是否动用医疗保障基金

据国家医保局官网消息,截至12月9日所有省份已将共济范围由“配偶、父母、子女”扩大至“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需要注意的是,根据《意见》第六条第2款:“参保人员个人账户按照有关规定为他人支付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以及在定点零售药店购买药品、医疗器械、医用耗材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费用,不属于前款第(2)项规定的冒名就医、购药。”即门诊共济仅限于个人账户,冒用他人医疗保障凭证骗取医疗保障基金的,属于《意见》第六条第1款第(2)项规定的冒名就医、购药。

3. 重复报销行为不一定构成犯罪

经常出现参保人员同时投保了两种保险,例如城镇职工医保、新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等,虽然不同于普通的商业保险,但亦应当遵守权利义务一致的原则,即履行缴纳保费的义务而享有报销医药费用的权利。

社会保障型的保险是起到保障作用,不能用于盈利,也就意味着不能重复报销医药费,但不能据此否认两份保险的真实性以及否认保险人的权利,不能重复报销但可重复投保,本身系政策缺陷。

在保险人两种保险均系真实的情况下,应当将选择通过何种保险报销的权利交由保险人行使,保险人逐一行使其民事权利的行为,因不能在两种保险机制下都报销医药费,其可选择其一后将另一种报销费用退还即可,其行为不能认定具备主观上的非法占有目的。

诈骗,系指行为人虚构事实或者故意隐瞒事实真相致使被害人产生错误的认识,并基于错误的认识而主动自愿交付财物的行为。投保人虽然在一种医保报销医药费时,有隐瞒事实的行为,但另一种医保为其报销医药费的根本原因在于其属于参保人员,享有报销医药费的权利而非仅仅因投保人虚构事实的行为。



就犯罪构成要件来讲,投保人重复报销的行为不符合诈骗罪的客观行为要件。且就刑法所保护的法益来讲,只要在案发前,投保人已经将一方报销费用退还,未对国家社保资金造成实质性损害,也就未损害刑法所保护的法益,因此不构成犯罪。

(三)骗保金额的认定

医保骗保刑事案件中,骗保金额的核算对案件的定性至关重要。无法确认骗保金额,也就无法达到起诉标准。

首先,如上所述,过度诊疗的界限较为模糊,也在一定程度上导致鉴定机构较难认定骗保数额。

其次,实践中,一般会由专家评审委员会出具不合理费用评估报告,对行为人的用药情况进行说明,论证开具药品是否合理,但该报告并不能直接作为证据使用,即不能直接援引认定刑事诈骗及其犯罪金额。

例如,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人民检察院饶信检公诉刑不诉[2019]64号不起诉理由:省审计厅出具的审计底稿不能作为鉴定意见使用,其认定的骗保数额的计算方式系估算,无法一一核实医院利用每个病人的骗保金额,故现有证据无法准确计算出本案的犯罪金额,本案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

江西省玉山县人民检察院玉检一部刑不诉[2020]115号不起诉理由:司法鉴定报告书认定骗保数额的计算方式系估算,无法一一核实医院利用每个病人的骗保金额,现有证据无法准确计算出本案的犯罪金额,本案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

(四)此罪与彼罪

1.拾得他人医疗保障凭证并使用其个人账户资金的行为

有意见认为,参照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拾得他人信用卡并在自动柜员机上使用的行为如何定性问题的批复》,拾得他人医疗保障凭证并使用个人账户资金的,按照诈骗罪处理。《理解与适用》则认为,医保个



人账户内本金和利息归个人所有,拾得他人医疗保障凭证并使用医保个人账户资金,是在他人不知情情况下,窃取他人医保个人账户内已有资金,构成盗窃罪。这一定性在司法实务中争议较大,存在一定的辩护空间。

2. 骗取医保后再销售行为

所谓的药贩到医院通过多量开药或多次开药的方式获取超额药品,构成诈骗罪没有问题。在其将药品加价卖出后,其非法销售药品行为因未取得国家规定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又构成非法经营罪,那么是按照牵连犯从一重罪处理还是数罪并罚,实践认定不一。例如成都某案以非法经营罪一罪处罚,裁判理由认为诈骗与非法经营系手段与行为的关系,以牵连犯从一重处理;江苏某案则以诈骗罪和非法经营罪数罪并罚,理由在于骗取社保基金和非法经营药品侵犯了不同法益。还有部分判决折中处理,将骗取药品中的已出售部分认定为一个非法经营罪,犯罪金额不重复计算,未出售部分认定为诈骗,再以两部分事实独立为由实行数罪并罚。

(五)超过诉讼时效不追究刑事责任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检察院安市汉检刑一刑不诉[2020]61号不起诉理由:本院认为,第一,本案诈骗金额为46211.52元钱,法定最高刑为三年有期徒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七条之规定,其追诉时效期限为五年;第二,2013年11月13日,本案涉及的诈骗犯罪已实施终了。经过5年即2018年11月13日犯罪即已过追诉时效期限。审计署驻西安特派员办事处于2018年12月26日才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办理。

三、从部分不起诉案例看罪轻辩点

《意见》第十二条规定了区别对待、区别处理原则。对涉案不深的初犯、偶犯要从轻处罚,对认罪悔罪、积极退赃退赔的医务人员及因长期



治疗疾病导致经济困难,偶尔骗取医疗保障基金的患者及家属,要充分体现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从宽处罚;犯罪情节轻微的,依法不起诉或免除处罚;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作为犯罪处理。

1.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检察院上检公诉刑不诉[2017]12号不起诉理由:

鉴于被不起诉人来某某在共同犯罪中地位相对较低,情节相对较轻,系从犯,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七条;被不起诉人来某某认罪态度较好,在整个犯罪过程中实际个人获利较少,目前已退出本人医保卡名下全部赃款。综上,考虑到被不起诉人来某某的犯罪数额、法定、酌定量刑情节,且被不起诉人来某某系初犯、偶犯,回归社会基本没有危害性,本案犯罪情节轻微,社会危害不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决定对来某某不起诉。

2.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检察院拱检一部刑不诉[2021]71号不起诉理由:

鉴于其系初犯,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辅助作用,系从犯,且归案后能够如实供述,有悔罪表现,犯罪情节较轻,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可以免于刑事处罚。

3.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临州检一部刑不诉[2020]7号不起诉理由:

被不起诉人谭某萍作为B超室主任明知积石山县民族医院的骗保行为且参与,构成合同诈骗罪,本案系单位犯罪,但鉴于骗得的全部资金由院长马某华支配使用,且其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自愿认罪认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可以免于刑事处罚。

4.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检察院江检公诉刑不诉[2019]1007号不起诉理由:

第一,陆某某系从犯,依法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第二,陆



某某系初犯,主动归案以后认罪态度较好,系自首,已退出赃款;第三,陆某某系严重疾病患者。

5.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人民检察院饶信检公诉刑不诉[2017]48号不起诉理由:

本院认为,被不起诉人郑某某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行为,但因其确系***患者,长期治疗已花费大量医疗费用,造成个人和家庭生活严重困难,在此情况下,为了节省医疗开支,私下购买低价药物,然后通过购买虚假的住院治疗发票虚报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的方式,骗取医保补助基金,虽然涉案的虚报金额巨大,但确系迫于客观经济压力,属于事出有因,主观恶性不大,实际造成的社会危害性较小。且其具有自首情节,案发后在家庭经济严重困难的情况下,能积极主动退赃,为了体现我国刑法“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立法精神,体现法律对社会贫困弱势群体的人文关怀,结合国家扶贫帮困政策,确实使其不因病致贫,走出生活困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可以免除刑罚。

6.贵州省纳雍县人民检察院纳检刑不诉[2021]72号不起诉理由:

本案中的诈骗行为主要是由杨某某的受伤原因引起,李某某、何某某系因杨某某的主要因素而一起实施了诈骗行为,在此案中未获得不正当利益,恶劣性质较小,又因杨某某一家系低保户,经济条件困难,且杨某某已将医疗报销基金如数退还。

7.四川省天全县人民检察院天检一部刑不诉[2020]8号不起诉理由:

其具有自首、积极退赃、初犯、认罪认罚的情节,同时鉴于被不起诉人高某某系负担重的重病患家属特殊群体,其作案目的也是为了治疗家人重病,与其他诈骗套现用于个人享受挥霍的情形不同,案发后已知罪悔罪,不致再发生新的社会危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可以免除刑罚。



从《大河之水》看税务律师的“三栖” 使命：国家经济秩序维护者、企业合规 转型推动者、商业伦理重构者

□ 陈 帅 *



导 语

“平板查税？税务局用的可是内网！”当网友嘲笑《大河之水》的稽查员用平板查补偷税时，杭州某电商老板正盯着 2300 万补税单连夜删聊天记录。当吃瓜群众还在嘲笑电视剧的“脱离实际”时，税务合规风险亟待企业有清醒认知。在当下技术革命与严格执法的双管齐下的背景下，税务律师，作为化解企业税务合规风险的“矛盾调和者”，其作用愈发凸

* 陈帅，本所顾问。专业资格：注册税务师、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业务领域：涉税争议法律服务、业财法税融合法律服务、股东维权法律服务、建筑工程与房地产类专项法律服务、政府行政法律服务。
联系方式：chenshuai@zjblf.com。



显:他们既要直面税务机关的监管压力,又要坚守法律中立为当事人捍卫合法权益,在化解风险后,再为企业构建税务合规体系,以此为企业适应新的税务监管环境发挥“缓冲器”作用。

一、国家经济秩序维护者:执法刚性与权益保障间的平衡器

1.技术革新下的中立守卫

剧中“平板查税”的现实演绎,是 AI 大模型系统 7 秒穿透 6 层关联交易。当某集团法定代表人用加密通讯工具指挥资金流转时,税务公职律师既要配合稽查部门固定电子证据,又要依据《电子数据取证规则》剔除违规取证内容。这种双重角色在 2023 年众多企业取消高新资格的案件中反复上演——律师们以技术加持,用规则检验规则,在执法程序的高效运转中守护程序正义。

2.监管压力下的合规缓冲

某税局对灵活用工平台采取“一刀切”虚开发票转出,税务律师团队介入协调:①从平台经济中服务提供者身份独立性的认定标准着力,证明自由职业者通过平台承接业务符合“四流分离”的合规架构。②提交 OA 记录、合同、发票、流水记录,佐证业务流、票据流、资金流“三流合一”的合规性。最终税务机关撤销错误核定,为企业挽回数千万元损失。数据显示,2023 年税务争议案件中律师介入率大幅提升,证明专业力量正在成为征纳关系的“减震器”。

3.法律中立的破局力量

《大河之水》主角从偷税到合规的转变,暗合了商业文明的进化论。在某科技企业误用低税率政策面临巨额补税案中,律师团队专业维权:①承认税局执法权限,主动补缴税款;②援引《税收征管法》52 条证明无主观故意;③举证同类案例的差异化处理。最终达成“免补免罚退税”的和解方案,既维护税法尊严,又守住企业生存底线。这种“戴着镣铐跳舞”的智慧,正是法治文明进步的微观注脚。



二、企业合规转型推动者

1.政策维度:税制变革的“演进图谱”

剧中闪回的 1994 分税制、2018 国地税合并,恰似中国经济的成人礼。当年靠“两套账”纵横江湖的老板们突然发现:税收洼地正在消失,效率在向公平让位,在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推进建设中,连网红主播的“税筹大师”都受到了监管的处罚后果。证监会数据显示,2023 年拟上市公司被问询的税务问题激增 73%,合规不再是选择题,而是生死线。

2.财税维度:数据炼金的“魔鬼细节”

某智能制造小微企业将增值税应税收入 1:1 确认为所得税收入,触发金税系统预警红线。税务律师实施双重救治:①反向追溯 24 个月进销项匹配度,构建“留抵税额—成本费用滞后确认”证据链;②通过“四流合一”梳理交易证据链。最终不仅保住小微企业资格,更将所得税税负率降低 80%。

3.商业维度:合规变现的“法律经济学”

生物药企 Pre-IPO 阶段遭遇核心团队动荡,传统股权激励方案面临 25%行权个税吞噬激励效果。税务律师反手打出“员工持股平台+股权激励备案”组合拳。①依据财税[2016]101 号文完成递延纳税备案,将 2000 万元现金支出压力平移至上市解禁后;②在股权协议嵌入“研发里程碑对赌”条款,使 3800 万元激励成本转化为 175%加计扣除基数。方案落地后税负降低人心恢复稳定,税局上门开具税务合规证明,估值基准线提升近十亿元。

三、商业伦理重构者:在义利天平上校准文明刻度

1.战略合规构建者

传统法律顾问聚焦合同审核和劳资纠纷,税务律师则构建预防性合规体系:①动态更新税收政策,设计重大交易合同中的“税务防护条



款”;②搭建业财法税一体化风控模型,提前预防税务风险。

2. 财富传承架构师

针对高净值客户设计“法律+税务+金融”三维解决方案:①通过家族信托、离岸架构实现资产风险隔离;②运用税收协定、递延纳税政策降低传承成本;③设计“股权控制权—收益权分离”机制保障代际平稳过渡。

3. 争议生态重塑者

突破传统诉讼思维,实施“危机化解—合规重建—价值修复”三部曲:①运用税收复议/听证程序冻结争议税款;②通过税务和解谈判达成最优补税方案;③导入合规管理体系重塑企业信用。

当《大河之水》的浪涛拍碎偷税的侥幸,真正的商业觉醒者已读懂河流的隐喻:税改的洪流不是要淹没谁,而是冲刷出更深的河床,税收法治的本质追求是通过规范征纳秩序实现国家治理与市场活力的动态平衡。税务律师在此进程中扮演着独特角色:既是税收法定的坚定维护者,也是纳税人合法权益的专业守护人,更是商业创新与合规发展的智慧赋能者。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今天,这种“三维一体”的专业服务,正是构建新型税企关系的核心枢纽。

大河奔涌三十年,税治的尽头没有彼岸,只有生生不息的商业文明在重构——此刻,金税系统的代码洪流中,你的企业是随波沉浮的舢板,还是劈浪前行的巨轮?答案藏在法律、财税、商业三座灯塔的交汇处:法律的红线划出生死,财税的算法丈量得失,而商业的智慧终将证明——所有面向合规匍匐的躬身,都是在为未来的腾跃蓄力。



取保后还需要请律师吗？

——关于取保候审后聘请律师的七问七答

□ 朱 凯*



昨天，一位当事人来向我进行法律咨询。他因涉嫌虚开发票罪被侦查机关传唤，在交代完毕基本的事实经过之后，就直接被取保候审了。聊到最后，他向我提出了那个灵魂拷问：朱律师，我已被取保候审了，还需要请律师吗？律师能为我做什么？

执业五年了，这一问题始终萦绕于我的日常。无论回答“需要”或“不需要”，似乎都会陷入两难：若否定律师的价值，既违背职业信仰，亦可能误导当事人轻视法律风险；若肯定其必要性，又易被误解为“自我推销”。这种困境，恰是刑事辩护律师群体普遍面临的现实写照。

既然问题反复被追问，我便以实务经验为基，梳理七项核心问题，为读者拨开迷雾。

*朱凯，本所嘉兴分所律师。嘉兴市律协刑事专业委员会委员、嘉兴大学文法学院兼职教师。业务领域：刑事辩护与代理、企业常年法律顾问。联系方式：zk@zjblf.com。



一、取保候审的法律性质是什么？

A:《刑事诉讼法》第六十六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根据案件情况,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拘传、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可见,取保候审的本质是非羁押型强制措施,其核心在于通过限制部分自由(如定期报告、禁止离境等),在保障刑事诉讼程序顺利推进的同时,允许当事人暂时回归正常生活,避免羁押可能带来的身心压力与社会关系断裂。

实践中,另外两种常见的刑事强制措施就是刑事拘留、逮捕。这两种都是羁押型强制措施,就是俗称的“关起来”。与取保候审等非羁押措施(俗称“放在外面”)截然不同,“关起来”之后,办案机关就可以要求当事人随时配合各项诉讼活动。羁押型强制措施对于诉讼顺利进行的保障功能,就体现得更明显。

需明确的是,取保候审与刑事拘留、逮捕等羁押措施同属临时性手段,二者可随案情进展相互转化。例如,取保候审期间若发现新证据或当事人违反规定,可能转为逮捕;反之,被羁押者若符合法定条件,亦可申请变更为取保候审。

二、被取保候审是不是就意味着没事(无罪)了？

A:实践中,很多当事人以为,取保出来了就意味着自己没事了,无罪了,此乃重大误解。如前所述,取保候审是一种刑事强制措施。当事人取保出来后,刑事诉讼程序还是要继续进行下去。

目前,我国的刑事诉讼活动分为侦查、审查起诉、一审、二审等多个阶段。每个阶段的持续时间,少则一两个月,多则一年半载。有时,当事人在侦查阶段被取保候审后的大半年,突然接到侦查机关(或检察院)的通知,说案件即将(或已经)移送审查起诉。当事人经常不理解:我不是已经取保了吗?我的案子不是已经结束了吗?显然,他就存在上述认



识误区。

面对这些当事人,我只能解释:被取保候审后,案件还要继续走下去,案件进入每一个阶段,办案机关都会联系当事人,要求配合完成接受讯问、辨认现场、提供数据资料、参加庭审等活动,可能最终还会对当事人作出判决,通常情况下,还是有罪判决。

可见,取保候审绝不意味着案件“画上句号”,后续仍可能面临起诉、定罪乃至实刑判决。

三、为何涉嫌犯罪仍能取保候审?

A:在很多人的朴素认知里,既然已经犯罪了,就应该被抓起来“吃官司”。那么,为什么会存在“取保候审”这种情况呢?

过去的很长一段时间内,我国的刑事司法机关非常重视采取羁押措施,强调“构罪即捕”。只要发现当事人涉嫌犯罪,往往立即采取刑事拘留、逮捕等措施。这种做法,虽然充分保障了诉讼活动的开展,但也容易产生“轻罪长押”“超期羁押”,甚至“无罪错押”等问题。畸高的羁押率,不仅造成看守所等羁押场所人满为患,也容易造成轻微犯罪人员、无罪人员在羁押场所内被“带坏”“交叉感染”等现象。

实际上,我国的《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已经规定了可以适用取保候审的条件¹。其中的核心要件是“罪行轻微”“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随着人权保护理念的不断深入,2020年以来,我国的司法机关一再强调贯彻落实“少捕、慎诉、慎押”的刑事司法政策。其中的“少捕”“慎押”就是指在审判作出前尽量减少羁押措施,多适用非羁押措施。2022年,两高两部《关于取保候审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规定,对于采取取保候审“足以防止发生社会危险性”的犯罪嫌疑人,应当依法适

¹ 具体包括:(一)可能判处管制、拘役或者独立适用附加刑的;(二)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采取取保候审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的;(三)患有严重疾病、生活不能自理,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采取取保候审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的;(四)羁押期限届满,案件尚未办结,需要采取取保候审的。



用取保候审。该条文实际上进一步强调了要扩大取保候审的适用范围。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数据,2023年全国检察机关共批准和决定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72.6万人;不捕48.4万人,不捕率40.7%。2024年1-6月全国检察机关共批准和决定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36.7万人;不捕19.1万人,不捕率34.2%。这些,还只是针对检察机关对侦查机关报请批准逮捕的案件。现实中,还有大量的案件,侦查机关在侦查阶段就直接对犯罪嫌疑人适用取保候审等非羁押措施。

可见,目前的司法实践中,犯罪嫌疑人因为“罪行轻微”“不致发生社会危害性”而被采取取保候审等非羁押措施,已经是一种常态。

四、取保候审后的案件结局:是“安全着陆”还是“危机暗藏”?

A:部分当事人误以为“取保必缓刑”,此认知与现实严重脱节。如前所述,取保候审只是一种在判决前采取的强制措施。这就意味着,被取保候审后,案件的前景仍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既有可能走向缓刑、不起诉等罪轻、无罪的方向,也有可能走向被判处实刑、长期刑等罪重的方向。

当然,实践中,确实有很多被取保候审的当事人,最终被适用缓刑,即给予一定期限的考验期,只要考验期内不违反规定,那么判处的监禁刑就不会被实际执行。看起来,取保候审与适用缓刑之间,似乎具有一定的必然联系。事实上真的是这样吗?

实践中,取保候审后因证据补强、情节恶化等原因被逮捕并判处实刑的案例屡见不鲜。尤其“少捕慎押”政策下,取保门槛放宽,案件结果更取决于事实、证据及律师的专业博弈,而非强制措施形式。此外需警惕:即便适用缓刑,犯罪记录仍将伴随当事人终身,即有犯罪前科,会影响本人及子女升学、就业、参军等权益。所以,争取被检察机关不起诉,或被法院判处无罪,是一种更好的前景。



综上,当事人被取保候审后,并不意味着就有较大概率能“不再进去”。案件依然要根据在案事实、证据,结合法律规定确定最终的结果,既可能向好,也可能向坏。

五、取保候审后,律师可以做什么?

A: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三十七条,辩护人的责任是根据事实和法律,提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罪轻或者减轻、免除其刑事责任的材料和意见,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诉讼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也就是说,不论当事人是否被取保候审,都可以委托律师作为其辩护人,朝着无罪、罪轻、减轻或免除刑事责任的方向作出努力。具体到被取保候审的当事人,律师至少可以从以下几方面开展辩护和法律帮助:

其一,法律风险研判与策略规划

许多当事人取保后因“重获自由”而盲目乐观,忽视案件仍在推进,案件的前景仍存在变数。律师可通过详细解析罪名构成要件、量刑标准、证据薄弱环节,帮助当事人认清风险,避免因错误言行(如拒绝传唤、毁灭证据)导致强制措施变更。同时,律师还可以结合当事人描述的案件情况,对案件的走向、前景进行分析、研判。一般来说,当事人描述得越详细、越准确,律师的研判意见就越细致。当然,这种研判只是针对案件走向的可能性,律师不会“打保票”。

其二,全流程辩护与权益维护

由于刑事诉讼是一个漫长的过程,取保候审后案件的结果仍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所以,委托律师进行辩护是一个相对靠谱的选择。律师介入后,可以开展一系列辩护工作。包括:查阅案卷,与办案机关交流,寻找在案证据存在的问题、漏洞,寻找对己方有利的证据材料、线索,在法庭上展开辩护等。无论如何,律师辩护的目的,就是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争取无罪、罪轻的结果,包括缓刑、不起诉、无罪判决,也包括争取更短的缓刑考验期、更少的罚金或退赃金额、更多更快地解封与



案件无关的个人财产等。

当然,律师的选择非常重要。一方面,要警惕“捐客”“关系勾兑”型人员介入。这些人可能根本不是律师,但往往号称与办案人员或办案机关的领导私交甚好,可以“搞定”。但他们“搞定”的过程,不可能让当事人参与,甚至无法让人感知到。在当前的司法环境下,期望办案人员仅凭私交就对某个当事人“网开一面”,显然是不切实际的。对关系的迷恋,很有可能导致人财两空。

另一方面,要慎选“万金油”律师。随着我国法律体系的不断完善,法律法规的数量已经浩如烟海,一个律师不可能样样精通。目前的法律服务市场已经细分为很多领域,一位律师能在一个或几个专业领域内有所建树,已需要耗费超乎想象的时间和精力。正所谓“让专业的人做专业的事”。刑事案件的办理,同样具有相当的专业性。一般来说,专业从事刑事辩护业务,或者辩护经验丰富的律师,才是办理此类案件更值得信赖的选择。

综上,当事人被取保候审后,律师仍然可以为实现当事人利益的最大化,做很多工作。

六、律师介入会“徒劳无功”吗?

A:有时候,委托律师辩护的结果,会不尽如人意,甚至出现被取保候审的当事人最终被判实刑的情况。那么,这个律师是不是就“白请”了?甚至,还不如不请呢?我的观点是,当事人需要理性地看待辩护效果。

需要明确的是,决定案件结果的主要因素,还是案件的事实和证据本身。律师只能在既有的案件事实和证据基础上,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而不大可能为当事人争取到非法利益。刑事诉讼过程中,经常发生案件事实和证据发生变化的情况。律师介入案件后,可以根据事实和法律,对案件可能出现的前景进行分析、研判,而不可能对究竟会发生怎



样的变化精准预测。毕竟任何人都不可能有未卜先知的能力。从这个角度来说,不能因为最终的效果不理想而认为律师的辩护工作都是徒劳、无用的。上帝视角、事后诸葛亮,实际上也都是无济于事的。

从另一个角度来说,即便律师介入案件、进行辩护后,最终结果仍是当事人不愿接受的,那么至少律师已经对前景作出了研判,并为争取更好的结果竭尽全力,当事人及其家属最终也容易坦然接受。用一位当事人的话来说,“律师参与辩护,至少让我明白了我为什么会被判这个刑,也让我确信,这就是对我判处的最轻刑,我也就不留遗憾了。”

七、什么时候聘请律师最好?

A:通过以上分析,我的结论已经很明确了:被取保候审后,当事人也需要聘请律师,提供法律咨询和辩护服务。那么,什么时候聘请律师最好呢?我的答案是:越早越好。

刑事诉讼活动,往往具有很大的惯性。侦查机关立案了,往往会顺利侦查终结,移送审查起诉;检察机关进行审查后,往往会顺利起诉;审判机关受理后,往往会顺利作出有罪判决。十几年的实务经验,给我一种强烈的感觉:每个刑事案件就像是高山上的滚落的一块石头,刚开始速度并不快,施加一点阻力就可以减慢它的速度,甚至让它停下来;随着石块不断下降,它的速度会越来越快,想要阻止它滚落就变得越来越难。所以,律师越早介入案件,就越有可能找到案件的突破口,使得案件“大事化小,小事化了”。

具体到被取保候审的案件中,通常,这类案件本身的社会危害性较小,或者当事人可能具有从犯、自首等从轻情节。如何进一步展示案件的社会危害性,如何修复社会关系(如退赃、退赔),如何帮助当事人获得自首、从犯等情节等,考验着每一位辩护人的智慧。要做好这些工作,往往需要尽早谋划,留出提前量,才能游刃有余。一旦错过了最佳时机,事后再想做某项工作,往往就来不及了。实际上,我在执业过程中已经



几次遇到,当事人被取保候审后再也不联系律师,直到在审查起诉或一审阶段被逮捕或被判处实刑后,其家属才联系我的情况。究其原因,通常是错过了被认定为从犯、自首等情节的最佳时机,或者没有处理好退赔、退赃、认罪认罚等事宜。遇到这种情况,作为律师,我也只能表示爱莫能助。正应了那句老话:过了这个村,就没这个店了。

综上所述,我的意见是,取保候审后,仍是越早聘请律师越好。

结 语

取保候审绝非“免罪金牌”,而是新一轮法律博弈的起点。律师的介入,既是为当事人构筑风险防火墙的理性选择,亦是对程序不确定性的必要应对。在“少捕慎押”政策背景下,专业辩护的价值,正体现在将取保的“暂时自由”转化为案件的“最终利好”。



闹元宵,品年味——轻轻翻开 “有味清欢”长卷



又是一年元宵至,当糯米香裹着春日的温暖漫上窗棂,金道律师事务所于时光的褶皱里,轻轻织就了一幅“有味清欢”的长卷。

2025年2月12日,值此元宵佳节,本所在9楼会议室举办“有味清欢之元宵喜乐会”活动。以团圆为序,以法治为章,金道律师共赴一场古意与今朝相映的春宴。

暖心汤圆,甜沁心扉



捧一盏盛满糯白的圆满。指尖轻触,是汤圆在沸水中翻涌的温柔;唇齿留香,是芝麻在舌尖化开的绵长。暖意从掌心蔓延至心底,是年节尾声对团圆的温柔挽留。

古韵拓印,韵染流年

铺展宣纸,拓包轻叩千年风雅。一拓一印,纹路渐次浮现,如历史的呼吸穿透尘埃。体验传统技艺的魅力,留住美好,传承文化。



乒乓跃动,笑染春风

乒乓跃动,弹跳成欢快的音符。胜负之外,是身姿舒展的恣意,是眉眼飞扬的酣畅,笑声与掌声交织成春日的序曲。



过了元宵,春节才算真正过完。由金道品文委特别策划的《一年又一年》如期而至,请轻轻翻开这卷名为“有味清欢”的长卷,回味年的味道。

☆ 年味推送官:郑海丽

大年初一,回江南第一家有感



曙日红,千重锦浪
十五世同居,三朝旌表
御史第,大夫第
忠孝善义俭,义泽传家为甚
和顺齐家,誉留史册

曾年少,曾清贫
曾奋发,曾壮志
岂敢入繁华

岁月如烟,朝露浮云
鬓发白,笑看清欢
终是那江南第一家



☆ 年味推送官:朱凯

又是一年除夕到,我又回老家陪爷爷奶奶过年了。没错,我还有耄耋之年的爷爷奶奶。他们都记得,我从小最爱吃老家的鱼冻。前一天,爷爷就拄着拐杖去集市上买了鱼,奶奶把鱼烧好,冻上等我回来吃。老屋比我的年纪还大,对联照例由我来贴,因为我是家中的顶梁柱。院内的腊梅花已经盛开,好像也在欢迎我回家。



虽然已经年逾不惑,但在老人眼中,我还是个孩子。年初一,我去看望 93 岁的外公。他又提起我小时候的“光辉事迹”,还要给我压岁钱,让我买鞭炮、糖果。哈哈。有爷爷、奶奶、外公的疼爱,我感到很幸福。希望这份幸福一直延续下去,一年又一年。

☆ 年味推送官:郭天奇

回到临海,一定要吃的就是姜汁核桃炖蛋。临海小城依山傍海,临海人吃饭离不开姜,姜汤面、姜汁核桃炖蛋都是别的地方没有的风味。红糖的甜,鸡蛋的香,姜汁的辣,再加上核桃仁儿,就是一碗风味独特、祛寒暖胃的家乡美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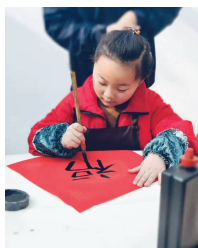
☆ 年味推送官:夏文忠

温州地区有在正月里舞板凳龙的传统习俗。板凳龙不同于其他地方的“龙”，它由龙头、龙中段、龙尾三部分组成，龙身则是几十乃至上百张形似板凳的木板连接而成，每个板凳上均装有彩色灯笼。舞龙时，前有大红灯笼开道，后有五彩旗幡拥随，鼓乐喧天，长号动地，流光溢彩的巨龙，时而似游龙嬉水，排成一字长蛇阵；时而似蛟龙出海，山呼海啸般飞旋于村头街巷，好生雄壮、闹猛！它既舞出了数十代人的甘与苦，也舞出了老百姓对新一年的美好希冀。



☆ 年味推送官:林蜀

大年三十，晨雾既散，迎春商店门口支起木桌。女儿稳坐握笔，在红纸上歪歪扭扭写“福”，墨汁沾上鼻尖犹不自知。李婆婆挎着菜篮路过，笑盈盈收下我们写的福：“小囡笔头有福气哩！”



路过的人看着稀奇拍照发朋友圈，只一袋烟功夫，桌边就围上了赶来的乡亲。毛笔在春联纸上簌簌作响，女儿还忙着给每个“福”字摁金粉，指缝里亮晶晶的，像是攥住了散落的阳光。那些或稚嫩或老辣或工整或飞舞的字迹，化作根根红绳，将四散的乡亲与来年的祝福，悄悄系在江渭村的烟火里。

这场元宵的相聚，成为春天最温柔的注脚。愿诸君岁岁皆赴春宴，朝朝可掬清欢。



巾帼风采——以法为笔，绘就春日华章

热心公益的温暖担当

致敬了不起的金道她力量

在金道，女律师们不仅是法律的守护者，更是热心公益的温暖担当。她们用专业与爱心，为社会贡献着自己的

力量。

妇女 维权

自 2003 年起，金道女律师们积极参与妇联法律援助工作。在崔海燕、钱雪慧等资深律师的引领下，王冰洁、王媛媛、郭天奇、金琪琪等 11 位女律师投身妇联维权法律志愿团，通过信访值班、接访活动、家庭纠纷调解、妇联进社区普法、关爱女童调研等工作，为妇女儿童提供法律支持。崔海燕律师荣获“浙江省三八红旗手”称号，钱雪慧律师荣获“杭州市三八红旗手”称号，王冰洁获评“杭州市最美妇女维权志愿者”，徐卉、张亦晨获评“杭州市优秀妇女维权志愿者”。

建言 献策

金道女律师中现有 5 位两代表一委员，11 位民主党派人士，积极参与地方立法的起草修订工作，为政府部门建言献策。2024 年，本所杭州钱塘区分所陈思律师向钱塘区政协提交《建议放开对单身女性实施人工受精生育辅助技术的法规限制》等议案，为经济社会发展和法治建设贡献智慧。

2024 年是金道律师为浙江省外经贸法律服务月提供公益服务的



普法 宣讲

第15年。崔海燕律师作为浙江省外经贸法律服务律师团团长带领孙南梦頔、周弘、胡晓艺等女律师参加“浙里有援”外经贸法律服务月活动,她们通过座谈、培训、走访等形式,分享涉外法律经验,帮助中小外贸企业化解纠纷、防范风险,倡导合规经营,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参与 调解

金道调解工作室现有4位女调解员,2024年参与638个案件的调解工作。其中,张璐律师收到当事人赠送的锦旗。此外,本所台州分所孙小迪律师入选“青年律师西部锻炼计划”,在云南省昆明市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翠华司法所开展为期一年的锻炼。期间,她借鉴台州“和合调解”工作法,成功化解多起矛盾纠纷,受到当地行政机关和百姓的欢迎与信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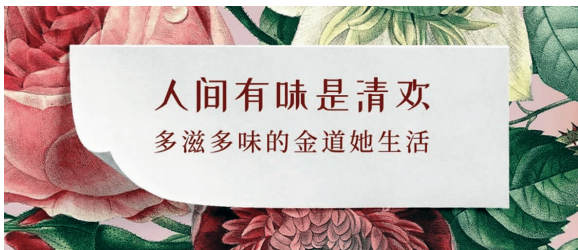
法律 援助

2024年,本所沈发玲、华曼琳、朱佩芳等11位女律师办理省市法援案件74件,为弱势群体特别是妇女儿童提供法律援助。陈苗律师承办法援案件,收到当事人赠送的锦旗。



走进 基层

2024年,本所袁方、孙玉香、朱海祥等律师分别走进西溪街道花园亭社区、三墩镇五幸社区、转塘街道慈母桥村社区,开展普法讲座和法律援助活动,帮助居民解决实际问题。此外,本所绍兴分所宋佳婧、范丹律师分别走进安心居、山泉村,湖州分所徐芬芬律师走进湖州市东林镇星群村、星华村,嘉兴分所沈静一律师走进桐乡市梧桐街道城西村定期开展值班,为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贡献金道力量。



人间有味是清欢 多滋多味的金道她生活

三月初阳,茶烟轻扬,春意轻叩人间。值此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之际,本所精心策划“多滋多味的金道她生



活”主题活动,以东坡居士笔下“人间有味是清欢”的哲思为引,为律政佳人们打造一场浸润五感的春日雅集会。



午后的阳光漫过玻璃幕墙,大会议室内茶香袅袅,由律师助理黄文娟开场,生活美学展如一卷水彩画徐徐铺开。张婷律师溯源东坡居士笔下“人间有味是清欢”的哲学意趣,向大家介绍了主题的由来故事,将饮食之味升华为生命之味。



朴常阁主理人嗣炆老师携春茶而至。她以“春茶一口 健康常有”为主题向大家分享了茶的独特韵味。嗣炆老师轻执茶壶,冲泡福茶,茶叶在水中沉浮,展现出浓郁的东方雅致。



衣香鬓影,美学之韵流转。朱佩芳、任怡、王媛媛、梁仪四位律师向大家分享了“职场女性的服饰美学”,无论是庭审时的干练套装,还是客





户会谈中的优雅裙装,服饰透过细节传递专业与温度。金道女律师能以专业能力赢得尊重,也能以独特风格绽放魅力。



第一季度的生辰礼更添温情,烛光摇曳中,笑靥如花,平日的奔忙此刻也变成轻松热络,岁月静好,定格成诗。



人间至味,原是春色与共。值此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本所也为女律师们送上了真挚的节日祝福,分发精美的节日礼品,祝愿大家节日快乐!



在金道,女律师们以法为笔,以公益为墨,绘就了一幅幅春日的华章。她们在追求正义的道路上,始终保持着对美好的向往。她们是律政玫瑰,是春日的使者,用美丽与力量,温暖着每一个需要帮助的人。



凝聚金道青春力量,共绘发展新篇



2025年3月19日,本所召开青工委、团支部2025年第一次工作会议。会议以“凝聚青年力量,推进律所建设”为核心,系统梳理了2024年的丰硕成果,

并围绕律所发展战略,明确了2025年青工委、团支部的重点工作方向。本所党委书记、主任王全明,青工委主任郑梁、副主任王韬、王磊、郭天奇,青工委副主任、团支部书记王杰,青工委委员和团支部委员及分所青年律师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回眸2024:深耕厚植结硕果,青春力量绘新篇

2024年,本所青工委、团支部始终以“引领青年、服务青年、凝聚青年”为宗旨,立足专业成长、深化行业联动、践行社会责任,交出了一份兼具温度与高度的年度答卷。

(一)思想领航:跨界交流激发创新活力

本所青工委与团支部始终将思想政治建设作为重要任务,以多元

形式厚植家国情怀:

◇红色教育浸润人心

2024年10月15日,本所团支部组织青年律师集体观看《志愿军:存亡之战》,通过沉浸式观影活



动弘扬爱国主义精神,传承红色基因,参与青年律师达 40 人次。



2024 年 9 月 29 日,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努力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的重要指示精神,本所团支部组织律师参加“西湖青年律师成长大会”,坚定了为律师事业发展及法治社会建设

作出更大贡献的信心。

(二)专业淬炼:以赛促学锻造硬核实力

◇青训营打造“全能型人才”



2024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2 日,以“闪耀青春·Show 出精彩”为主题的金道第五期青训营成功举办。本期青训营经选拔后,还向全省分享 8 名青训名额。本期青训营邀请了所内资深合伙人律师以及

所外嘉宾倾囊授课,在金道总所和径山书院共同开展专业分享、素质拓展训练、篝火晚会、演讲比赛等多元化活动,形式多样、内容丰富、寓教于乐,进一步提升了青年律师的综合素质,培养了律师行业后备力量,切实增强了律师队伍的凝聚力和归属感。

◇模拟法庭实战赋能



金道第三届模拟法庭初赛及决赛由青工委与诉讼研发中心联合主办,来自金道总分所的共计 8 支队伍参赛。青年律师以真实案例为蓝本,通过角色对抗磨砺庭审技巧,不仅提升了职业技能,更在



协作中结下深厚友谊。

◇融合学习激发创新



2024年5月16日,本所青工委和团支部主办、品文委特别策划“青春分享会”。本次青春分享会的主题是“新青年,新未来”,青年律师与跨行业嘉宾共同分享了AI新科技、新媒体、新业态等话题,大家

畅所欲言、共同学习,乘科技新风,开启金道“新天地”。

(三)行业联动:深耕交流擦亮金道品牌

本所青工委与团支部积极融入行业生态,以赛事与活动提升律所影响力:

◇荣誉满载展风采



2024年4月,本所团支部组织律师参与杭州市律师行业“两优两新”活动评比,经过自我推荐、律所审核、行业协会评比等过程,最终王亚东律师荣获2023年度“业务新秀”称号,胡晓艺律师荣获2023年度“优秀团干部”称号,本

所杭州钱塘区分所杨宣律师荣获2023年度“公益新星”称号。



2024年12月24日,共青团杭州市律师行业第七次代表大会举行了共青团杭州市律师行业第七届委员会的选举。王杰律师作为委员候选人上台演讲,最终脱颖而出,成功入选共青团杭州市律师

行业第七届委员会委员,并当选团委副书记。



2024年12月6日,本所团支部组织所内律师积极参加杭州市西湖区司法局、西湖区总工会主办的首届西湖区青年律师技能比武大赛(决赛),经过激烈角逐,闵未若雁律师勇夺首届西湖区青年律师技能比武大赛“一等奖”并被西湖区总工会认定为“西湖区岗位技术能手”。

◇以赛会友促合作



2024年10月13日,经过天册、六和、金道等律所团支部的沟通,如期组织了第三届“钱潮杯”六所羽毛球比赛,本所派出了十余名羽毛球选手参与本赛并获得二等奖,增进了同行之间的交流。



2024年11月3日,本所团支部组织律师积极参加第二届杭州律师运动会。经过激烈角逐,金道队荣获杭州市第二届律师运动会团体总分第三名的荣誉,同时荣获铅球比赛“首金”、中年组男子急行跳远比赛金牌、中年组男子100米

决赛第二名等各项佳绩。

(四)团队凝聚:暖心活动传递人文关怀

◇文化赋能激发活力

2024年3月30日,本所团支部组织律师开展短途踏青活动,全程



7.5 公里的山水画卷中，青年律师们既强健体魄，又通过互动增进了团队凝聚力。活动展现了法律人亲近自然、劳逸结合的职业风貌，为后续工作注入新活力。



2024 年 10 月 20 日，本所团支部举办“秋茗律韵”主题茶话会。二十余名青年律师围绕谈判技巧精进、客户关系维护及市场开拓策略展开实务探讨，同步关注职业压力疏导与身心健康管理。活动特别设置茶艺展示与秋茶品鉴环节，

在氤氲茶香中畅谈职业发展，既促进跨部门业务交流，又增强团队凝聚力。活动创新行业交流模式，为青年律师多维赋能，助力构建专业成长生态。

展望 2025：锚定目标再出发，砥砺前行攀新高

2025 年，本所青工委与团支部将以“凝聚青年律师力量，提升青年律师能力”为主线，在深化品牌活动、精准赋能成长、扩大行业影响、凝聚律所合力等方面重点推进工作。

未来，本所青工委和团支部将继续为青年律师搭建更广阔的舞台，为律所发展注入更强劲的青春动能！

6 个关键词： 回眸本所宁波分所的“2024”



2025 年 1 月 17 日下午,浙江金道(宁波)律师事务所在奉化曲毫茶书院隆重举行 2024 年度年终总结大会,大会以“携手共进行稳致远”为主题。本所副主任、宁波分所管委会主任崔海燕到会指导,本所宁波分所主任、联合党支部书记孙晓林及分所律师、助理、行政等欢聚一堂。会议由宁波分所贺思源主持。

年终总结



本所宁波分所主任、联合党支部书记孙晓林作 2024 年度工作总结,从分所基本情况、党建引领、品牌宣传等诸多方面回望 2024 年律所的发展状况。孙主任呼吁全体同仁继续团结一心,携手共进,积极迎接新的机遇与挑战。他鼓励大家以更加饱满的热情和更加专业的态度,为律所的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同时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主题分享

本所副主任、宁波分所管委会主任崔海燕分享《律所高质量发展之



金道实践》以及她在团队管理中的丰富经验。崔律师立足宁波分所的发展现状,从多个维度展开深入剖析,为律所建设及律师个人发展提出了极具价值的建议。她指出,律师作为律所发展的核心力量,应

不断提升自身的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以更好地应对日益复杂的法律环境和客户需求。

展望未来

新加入的律师们依次进行了精彩的自我介绍,与会律师们也积极参与交流总结,从人工智能在法律领域的应用、当前法律环境的变化,到经典案例的深入剖析,多角度、全方位地回顾了2024年的工作历程,分享了各自在执业过程中的宝贵经验和心得体会。

我们坚信,在全体同仁的共同努力下,宁波分所必将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稳步前行,向着光明的未来坚定迈进,以更加饱满的热情和更加专业的服务,迎接每一个挑战,把握每一个机遇。

回眸金道宁波分所的“2024”

● 关键词 1:党建筑基(特色活动)

- 1.献礼“七一”——党纪学习教育主题党日活动
- 2.“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回信精神”的联学联建主题党日活动
- 3.“做最好的自己”——金道·阅享会活动

● 关键词 2:成立公益法律服务志愿队

1.7月,成立公益法律服务志愿队。设立公益接待室,迄今已成功接待近40次群众咨询



2.与“壹行人”公益组织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联合开展“夏日炎炎送清凉行,关怀慰问心贴心”——2024 年高温温情活动

3.参与由宁波市社会组织综合党委支持、宁波市社会组织促进会和宁波市甬尚慈善社工服务中心主办的“628 社会组织党员公益日”活动

● 关键词 3:设立微信公众号

1.迄今已发表 34 篇稿件,阅读量达 6413 人次

2.开设“金道合规观察——小家电行业合规百问百答系列”专栏,已发布 11 期

● 关键词 4:创建品牌活动

“甬金法谈”活动,邀请了行业专家进行经验分享,已成功举办 3 期

◎2024 年 7 月 10 日,邀请本所权益合伙人陆原分享《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调解实务分享》、本所律师龚家勇分享《类 ChatGPT 型 AI 工具如何辅助律师工作(升级版)》

◎2024 年 8 月 23 日,邀请本所初级合伙人汪义山分享《非诉业务承办的思考与感悟——非诉文书篇》、本所律师史庭来分享《律师与法治政府建设——律师担任政府法律顾问的几方面工作分享》

◎2024 年 11 月 25 日,邀请本所管理合伙人、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主任郑梁分享《创造价值让自己走得更远》

● 关键词 5:探索自媒体道路

利用抖音、视频号、小红书等热门社交媒体平台,发布了 97 个作品,获得了近 5 万个赞,其中最受欢迎的视频获得了 1.8 万个赞,被广大群众转发、点赞、收藏和评论

● 关键词 6:所获荣誉

1.孙晓林主任荣获浙江省江山市学府社区应成光赠送的“法律卫士 正义化身 崇法明德 鼎信天下”锦旗

2.孙晓林主任被宁波市检察院、宁波市司法局、宁波市律师协会授予“十佳辩手”荣誉称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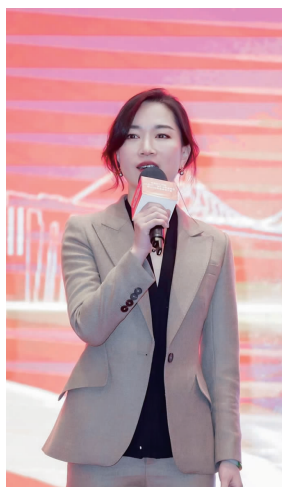
本所杭州钱塘区分所当选 2024 年度 钱塘区工商联(总商会)优秀会员企业, 陈思主任受聘担任法律顾问



2025 年 2 月 21 日, 杭州市钱塘区工商联(总商会)一届五次执委会议暨 2024 年度总结大会在杭州举行。钱塘区常委、统战部部长周伟东, 钱塘区委常委、副区长徐进出席会议并讲话。区工商联主席(会长)、副主席(副会长)、常执委、各基层商会会长、秘书长及各相关部门等 180 余人参加会议。浙江金道(钱塘区)律师事务所主任陈思应邀参会。

本次会议以“创新驱动发展 资本赋能实业”为主题, 汇聚了知名企业家、执委单位代表及政府部门负责人系统梳理年度发展成就, 擘画新时代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新蓝图, 并对为钱塘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会员进行表彰。浙江金道(钱塘区)律师事务所当选 2024 年度钱塘区商会工作优秀会员企业。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助力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经钱塘区工商联(总商会)主席会长会议审议,本所杭州钱塘区分所主任陈思凭借丰富的专业经验受聘担任钱塘区工商联(总商会)法律顾问,并现场举行聘任仪式。



本所杭州钱塘区分所将继续秉持“守信如金,为业载道”的执业理念,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为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贡献金道力量。

本所绍兴分所受邀参加 “3.15 国际消费者权益”纪念活动

为切实保障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强化公众维权意识,构建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2025年3月14日上午,绍兴市消保委与市监局等单位联合举办了以“优化消费环境,共筑满意消费”为主题的2025年绍兴市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纪念活动。本所绍兴分所作为唯一受邀的律所代表,组建专业团队全程参与,通过多元普法形式为活动注入法治动能。



活动现场,律师团队设立法律咨询台,围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民法典》《食品安全法》等民生领域重点法规,通过案例解析、风险提示等方式开展精准普法。针对预付卡纠纷、网络购物陷阱、保健品虚假宣传等热点问题,讲解常见的消费陷阱,引导消费者科学、理性消费,增强消费者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

本所绍兴分所也在持续发展、不断创新的同时,继续深化公益普法长效机制,为优化区域营商环境,推进法治绍兴建设贡献专业力量。

本所台州分所成功承办第二十一期 综合律所刑事发展论坛



2025年1月10日，第二十一期综合律所刑事发展论坛在台州成功举办，现场座无虚席，气氛热烈。本期论坛聚焦“刑事诉讼中的财产保护与辩护”这一重要主题，由综合律所刑事发展论坛、台州市律师协会联合主办，台州市律师协会刑事专业委员会、本所台州分所承办。论坛邀请了诸多资深刑事律师，共同探讨刑事诉讼中财产处置问题，旨在为律师同行提供交流平台，推动刑事业务的专业化发展。

论坛伊始，浙江天讼律师事务所主任、台州市律师协会副会长卢华富致欢迎辞。随后，本次论坛在台州市律师协会刑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金君瑶律师的主持下正式开始。本期论坛分为三个主题，分别为“远洋捕捞等趋利性执法及其应对”“财产强制措施的适用及财产处置”及“拒执罪新解释的理解与司法实践”。



主题一 “远洋捕捞等趋利性执法及其应对”



《合法经营是王道》周辛艺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浙江省律师协会刑民交叉专业委员会副主任

周辛艺律师表示趋利性执法由来已久,其成因包括利益驱动、司法制度问题、异地管辖、涉案财物追缴和财政返还等。趋利性执法对当事人人身自由、资产账户等造成严重影响,引发诸多不良反应。目前,国家发展改革委的《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指引》虽提出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冻扣的问题,也提出了不得违法实行异地管辖的问题,但需进一步落实追责和赔偿机制。接着,周律师通过两个案例说明趋利性执法的危害,强调无论外界情况如何,对企业来说,依法合规经营才是王道。

《异地趋利性执法的规制对策》潘建锋

浙江鑫湖律师事务所刑事部主任、台州市律师协会刑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



潘建锋律师首先提出 2024 年 1-11 月非税收入大幅增长的现象值得关注,国务院强调要强化执法监督、关注罚没收入异常增长等情况。接着以某地公安“哀求信”为例,引出“远洋捕捞”问题,指出其本质是异地执法加趋利性执法。同时,潘律师引用《孟子》中“上下交征利,而国危矣”来强调趋利性执法的危害。最后,潘律师提出规制对策:一是异地管辖权方面,可采取提级管辖、管辖异议等;二是趋利性方面,实行收支分离的公共财政制度;三是执法规范化,如异地办案协作“六个严禁”“协作二十条”等。



《“远洋捕捞”全案不起诉的成功经验》沈国勇

上海京沪衡律师事务所首席
合伙人、京衡刑事专业委员会主任

沈国勇律师分享了亲身办理的一起涉嫌“远洋捕捞”的案件:2023 年,某地公安跨省抓捕某游戏公司人员,以非法经营罪刑事拘留并冻结资金。公安机关认为该游戏套用版号属非法出版物。沈律师介绍,该案面临五大难点,包括同类型案件先例、跨省办案协作问题、律师会见权受阻及法律适用争议等。律师团队通过专家论证、提交法律意见书、引入外部力量等辩护策略,最终使检察院于 2024 年 10 月底以情节显著轻微不构成犯罪为由作出不起诉处理,资金也返还公司。

楼宇广律师(浙江杭天信律师事务所管委会主任、浙江省律师协会文化传媒与体育专业委员会主任)、卢华富律师(浙江天讼律师事务所主任、台州市律师协会副会长)、胡瑞江律师(北京通商(杭州)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浙江省律师协会刑事专业委员会主任)围绕三位律师的主题进行与谈,对实务中趋利性执法的现象产生的原因、解决方向发表



理难度极大,律师需采取多种手段,但技术性辩护效果往往有限,除非能够得到被捕当地的严格保护。



执法的特点,包括什么罪名可能会被用于趋利性执法,哪些行业可能会被趋利性执法,哪些行业风险较大,做好随时为客户提供专业法律服务的准备,尽力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

了自己的看法。

其中,楼宇广律师提出律师在处理此类案件的过程中,面对当地政府而非公安局时能力有限,甚至极端情况下需采取“自残”方式保护当事人权利。远洋捕捞案件办

卢华富律师认为,“远洋捕捞”案件的管辖权问题不同角度会有不同考虑,地方公安在协助过程中无法对案件做出准确判断等都存在现实问题。

胡瑞江律师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了补充:1.趋利性执法现象出现的原因是多元的、复杂的,解决办法也应该是综合的;2.避免被趋利执法的首要前提是合规经营,同时,需要当地政府和司法机关主动作为,切实履行保护企业合法利益的职责;3.律师可以重点研究趋利

主题二 “财产强制措施的运用及财产处置”

《从刑民交叉的视角看涉刑财产案件的律师业务》黄伟佳



浙江嘉瑞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副主任、杭州市律师协会刑民交
叉法律事务专业委员会副主任

黄伟佳律师首先介绍了涉刑
财产案件与刑民交叉的关系,以及

刑民交叉的类型(竞合型刑民交叉案件和牵连型刑民交叉案件);其次阐述了律师可以为犯罪嫌疑人提供减少违法所得、减少罚金、在执行阶段免除连带退赔责任等法律服务,可以为涉财刑事案件的相对人同犯罪嫌疑人进行切割,取回被查冻扣的财物,可以为被害人提供追赃挽损等控告服务。此外,他还梳理了律师在侦查、审查起诉、审判、刑事执行等刑事案件全流程中可以提供的法律服务内容。最后,他认为在未来对于律师来说刑民交叉领域大有可为,应积极作为。



《刑事辩护中共同犯罪从犯的
退缴责任问题》谢东子

浙江新台州律师事务所管委
会副主任、台州市律师协会刑事专
业委员会副主任

谢东子律师指出传统理论和司法实践中,从犯常被要求对全部违法所得承担退缴责任,这导致罪责刑不相适应、退赔额度可能重复计算、不利于打击犯罪等问题。目前司法实践出现新观点:从犯若实施具体犯罪行为,仅在其参与金额内与主犯共担退缴责任;若未实施具体犯罪行为,责任认定则更复杂。以韦某网络诈骗案为例,一审法院认定负责技术工作的张某和负责后勤工作的王某为主犯,与其他主犯共担全部违法所得 220 万退缴责任,二审法院改判张某和王某为从犯,对全部



违法所得的一半即 110 万承担共同退缴责任，强调从犯责任应与其地位、作用相匹配。谢东子律师还对职务侵占案中从犯是否可在一定比例内承担退赔责任进行探讨。



《刑事诉讼中财产处置问题》

潘克本

浙江六善律师事务所主任、杭
州市律师协会刑法专业委员会副
主任

首先,潘克本律师讨论了集资诈骗案中财产返还难题,如不及时处理、财产争议和债权人涉诉等。其次,潘律师提出涉黑涉恶案中,需准确区分违法所得与合法财产,处理非法财产“合法化”问题,以及个人与家庭成员财产剥离和可没收财产范围。此外,潘律师还讨论了善意取得问题,并以甘肃“GD 集团”诈骗案为例,论证“天津 GM”不符合善意取得条件,款项应追缴返还“BN 公司”。最后,潘律师探讨了“违法所得”的认定、计算及追缴问题,指出对于违法所得,应追缴实际占有赃款财物及孳息。



王惠明 (浙江子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嘉兴市律师协会刑事专业委员会主任)、黄道进 (浙江利群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台州市律师协会刑事专业委员会主任)、王晓辉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浙江省律师协会

刑民交叉专业委员会主任)律师围绕“财产强制措施的适用及财产处置”进行了与谈。

其中,王惠明律师提出三点建议:一是从入口方面,考虑将查封扣押工作统一由一个部门负责,防止超范围违规“查扣冻”,浙江省政法委曾牵头调研考察此事;二是管理方面,成立专门的财产管理中心;三是出口方面,关注财产的增值保值问题,如汽车、房产、虚拟货币等的处置。



黄道进律师认为规范刑事涉案财物处置是重要课题。侦查阶段,财产辩护艰难。审查起诉阶段,起诉书对财物处置关注少,存在立法缺陷。审判环节,财物处置流于形式。为化解问题,应重塑涉案财物概念,规范强制措施立法体系,构建审前听证程序,保障当事人同意权,打造独立财物处置系统,辩护中坚守原则,精准剖析案件,进行综合性分析。



王晓辉律师在与谈之前,作为承办方代表介绍了本期论坛的筹备情况以及主题的最终选定。与谈中,其指出刑事诉讼中财产强制措施的适用以及最终的财产处置,是本次刑事诉讼法修改的热点之一,在异地趋利性执法背景下,这个问题更为引人关注。刑事诉讼中,财产强制措施的适用对象根据相关规定仅限于与“案件有关”的财物,但实践中往往并非如此,超金额、超范围、超时限的情况并不少见,财产强制措施甚至演变为“财产保全措施”;而且在程序上也得不到及时救济,往往是一查到底。在财产处置环节,还存在合法财产与违法所得、退赃与退赔、违法所得与善意取得、罚金适用标准不等一系列问题。因此,需要律师在做“罪”与“刑”辩护的



同时关注财产辩护,以更好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主题三“拒执罪新解释的理解与司法实践”



《拒执案件的数据梳理及共性问题》沈丽萍

浙江新鉴君律师事务所副主任、杭州市律师协会刑事风险防范专业委员会副主任

首先,沈丽萍律师分享了自身办理的一起涉嫌拒执的案件的过程,并提出自己对拒执罪的思考和疑问。其次,沈律师讨论了“偿还他人合法债务是否应定性为拒执行为”的问题,不同年份的司法解释和不同地区的会议纪要对能否扣除偿还他人合法债务的金额规定有所差异。而司法实践中,通常会将被执行人该类表现作为适用缓刑的重要依据。再次,沈律师通过案例分析,认为生效法律文书是否能得到充分执行,一定程度上还取决于执行法院是否采取足够的执行措施,不能仅以有抗拒执行或消极执行的行为就认定行为人构成犯罪。此外,其他共同被执行人名下财产情况和拒执金额占执行金额比例也是辩点。



《拒执案件台州实践与控告思维》朱艇

本所台州分所主任、台州市律师协会刑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

朱艇律师表示,台州拒执罪案件数量总体呈现上升趋势,仅2024年就判处了179件,涉及191人。在诉讼方式上,公诉案件占绝大多数,达到92.6%,而自诉案件占7.4%,

且多数自诉案件因被执行人主动履行义务或达成和解而撤诉。拒执罪的表现形式多样,包括擅自转移查封物、未如实报告财产等。值得注意的是,追究拒执罪对执行回款效果显著,约 66.3%的案件中被执行人案发后履行了部分或全部义务。执行的核心在于履行能力和还款意愿。目前,“总对总”网络执行查控系统虽然提供了强大的查控手段,但也存在一些查控盲点和漏点。此外,朱律师还介绍了拒执控告手段和本所台州分所成立的拒执控告研究中心情况。



《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特点、难点和辩点》何慕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杭州市律师协会刑民
交叉法律事务专业委员会主任

何慕律师指出,该罪与司法痛点紧密相关,政策导向性强,且罪状描述简单,导致全国司法认定标准不一。在控诉时面临立案难,辩护时无罪辩护难度大。何律师进一步分析了“执行能力”“拒执时间”“拒执对象”和“实害结果”等辩点,强调即使《2024 拒执解释》中部分行为类型未明确写明实害结果,也应要求“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实害结果。此外,他还详细解读了《2024 拒执解释》中关于“情节严重”和“情节特别严重”的具体情形。



沈晓斐(浙江诺力亚律师事务所副主任、杭州市律师协会刑民交叉法律事务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李文彬(台州市律师协会刑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马康华(浙江圣港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杭州市律

师协会副监事长)律师分别围绕“拒执罪新解释的理解与司法实践”进行了与谈。

沈晓斐律师认为拒执行为与拒执犯罪在法律认定上存在区别,拒执行为并不必然构成拒执犯罪,仅是前置条件,而拒执犯罪需满足实质性要件,各地对于“情节严重”的标准并不统一,导致司法实践存在差异。律师在此类案件中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依赖刑事控告与辩护,但由于部门间协调复杂,导致成功案例极少,特别是在执行案件数量庞大的地区,实践中仍存在较大挑战。



李文彬律师强调了在执行案件中的协调难点,指出执行行为涉及多部门协调,如执行局、刑事审判庭及公安机关之间的配合复杂,导致案件移送与立案存在障碍。此外,执行案件常涉及较高金额,

但实际执行到位金额有限,且刑事拒执罪的认定门槛高,司法实践中鲜有成功案例。因此,律师在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时,应注重刑事控告与刑事辩护的双重策略,并建议通过新司法解释探寻执行案件的突破口,以提升案件执行效果与司法实践的公平性。

马康华律师结合自己承办过的拒执罪控告和辩护案例,提出了在现有司法环境下律师从事该业务的困惑,同时也提到新司法解释较好地对民事调解书、仲裁裁决、公证债权文书等,在进入执行程序后,更明



确了其法律效力,给出了比较清晰的规范。新司法解释为解决执行难、化解社会矛盾,提升社会治理能力,均提供了有价值的支持,今后,律师无论是代理刑事控告,还是拒执罪辩护,都会大有可

为,因此,对新司法解释,认为其是有积极意义的。



论坛最后,轮值主席朱卫永(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刑事法律事务部主任、杭州市律师协会刑事诉讼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对参加本次论坛的各位律师同仁、嘉宾表示衷心感谢,并对本次活动进

行了精彩总结。朱卫永律师表示本次论坛的成功举办为各地律师们提供了一个深入交流和学习的平台,也期待能通过这些交流,进一步推动刑事诉讼中财产保护与辩护领域的专业发展。

在热烈的交流与深入的探讨中,本次综合律所刑事发展论坛圆满落幕。本次论坛意义非凡,它不仅为刑事法律领域的从业者搭建起思想碰撞的高端平台,更汇聚前沿观点,为刑事业务的发展指明方向。

本次活动,也是本所总分所良性互动的具体实践。通过本次论坛,本所所内的交流合作将更加紧密,未来在刑事业务拓展、专业人才培养等方面必将取得更为丰硕的成果,共同推动刑事法律行业迈向新高度。



本所温州分所集体和多位人员荣获 温州市律师协会 2024 年度表彰



2025年3月16日,温州市律师协会召开八届理事会第七次(扩大)会议,会议对荣获2024年度百分制考核优胜单位、律师行业个人嘉奖等先进荣誉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

本所温州分所荣获“2024年度律师事务所百分制考核优胜单位”荣誉。

本所温州分所王海程、戴莎莎、张伟晖律师被评为“2024年度优秀工作委员会委员”。

本所温州分所林雅、张杨旭、朱磊律师被评为“2024年度优秀专业委员会委员”。

九三学社湖州市委会领导一行莅临本 所湖州分所走访调研



2025年3月5日下午，湖州市政协副主席、九三学社湖州市委会主委高东带队至金道湖州分所开展“主委走基层”走访调研活动。九三学社湖州市委会专职副主委徐俊丽，四级调研员朱

辉，九三学社南太湖新区基层委员会主委陆美英、副主委邱俊等陪同。本所湖州分所执行主任沈丹、副主任吴思瑶等参加接待。

会上，沈丹律师首先对高东主委一行的到来表示热烈欢迎，并围绕金道发展历程、荣誉、分所建设、人员组成、服务成果等进行了简要介绍。吴思瑶律师对湖州分所的业务发展、涉外开拓等情况作了补充介绍。

高东主委代表九三学社湖州市委会对湖州分所长期以来的工作支持表示感谢，同时充分肯定了吴思瑶律师作为九三学社社员发挥的积极作用。他表示，双方要进一步加强合作联系，共同关心社员的成长成才，进一步激发社员奋发有为、锐意进取的工作干劲，助力社员双岗建功。

衢州市柯城区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许辰玺 一行莅临本所衢州分所调研指导



2025年2月11日上午,衢州市柯城区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许辰玺一行莅临本所衢州分所调研指导,柯城区司法局党组成员俞恒杰、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科长李秀苑、合法性审查中心主任江

美琴、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王琳陪同调研。本所衢州分所主任傅飞鹏,党支部书记、副主任黄文兵律师,郑向东、徐洁、任丽丽、杨毅、朱元等多位律师参与接待,并陪同参观了律所。

会议伊始,傅飞鹏律师对许辰玺局长一行的到访表示诚挚欢迎,并向与会领导介绍了本所衢州所的发展历程、当前人员规模、业务架构以及在专业领域取得的成绩。黄文兵律师则着重汇报了律所党建工作的开展情况,特别是在法律援助、助力政府进企进村服务以及各类社会公益活动中的积极作为和显著成果。

柯城区司法局合法性审查中心主任江美琴充分肯定了本所衢州分所上一年度在法律援助工作中的突出表现,并对本所衢州分所2025年的法律援助工作提出了建议,强调要将工作重点放在提升援助绩效和强化专业培训上。针对近两年柯城区律师队伍不断壮大,新执业律师在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时对相关规范和流程还不够熟悉的情况，她鼓励新执业律师踊跃参与法律援助工作，在实践中积累经验，不断提升自身业务能力。

柯城区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王琳对本所衢州分所浓厚的党建氛围以及党建与业务的深度融合给予了充分赞赏。她表示，本次调研遵循“务实为主，叙事结合”的原则，旨在了解律所在党建工作中的实际需求，探讨如何优化和支持党建的事务性工作，减轻事务性负担，双方共同努力，推动党建工作高质量发展。

柯城区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科长李秀苑对本所衢州分所成立不到两年便取得令人瞩目的成绩给予了肯定。她表示，衢州分所在短时间内展现出的专业实力和发展潜力令人振奋。她期待本所衢州分所在 2025 年能够继续发挥自身优势，为衢州律师行业的整体发展贡献更多力量。同时，她表示柯城区司法局在 2025 年将加大力度，积极为律所搭建更多学习与交流的平台，促进律师之间的经验分享与业务协作。

柯城区司法局党组成员俞恒杰在发言中表示，2025 年柯城区司法局将以“律师行业整体规范的提升”为总抓手，从政策引导、资源整合、业务监管等多个维度发力完善配套措施，加强对律师行业的监管和指导，提升律师队伍的整体素质和服务水平，推动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为法治建设提供更加坚实的法律保障。

最后，衢州市柯城区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许辰玺发表了重要讲话。他表示，作为司法行政部门，柯城区司法局始终秉持“服务企业、服务发展”的理念，本次调研旨在深入律所，了解实际需求，倾听发展建议。

许辰玺局长还提出了具有战略意义的“三力”理念：一是“助力”，司法行政部门需充分发挥政策引导、资源调配等职能优势，靶向施策，助力律所突破发展瓶颈，实现规模化、专业化、品牌化发展；与此同时，律所应主动担当社会责任，凭借专业法律服务，为律师行业的进阶发展筑



牢根基,为法治护航区域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二是“借力”,期望司法局与律所构建常态化、深层次的合作交流机制,充分整合政策资源、专业资源和社会资源,协同攻克行业发展难题,共同推动衢州律师行业迈向新的发展高度。三是“合力”,通过司法行政部门、律所以及其他相关主体的协同联动,深度融入依法行政进程,积极探索多元化、创新性的律师专业素养提升路径,以点带面,激发律师行业发展活力,全方位推动律师行业的高质量发展。

本次调研活动进一步增进了柯城区司法局与本所衢州分所之间的沟通与了解,本所衢州分所也将以本次调研为契机,持续加强自身建设,提升法律服务水平,为衢州律师行业的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多力量。



林云青 律师

业务领域：

民商事法律服务、刑事辩护与代理、刑民交叉法律服务

教育背景：

华东政法大学 法学学士

浙江大学 法律硕士

社会职务：

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典型业绩：

民事案件业绩：

◎代理金某与浙江某公司的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成功扭转当事人诉讼不利的处境，取得胜诉效果。

◎代理杭州某公司与上海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在地方保护主义情况下扭转当事人诉讼不利的处境，取得胜诉效果，驳回对方的全部诉讼请求。

刑事案件业绩：



◎办理吴某涉嫌串通投标罪一案,及时与检察机关交流辩护意见,该意见获得检察机关认可采纳,最终该案取得不起诉的良好效果;

◎办理徐某涉嫌诈骗罪一案,及时与检察机关交流辩护意见,最终该案亦取得不起诉的良好效果;

◎办理周某涉嫌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一案,接受委托后及时与检察机关交流辩护意见,最终检察机关决定不批准逮捕。

联系方式:

手机:13336183776

邮箱:lyq@zjblf.com



缪灿忠 律师

业务领域：

刑事辩护、刑事控告、刑事危机化解、刑民交叉法律服务

社会职务：

浙江省法学会律师法学研究会理事

典型法学研究成果：

《萧山区公安分局办理“套路贷犯罪”取证、办案规范》

《萧山区公安分局未成年涉性侵案件侦办规范》

《套路贷类犯罪浅析》

《涉套路贷类犯罪办理涉黑的思考》

《杭州市矿产、土方市场分析及对策建议》

《萧山区土方工程领域调研分析及对策建议》

典型业绩：

◎ 邓某某涉嫌非法经营罪一案，经律师无罪辩护，获不起诉处理；

◎ 徐某涉嫌强奸一案，经律师无罪辩护，成功在侦查阶段作撤案处理；



◎ 吴某涉嫌猥亵儿童一案,经律师辩护,成功在侦查阶段先行取保候审;

◎ 陈某涉嫌操纵证券市场一案,经律师无罪辩护,成功在侦查阶段作撤案处理;

◎ 刘某某涉嫌诈骗罪一案,经律师无罪辩护,获不起诉处理;

◎ 胡某被控贩卖毒品一案,经律师辩护,最终在认罪认罚具结判三缓四的情况下,一审法院改判为判一年缓一年二个月;

◎ 吴某某被控开设赌场一案,经律师辩护,成功改为赌博罪判一年六个月缓两年;

◎ 穆某被控掩饰隐瞒犯罪所得一案,经律师辩护,最终在认罪认罚具结判三年缓四年的情况下,一审法院改为一年六个月。

联系方式:

手机:13588349666

邮箱:mcz@zjblf.com



金道动态

※3月30日-31日,本所副主任崔海燕受邀参加“一带一路”法律服务国际论坛。本次活动在凝聚法治共识、推进法治互鉴、深化法治合作上具有重要意义。

※3月29日,本所首席合伙人胡祥甫受邀参加西南政法大学长三角研究院揭牌仪式、科技法前沿论坛。

※3月29日,本所党委书记、主任王全明为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讲授《创业法律实务》。

※3月28日,越城区司法局举办2025年度法律援助案件承办律师动态调整岗前培训暨案件质量提升会。本所绍兴分所郑森求律师作为省级和区级的法律援助专家评审员,受邀为越城区70余名新入库法律援助遴选律师开展法律援助业务培训,系统解析案件质量全流程管控要点。

※3月27日下午,本所嘉兴分所主任陈建刚、党支部书记沈晓伟等一行赴桐乡市凤栖工业社区,联合开展以“党建引领聚合力,法治护航促发展”为主题的党建联建活动。

※3月27日,本所党委书记、主任王全明参加杭州市律师协会西湖分会2025年度市律协西湖分会第一次会长办公会议。王全明主任作为市律师行业党委委员、市律协副会长、西湖区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西湖分会会长主持本次会议并全面部署了2025年度西湖分会工作任务,同时结合实际需求,由各分管副会长介绍了年度工作计划,明确目标,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3月26日-28日,本所副主任崔海燕作为浙江省侨商会维权委员会委员,赴浙江绍兴、舟山开展“访侨企送服务”活动。



※3月26日,2025年度杭州女律师“蕙芷法韵·律界芳华“沙龙暨”杭律慧兰“公益品牌发布会圆满举办。活动中举行了“杭律慧兰”公益品牌发布仪式,本所副主任崔海燕律师上台共同参与启动仪式。随后,在“杭州律师妈妈保护未成年人权益法律服务团”成立五周年仪式上,公布了杭州律师妈妈团成员名单,本所权益合伙人王冰洁、初级合伙人李怡青入选杭州律师妈妈团。最后,崔海燕律师进行了致辞。

※3月26日,本所杭州钱塘区分所方晗律师受邀为浙江金融职业学院电商23级的学生们分享了民事诉讼法律实务。

※3月25日晚上,本所台州分所内训第62期讲授《商业秘密和企业专利保护背景下的业务拓展新视野》。本所管理合伙人江力律师、平台建设与业务拓展委员会委员滕俊超律师、杭州钱塘区分所李开腾分别进行分享,与会律师共同探讨企业专利保护背景下合作模式的实务路径。

※3月25日,本所副主任崔海燕受邀参加浙江省国际商会合规专委会2025年工作会议暨“走进领军企业”活动作《企业出海典型合规监管案例启示——以美国欧盟为例》主题分享。

※3月22日至23日,杭律学院首期专业实务训练营“婚姻家庭事班”火力全开,60名青年律师从全省数百名报名者中突围,开启了一场高密度、实战化职业进阶之旅。本所徐卉律师、宁波分所王可律师成功突围参加本期训练营。在结业仪式中,徐卉律师喜获风采奖,王可律师获评优秀学员。

※3月21日,本所副主任崔海燕受杭州市委依法治市办邀请,在“亲清直播间”平台讲授首期企业出海法律实务培训——“企业出海 合规先行”课程,内容包括企业出海面临哪些合规风险、企业出海需要秉持什么理念、企业合规管理体系应当如何构建等方面。

※3月21日,本所高级合伙人陈能达受邀为杭州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作《〈能源法〉重点解读及对能源企业的影响》专题讲座。

※3月21日,浙江金道(钱塘区)律师事务所党支部组织开展党员徒步暨环保公益活动。



※3月18日,由浙江省商务厅指导、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主办、浙江省境外投资协会协办的“丝路护航·金融助企”2025年金融助力浙企东南亚投资分享会在杭举行。本所副主任崔海燕应邀作《企业出海全流程法律合规风险提示及应对建议》主题分享。

※3月18日,本所第二党支部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活动。

※3月17日-19日,由浙江省委统战部、省工商联主办的全省民营经济代表人士培训班在省社会主义学院举办,本所高级合伙人、杭州市工商联新生代企业家联谊会秘书长侯志会作为全省唯一律师代表参加。

※3月17日,钱塘区民政文旅体局举办2025年度“蜀山夜学”活动(第三期)。本所杭州钱塘区分所副主任吕枫丽应邀作《民政文旅体领域行政执法实务——程序规范与典型案例》主题分享。

※3月17日,本所第六党支部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活动。

※3月14日下午,“金道·刑事私塾”系列课程第七讲在本所9楼会议室成功举行。本期课程以《专家辅助人是刑辩律师的致胜法宝》为主题,特邀浙江博智鉴定科学研究院院长吴正鑫担任主讲嘉宾,由天讼(杭州)所主任庞艳霞、六和所合伙人章百益、京衡所副主任胡泽明、厚启所主任邓楚开和本所高级合伙人王楠、权益合伙人余勇刚等六位律师担任与谈嘉宾。

※3月14日,杭州市律协第十届行业党建工作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工作会议在本所成功举办。本所党委副书记、高级合伙人陈能达,律师马菁参加会议。

※3月13日上午,本所张亦晨律师受邀为德力西电气有限公司作《315消费者权益保护维权案例及产品责任解析》专题讲座。

※3月13日,本所第一党支部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



议党员活动。

※3月12日,本所第五党支部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活动。

※3月11日,本所第三党支部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活动;同日,本所第四党支部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活动,西湖区律师行业党委委员徐碧纯列席指导。

※3月7日-8日,本所党委书记、主任王全明,管理合伙人王晓辉参加杭州市律协第十届理事会第五次扩大会议,王全明主任担任3月8日下午会议的主持人。

※3月6日,本所党委书记、主任王全明,管理合伙人王晓辉参加西湖区司法行政工作会议。

※3月6日,全省交通运输法治工作会议在杭召开,本所管理合伙人徐杨超受邀作《〈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对依法行政的影响》主题授课。

※3月5日,本所副主任崔海燕受邀参加浙江省涉外律师领军人才培养班开班仪式。

※3月1日,本所公益法律服务志愿团潘丽萍、池莉莉参加上城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组织的吴山广场学雷锋志愿服务项目,提供公益法律咨询。

※2月27日,杭州市律协刑事风险防范专业委员会、上海市律协反舞弊与刑事风控专业委员会成功举办“企业反舞弊与刑事风险防范”交流会。本次交流会分为“企业反舞弊的刑事控告”“企业反舞弊的刑事辩护”“企业反舞弊的刑事风险防范”三个版块,本所管理合伙人王晓辉担任第二版块与谈嘉宾并作交流分享。会议由本所权益合伙人袁昕炜主持。

※2月27日,本所杭州钱塘区分所党支部组织党员进行《民营企业座谈会精神,党员奋进新征程》专题学习,激发党员律师在新时代积极作为。

※2月26日,本所首席合伙人胡祥甫受省律协邀请为全省申请律



师执业人员作“习近平法治思想”主题讲座,280余位申请执业的青年律师参加讲座。

※2月25日,本所首席合伙人胡祥甫受湖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邀请,在湖州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开展《政府主导 社会力量参与的公共法律服务——中国特色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专题讲座。湖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及其他委员,部分市人大代表和市人大机关全体干部等百余人参与。

※2月24日,本所权益合伙人祝静受邀为杭州市西郊监狱服刑人员作《明法知行 - 刑事法律入门实务及程序关键点解析》普法讲座。

※2月21日下午,翠苑街道团工委2025年度工作大会圆满召开。本所团支部书记王杰律师增补为翠苑街道团工委委员。会上,本所团支部等基层团组织代表进行了交流发言。

※2月17日,中央召开民营企业座谈会。本所首席合伙人胡祥甫作为中共浙江省委建设法治浙江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参与浙江省委省政府、省人大常委会多项相关政策意见及重要法律法规的出台工作并在中央及有关部委层面多次为民营企业发展建言献策,在接受中国网采访时表示“浙江省委、省政府历来注重保护民营企业的利益,持续为民营经济打造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接下来,浙江应依据民营经济和数字经济大省的省情,不断提升营商环境法治化水平,为各类经营主体投资兴业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良好环境,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2月16日,武汉大学浙江校友会法律服务团2025年首次工作交流会在本所圆满召开。会议由武汉大学浙江校友会法学分会副秘书长、本所律师王亚东主持。本所律师陈雷、汪佳雨、王小琴,律师助理魏子儒作为校友共同参会。

※1月15日,本所党委书记、主任王全明做客律新社《卓越之道》,与律新社创始人、CEO王凤梅进行深度对话,共同探讨金道19年的卓越发展之道。

※1月14日,本所史庭来律师受邀为省港航管理中心全体干部职



工作公平竞争审查主题讲座。

※1月13日,本所党委副书记、高级合伙人陈能达参加杭州市律协第十届行业党建工作委员会2024年度工作总结会议。

※1月9日,本所副主任崔海燕受邀参加浙江省境外投资企业协会三届三次会员代表大会暨三届三次理事会作《〈墨西哥投资问与答〉要点介绍》主题分享。

※1月8日上午,浙江理工大学法学与人文学院举行实务导师聘任仪式,浙江理工大学法学与人文学院副院长(主持工作)李子瑾主持仪式并为本所权益合伙人郑海丽颁发实务导师聘书。

※1月5日,本所公益法律服务志愿团吴宇亭、吕佳艺参加上城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组织的吴山广场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提供公益法律咨询。

※1月2日下午,“浙江大学—杭州律协·青年法律英才班(第一期)走访交流&新年茶话会”活动在本所11楼大会议室成功举办。本次活动由杭州市律师协会、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提供支持,本所青工委、团支部共同承办。杭州市律协副秘书长、党委办主任刘晴晴,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院务委员、继续教育中心主任张继东,本所党委书记、主任王全明参加活动。

金道2024年年终总结大会



金道新春年会



守信如金 为业载道

Seeking the Best Solution for Our Clients



金道律师事务所
BRIGHTIOUS LAW FIRM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总所）

杭州市文二路391号西湖国际科技大厦A座9-12层 310012

Tel +86 (571) 87006666

浙江金道（宁波）律师事务所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日丽中路555号华茂总部壹号大厦2601室 315100

Tel+86 (574) 87167941

浙江金道（钱塘区）律师事务所

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天城东路433号金沙中心B1幢608-610室 310018

Tel +86 (571) 86938858

浙江金道（绍兴）律师事务所

绍兴市越城区镜湖总部经济园金滩大厦11楼 312000

Tel +86 (575) 89963171

浙江金道（台州）律师事务所

台州市椒江区椒江商务中心3幢15楼 318000

Tax +86 (576) 88127688

浙江金道（温州）律师事务所

温州市鹿城区益民路2号颐越中央法务区1幢3层 325000

Tel +86 (577) 88991717

浙江金道（湖州）律师事务所

湖州市南太湖新区滨湖街道丰登路699号湖屹大厦11层 313000

Tel +86 (572) 2978866

浙江金道（衢州）律师事务所

衢州市柯城区白云街道白云中大道9号慧谷大厦13楼 324002

Tel +86 (570) 8813618

浙江金道（嘉兴）律师事务所

桐乡市凤凰湖大道666号小圆满大厦B座8楼 314500

Tel +86 (573) 88139988

